

证券简称：新富科技

证券代码：873855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6.126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29.5449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等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海外投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7.86%、57.94%、59.27%和 57.89%，海外市场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进一步巩固海外市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在墨西哥投资建立新生产工厂以保障北美客户的产品需求。海外投资可能面临政治、经济、法律等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由于国内外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环境差异而可能导致的原材料及外协供应、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管理、产品运输等方面不利变化，以及当

地政治经济稳定程度、双边关系都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海外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6,129.98 万元、50,917.63 万元、124,393.10 万元和 72,486.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7.92%、84.84%、90.08% 和 91.0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收入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 T 公司且墨西哥子公司目前仅向 T 公司供应产品，如果未来 T 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动，或因 T 公司个性化需求发生巨大变化，其他液冷管生产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的产品等情形导致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订单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进而直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风险。

（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步进入行业成熟期，下游客户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客户可通过压缩上游盈利空间的方式转嫁价格压力，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同时，公司产品单价与产品生命周期密切相关。若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放缓，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新能源汽车市场相关政策变动将对现有行业内各环节领先企业的业务产生影响。新能源汽车发展初期，行业投资规模大，国家出台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对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增加销量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续航里程不断提高，规模效应得到逐步体现，新能源汽车价格开始下降，行业已经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政府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逐步退坡。财政补贴退坡甚至取消对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降低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相关产业技术发展不断进步，市场培育不断成熟，未来会有更多企业涌入该行业，加剧行业竞争。公司如不能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品牌影响力，可能无法在市场竞争中维持竞争优势、实现市场份额提升，甚至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六）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若未来我国与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区贸易关系恶化，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导致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公司产品被大幅加征关税、减少出口

等，或汇率发生大幅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处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行业客户较为集中，若下游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主要产品产销量下降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减值，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初期持续亏损，且公司部分新产品在生产初期由于良品率问题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国际贸易影响和行业上下游波动影响，未按期完成子公司产能释放，或对于新产品毛利率不能有效改善，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0.89 万元、17,018.74 万元、27,992.65 万元和 29,747.19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6.07%、36.08%、29.87 %和 29.46%。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3.81 万元、8,803.79 万元、20,610.67 万元和 18,938.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8%、18.66%、21.99 %和 18.76%，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与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每年 264.00 万件电池液冷管、367.20 万件电池液冷板及 267.60 万件电控系统散热器的产能，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需求情况。如果公司销售措施、销售人员不能满足市场拓展的需求，不能顺利引入更优秀的销售人员来加强市场开拓力量，或是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出现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及预期，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利用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阅字[2025]230Z0053 号审阅报告，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及在手订单，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5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55,000 至 160,000	138,097.43	12.24%至 1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0 至 11,000	7,195.75	38.97%至 5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00 至 10,500	6,810.72	39.49%至 54.17%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155,000 万元至 1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2.24%至 15.86%；预计 2025 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8.97%至 52.87%；预计 2025 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00 万元至 10,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9.49%至 54.17%。

上述 2025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1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5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6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富科技、发行人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富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潘一新
大连环新	指	大连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新新材料	指	安徽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新产业园	指	安徽环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环新高科	指	安徽环新高科有限公司
新富动力	指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富墨西哥	指	新富-谢德尔墨西哥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XMAX-SCHERDEL DE MEXICO S.DE R.L.DE C.V.
控股股东、创新壹号	指	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贰号	指	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叁号	指	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肆号	指	安庆创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赛富	指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赛富环新	指	安徽赛富环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富香港	指	赛富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智能网联	指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宣城金通	指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荣耀	指	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小雨	指	厦门小雨青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环新集团	指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活塞环厂	指	安庆活塞环厂，系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环新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安庆环新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帝伯冶金	指	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安帝精机	指	安庆安帝技益精机有限公司
帝新机电	指	安庆帝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帝伯格茨活塞环	指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帝伯格茨缸套	指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
宜利德	指	安徽省宜利德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安商事	指	新安商事株式会社
大连源通达	指	大连源通达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ARN 日本	指	ARN 日本株式会社
环新零部件	指	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T 公司	指	T 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300750.SZ）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300207.SZ）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002594.SZ）
蔚来汽车	指	蔚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9866.HK）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300115.SZ）

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9868.HK）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9863.HK）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600418.SH）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300014.SZ）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3931.HK）
和硕科技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福建骏鹏	指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002050.SZ）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002126.SZ）
科创新源	指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300731.SZ）
纳百川	指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承诺管理制度》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专业名词释义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基材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一种工艺
机加工	指	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加工方式上的差别可分为切削加工和压力加工
钎焊	指	低于焊件熔点的钎料和焊件同时加热到钎料熔化温度后，利用液态钎料填充固态工件的缝隙使金属连接的焊接方法。钎焊时，首先要去除母材接触面上的氧化膜和油污，以利于毛细管在钎料熔化后发挥作用，增加钎料的润湿性和毛细流动性
喷涂	指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
热管理	指	根据具体对象的要求，利用加热或冷却手段对其温度或温差进行调节和控制的过程
液冷	指	冷却方式的一种，使用流动液体将物体产生的热量传递到体外，以保证物体工作在安全温度范围内的一种冷却方法
风冷	指	冷却方式的一种，即用空气作为媒介冷却需要冷却的物体。通常是加大需要冷却的物体的表面积，或者是加快单位时间内空气流过物体的速率，抑或是两种方法共用
油冷	指	冷却方式的一种，即通过不导电的油作为冷却剂，对绕组和轴承等驱动电机内部组件进行冷却
相变冷却	指	冷却方式的一种，即利用液体在低温下的蒸发过程及固体在低温下的熔化或升华过程向被冷却物体吸收热量
直接冷却	指	冷却方式的一种，即利用制冷剂蒸发潜热的原理，在整车或电池系统中建立空调系统，将空调系统的蒸发器安装在电池系统中，制冷剂在蒸发器中蒸发并快速高效地将电池系统的热量带走，从完成对电池系统冷却的作业
热管冷却	指	冷却方式的一种，即通过在全封闭真空管内的液体的蒸发与凝结来传递热量，利用毛吸作用等流体原理起到制冷效果
DC、AC	指	直流电、交流电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电池管理系统，系通过实时监测电池组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结合智能算法和均衡控制策略，保障电池安全、高效运行的智能控制单元
OBC	指	On-Board Charger ，系固定安装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充电设备，其功能是通过电池管理系统（BMS）的控制信号，将家用单相交流电（220V）或工业用三相交流电（380V）转换为动力电池可以使用的直流电压，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进行充电
电池液冷管	指	一种通过液冷流动实现热交换的模组装置，为波浪形扁管状
电池液冷板	指	一种通过液冷流动实现热交换的模组装置，一般为矩形板状
电控系统散热器	指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件与核心散热功能结构。散热器通过内部的翅片及防冻液对电控系统进行温度控制，维持电子元器件稳定高效地工作
活塞环	指	用于嵌入活塞槽沟内部的金属环
仿电芯	指	用于装包试验和设备调试的圆柱电芯仿制品
末端、水嘴	指	连接集流管与扁管的金属精密件
堵头	指	别名螺塞，热管理系统中起密封、阻断或分流作用的部件，安装于流体通道的开口处，通过物理堵塞的方式实现对流体路径的控制
卡簧	指	别名挡圈或扣环，属于紧固件的一种，供装在机器、设备的轴槽或孔槽中，起着阻止轴上或孔上的零件轴向运动的作用

端子	指	蓄电池与外部导体连接的部件，其作用主要是传递电信号
垫片	指	物体与物体之间的机械密封部件
溢液阀、液压阀	指	一种液压压力控制阀,在液压设备中主要起定压溢流作用,稳压,系统卸荷和安全保护作用。
卡扣	指	一种固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装置，主要起固定电池的作用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3364208773
证券简称	新富科技	证券代码	87385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4,683,779 元	法定代表人	曹立新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控股股东	创新壹号	实际控制人	潘一新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新壹号持有公司 14,817,30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72%，是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一新通过担任新富科技股东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及创新肆号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新富科技 61.83%股份；潘一新为新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相关产品使电芯保持在合理的工作温度范围内，以优化电芯老化速度、循环效率、充放电效率，在提高电池组寿命的同时，极大降低热失控风险。随着公司在热管理领域的积累，公司前瞻性地开拓了电控系统散热器系列产品，该类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拥有先进成熟的制造工艺、精密的生产和检验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同时十分重视

生产技术研发与创新，在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长期合作中，能深刻理解其产品性能要求，迅速实现工艺流程设计和产品大批量交付，通过工艺升级使产品精度满足主机厂装机要求。目前公司围绕国内外新能源主机厂、电池厂的需求开发了多个项目，在铝材冲压、焊接、喷涂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在满足主机厂产品性能的基础上，公司紧跟国际发展趋势，加强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应用，组建多条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信息化管理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了 17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在新能源热管理领域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群。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961,090,748.32	1,789,231,567.67	1,029,935,967.41	579,672,977.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91,882,961.01	430,527,498.74	192,658,554.33	59,717,52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472,678,212.34	415,310,069.67	167,393,993.29	59,717,528.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6.18	68.32	79.28	87.89
营业收入(元)	796,508,481.07	1,380,974,324.66	600,137,751.65	463,665,615.41
毛利率（%）	23.15	15.94	25.37	25.86
净利润(元)	60,971,760.27	45,751,305.90	44,928,561.71	39,641,96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65,178,816.75	71,957,526.07	47,750,724.61	39,641,96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64,065,314.40	68,107,232.15	40,362,055.96	34,749,70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8	19.70	42.14	5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4.43	18.64	35.62	4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2.13	1.75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	2.13	1.75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49,163,192.57	108,674,898.04	48,251,738.36	50,736,586.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3.39	3.46	5.98	6.4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6.126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29.5449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8380
传真	010-60838380
项目负责人	万同
签字保荐代表人	万同、姚玉洁
项目组成员	项堃、杨萌、刘一鸣、安楠、叶子贤、谢佚晗、张笑嘉、许昱、琚世尧、宋鹏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浩
注册日期	1987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03014E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办公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陈磊、龙御天、叶子青、李雨馨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冯炬、方冰、钱艳苹、徐子欣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刘建平
注册日期	2008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20666X7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1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11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51398652
经办评估师	王荷花、蔡爱明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机构全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荭
注册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1023068193186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E 座 21 层 2102 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E 座 21 层 2102 室
联系电话	0531-88191689
传真	0531-88191689
券商会计师团队成员	刘灵通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并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在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和电池厂商的长期合作中，公司能深刻理解其产品性能要求，迅速实现工艺流程设计和产品大批量交付，通过工艺升级使产品精度满足主机厂装机要求。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创新，以保持行业中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持续创新产出专利成果，核心技术助力公司腾飞

公司以技术为先导，通过加大研究开发力度，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力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 1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1 项，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创新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

					化生产
1	激光焊接技术	激光焊接技术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通过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从而实现焊接。公司的激光焊接技术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从而保证较小范围的热影响区金相变化，同时焊接无电极污染、焊接位置精准。激光焊接技术的引进使焊接实现了高速自动化焊接。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零部件的焊接	是
2	高频焊接技术	高频焊接技术利用高频电流产生的集肤效应和邻近效应，使金属表面迅速加热至熔融状态，再通过压力实现连接。其技术难点在于精确控制高频电流的频率、功率及焊接时间，以确保焊接质量稳定。通过优化感应线圈设计和采用闭环控制系统，有效解决了热量分布不均和焊接缺陷问题。该技术的应用具有加热速度快、热影响区小、焊接强度高优点，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代表了现代焊接技术的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零部件的焊接	是
3	特殊铸造材料焊接技术	特殊铸造材料焊接技术是用于处理镍基合金铸造材料的钎焊技术。特殊铸造材料因为硬度高、脆性高以及熔点特性焊接难度大。公司经过大量的实验数据分析，通过优化焊接过程中的各焊接参数，使得特殊铸造材料的焊接达到可靠性要求。该技术的应用使得公司在特殊铸造材料的焊接工艺上实现了新的突破。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用于电控系统散热器铸造材料的焊接	是
4	连续钎焊技术	连续钎焊技术是通过网带运输，将工件从预热段进口处进入，经预热、加热、冷却等工艺过程完成焊接。该技术难点主要在于炉温的控制，公司采用先进的温度控制系统精准控温，以确保钎料均匀流动以及避免工件变形。焊接过程焊料经过高温熔化后不需要依赖重力作用进行流动，熔化后直接在焊接面进行铺展，从而显著降低气孔率的发生。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零部件的焊接	是
5	真空钎焊技术	真空钎焊是一种在真空环境中，利用熔点低于母材的钎料熔化后填充接头间隙，实现材料连接的工艺。该工艺充分利用了真空环境下钎料的湿润性和流动性好的特性，实现结构复杂、通道狭小部位的焊接，同时，真空环境下可免于使用钎剂，进而提高产品的抗腐蚀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控系统散热器零部件的焊接	是
6	波浪成型技术	波浪成型技术是利用压机和模具对直管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蛇形管，蛇形管的尺寸精度是影响电芯冷却效果的关键因素，该技术通过精确设计及控制保压时间及压力保证蛇形管成型效果，通过模具保证蛇形管波浪的尺寸精度，从而在下游应用中保障与电芯的贴合度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波浪式电池液冷管的生产	是

		以确保热传输效率。波浪成型技术已实现机械手自动上料、成型、下料的全自动化过程。该技术具有精度高、效率高、成本低等特点			
7	精密冲压技术	精密冲压技术是一种通过高精度模具和数控冲压设备实现高精度金属成型的先进制造工艺。公司通过超高精度控制和智能补偿使产品精度达到较高的技术要求。精密冲压具有高效性、高精度及经济性等特点，该技术的应用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精度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的零部件成型	是
8	连续冲压成型技术	连续冲压成型技术是一种通过多工位模具在高速冲床上实现金属带料连续送进、逐步成型的连续精密制造工艺。公司通过采用高刚性模具结构和伺服送料系统，使得定位精度达 $\pm 0.1\text{mm}$ ，实现微米级成型精度控制；通过在线尺寸检测和实时压力反馈方案，自动修正模具磨损导致的尺寸偏差实现智能补偿。该技术的应用使得公司在提高产品精度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的零部件生产	是
9	静电喷涂技术	静电喷涂技术是一种利用静电场使涂料微粒带电并均匀吸附在工件表面的涂装方法。其技术核心在于高压静电发生器与喷枪的结合，通过电场力实现涂料的高效转移。难点在于涂料雾化均匀性、电场分布控制及复杂工件的死角覆盖。公司通过优化喷枪设计、采用多角度喷涂及智能控制系统。该技术的采用显著提升涂料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且涂层均匀、附着力强、耐压性高，同时配备高密度喷枪，使得喷涂层均匀稳定。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绝缘层的喷涂	是
10	自动涂装技术	自动涂装技术是一种利用自动化设备，按照预设程序对工件进行喷涂的工艺。涂装精度是该工艺的主要难点，公司采用全自动直线电伺服电机及低摩擦导轨技术，使重复定位精度控制在 $\pm 5\text{mm}$ ，并采用独立的流量供给与监控系统，确保每一件产品误差在3%以内，该技术大幅提高了公司产品涂料覆盖率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控散热器的绝缘层涂装	是
11	绝缘膜覆膜技术	绝缘覆膜技术是通过覆膜机预热、升温、冷却等操作将绝缘膜背胶熔化后附着在产品表面以达到绝缘效果的技术。公司通过优化加热温控系统使绝缘膜与产品的结合强度达到最优，通过精准加工点位控制确保绝缘区域的精准性。该技术的应用使公司打破了传统涂层工艺单一的问题，同时使得公司产品在成本、效率等方面均有较大提升。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绝缘层的覆膜	是
12	CNC 数控精密加工技术	CNC 数控精密加工技术是一种通过计算机编程控制机床进行自动化加工的技术，结合精密机床、智能控制系统和先进刀具，具有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的特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动工装治具，设计成型定制刀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的零部件加工	是

		具，以及使用数控编程软件开发加工程序，实现对产品尺寸及外观的精密加工。该技术的应用在保证公司产品尺寸及外观要求的同时，降低了人员操作频率，节约成本，提高了产品良品率。			
13	热场/流场仿真技术	热场/流场仿真技术是一种基于计算流体力学和热传递理论，通过数值模拟方法研究流体流动与传热现象的技术，相关技术能够精确模拟冷却介质在液冷板流道及液冷管内的流动特性和流场特征，快速评估不同流道设计、材料属性及工况条件下的热管理效果。公司通过大量的数据验证比对，对仿真模型进行不断的优化，使得仿真模型准确性大幅提高，仿真结果达到最优，显著缩短公司工艺技术开发周期并降低实验成本。	自主 研发	大量应用于公司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生产工艺的开发	是
14	CCD 在线尺寸检测技术	CCD 在线尺寸检测技术基于高分辨率 CCD 传感器和机器视觉，通过光学成像与数字图像处理实现非接触式高精度尺寸测量。公司采用自适应降噪和温度补偿算法，确保高重复性精度，实现动态精度控制，并依托 FPGA 硬件加速和并行计算，实现高速检查，此外，结合多光谱照明和 AI 分类，解决反光/哑光干扰，实现复杂表面适应的问题。该技术的应用使得散热器外形检测无缝对接自动化产线，实现缺陷品自动分拣，大幅提升检测效率与质量可控性。	自主 开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的外形检测	是
15	UT 检测技术	UT 检测技术是利用高频超声波在材料中的传播特性，通过发射、接收回波信号来检测内部缺陷或测量厚度。公司采用多频聚焦探头和自适应滤波算法，结合相控阵技术实现多角度扫描，可识别微小缝隙，解决产品内部焊接缺陷检测难题。该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公司产品无损内部缺陷识别，有效提升产品检测效率。	自主 开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的缺陷检测	是
16	合金线材轧制工艺	线材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旋转的轧辊之间受到压缩而产生塑性变形，使其横断面缩小，形状改变、长度增加的一种压力加工方式。因为金属具有流动性，挤压过程中会同时存在拉伸和延展，加工精密形状很难控制高精度。公司通过优化轧辊的表面形状设计和巧妙组合，从而使线材被压制成各种高精度的异型形状及尺寸。公司各种异型形状及尺寸精度可以控制到 0.01mm 以下，达到国内异型线材领先精度水平。	自主 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发动机活塞环线材、车用悬架弹簧、模具弹簧、轴用/孔用卡簧以及石化/水处理/造纸行业用过滤丝线材	是
17	合金线材热处理工艺	通过加热、保温、冷却的操作方法，使线材的组织结构发生变化，以获得所需性能的一种加工工艺。依据温度和冷却速度，分别有退火、正火、淬火、回火。依据线材的特点，热处理设备多为连续式，将线材放线、加热、保温、冷却、收线合成为整条生产线。	自主 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发动机活塞环线材、车用悬架弹簧、模具弹簧、轴用/孔用卡簧以及石化/水处理/造纸行业用过	是

				滤丝线材，尤其是一些需要达到高弹性长寿命要求的弹簧类线材	

（二）创新发展荣誉颇丰，长期服务行业龙头

公司于 2025 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入选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于 2022 年 3 月被认定为 2022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并先后获得“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安徽省绿色工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安庆市数字化车间认定”等多项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与 T 公司、宁德时代、零跑汽车、欣旺达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电池厂商长期保持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为更好响应客户全球化供应的需求，公司目前已在安庆、合肥以及墨西哥等地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具备全球化的产品供应能力。公司与众多海内外业内知名电池厂、主机厂深度合作，产品直接或间接应用于多款车型，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的具体情况

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行业多年，与多个下游头部客户深度合作，并形成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结合多年的生产经营不断对核心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从而优化了产品的性能，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开发出多项核心技术，并在相关技术基础上进行技术路线拓展，形成了以电池液冷管为起点，拓展开发电池液冷板产品，并创新开拓电控系统散热器新产品的业务格局，具体情况如下：

1、电池液冷管--业务根基核心产品

公司在成立之初便与主要客户 T 公司进行合作，深度参与其电池液冷管产品的开发过程，并形成多项核心加工工艺。在成型环节，公司作为行业内早期波浪式液冷管供应企业，自主开发波浪成

型技术，使得公司液冷管产品精密度大幅提高并与圆柱电池接触面积增加，从而大幅提升相关产品的散热性能；在焊接环节，公司改进高频焊接和钎焊工艺，提升焊接一致性和稳定性，从而使得公司液冷管产品气密性核心指标大幅上升；在检测环节，相对于传统的检测技术，公司引入 CCD 在线检测、UT 检测等技术，通过与数据库、AI 平台结合，大幅提高检查有效率。

此外，公司的早期波浪式液冷管系不带有绝缘涂层的裸管产品，公司基于对行业前沿技术和工艺的前瞻性布局，开发静电喷涂技术使得波浪式液冷管表面附着一层具有绝缘性的超薄涂层，形成新一代喷涂管产品，大幅提高相关产品的绝缘性。同时，公司针对绝缘层喷涂路径进行不断拓展，目前开发出稳定性更高的绝缘覆膜技术作为技术储备，亦可用于未来更高需求的产品生产。

2、电池液冷板--技术拓展主力产品

公司在电池液冷管的生产中积累了较多的产品经验，在此基础上进行技术路线拓展，将产品延伸至电池液冷板领域。在成型环节，公司开发冲压成型技术，通过快速、精密的一体式冲压工艺切入液冷板领域；在焊接环节，公司在钎焊技术基础上开发连续钎焊技术，适用于大批量大尺寸液冷板的高效生产，并创新引入激光焊接技术进行钎焊前的预定位，使得焊接效率及稳定性大幅提升；在检测环节，通过不断对数据库进行优化，公司产品检测的精确度和效率大幅提升。

此外，公司的早期液冷板产品为不同技术路线的基础底冷式液冷板，公司通过结合液冷管生产工艺与技术路线，将液冷板产品更新迭代至新一代侧冷式液冷板，同时亦将喷涂工艺逐步引入液冷板的生产中，开发出喷涂式液冷板新产品，成为公司目前的主要热管理产品之一。

3、电控系统散热器--战略开拓创新产品

通过在电池液冷管和电池液冷板领域对于生产工艺的改进与积累，公司已在各核心生产环节形成自主技术集群，并基于相关技术进行进一步拓展，成功开发电控系统散热器新产品。

在成型环节，公司对冲压工艺进行进一步精细化改进，形成精密冲压技术、连续冲压成型技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能够提升冲压零部件的精密度、稳定度，使其成为可用于生产电控系统散热器的复杂组件；在焊接环节，公司在前期焊接技术基础上，通过优化焊接过程中的各焊接参数、改进材料比例，实现了对特殊铸造材料的焊接，并达到稳定性要求。同时，公司引入真空钎焊技术，通过在真空环境下进行焊接的技术路径实现对于电控系统散热器复杂组件的焊接，并大幅提高相关产品的气密性核心性能指标，攻克了电控系统散热器的核心生产工艺，成功开发电控系统散热器新产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

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三）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四）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前款所称预计市值是指以发行人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选择第一项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市场估值、历史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情况，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之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036.21 万元和 6,810.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5.62%和 18.64%。**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调整**，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40,930.57	40,930.57
合计		40,930.57	40,930.5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海外投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7.86%、57.94%、59.27%和 57.89%，海外市场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进一步巩固海外市场，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在墨西哥投资建立新生产工厂以保障北美客户的产品需求。海外投资可能面临政治、经济、法律等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由于国内外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环境差异而可能导致的原材料及外协供应、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管理、产品运输等方面不利变化，以及当地政治经济稳定程度、双边关系都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海外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6,129.98 万元、50,917.63 万元、124,393.10 万元和 72,486.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7.92%、84.84%、90.08%和 91.0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收入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 T 公司且墨西哥子公司目前仅向 T 公司供应产品，如果未来 T 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动，或因 T 公司个性化需求发生巨大变化，其他液冷管生产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的产品等情形导致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订单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进而直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风险。

（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步进入行业成熟期，下游客户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客户可通过压缩上游盈利空间的方式转嫁价格压力，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出现波动。同时，公司产品单价与产品生命周期密切相关。若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放缓，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铝板材、铝切削件、喷涂粉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若直接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五）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新能源汽车行业内知名企业，相关客户为面对激烈市场竞争不断推陈出新，对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亦有较高的技术开发需求。面对较多的研发需求时，如果公司不能提高研发能力，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生产工艺以生产稳定产品，亦或公司不能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良品率波动、生产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新能源汽车市场相关政策变动将对现有行业内各环节领先企业的业务产生影响。新能源汽车发展初期，行业投资规模大，国家出台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对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增加销量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续航里程不断提高，规模效应得到逐步体现，新能源汽车价格开始下降，行业已经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政府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逐步退坡。财政补贴退坡甚至取消对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降低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相关产业技术发展不断进步，市场培育不断成熟，未来会有更多企业涌入该行业，加剧行业竞争。公司如不能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品牌影响力，可能无法在市场竞争中维持竞争优势、实现市场份额提升，甚至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八）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若未来我国与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区贸易关系恶化，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导致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公司产品被大幅加征关税、减少出口等，或汇率发生大幅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处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行业客户较为集中，若下游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主要产品产销量下降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减值，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初期持续亏损，且公司部分新产品在生产初期由于良品率问题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国际贸易影响和行业上下游波动影响，未按期完成子公司产能释放，或对于新产品毛利率不能有效改善，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0.89

万元、17,018.74 万元、27,992.65 万元和 29,747.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6.07%、36.08%、29.87 %和 29.46%。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34000225，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20.76 万元、770.83 万元、785.59 万元和 178.29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9%、16.14%、10.92%和 2.74%。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3.81 万元、8,803.79 万元、20,610.67 万元和 18,938.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8%、18.66%、21.99 %和 18.76%，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70%、81.29%、75.94%和 74.92%，处于较高水平，同时流动比率为 0.72、0.66、0.91 和 0.96，速动比率为 0.53、0.53、0.71 和 0.77，相对较低。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新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电池液冷管、液冷板及电控系统散热器具有技术更新快、客户需求多样化的特点，该特点客观上要求公司把握产业发展及客户需求趋势并做出正确的工艺研发方向判断，及时使用先进工艺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新工艺不能及时满足客户产品功能需求，则会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未来业绩增长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行业，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如果出现重要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权或第三方主张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地位、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与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每年 264.00 万件电池液冷管、367.20 万件电池液冷板及 267.60 万件电控系统散热器的产能，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需求情况。如果公司销售措施、销售人员不能满足市场拓展的需求，不能顺利引入更优秀的销售人员来加强市场开拓力量，或是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出现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及预期，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利用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盈利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经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谨慎论证，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在技术发展、市场价格、设备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测算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于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与达产期，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利，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将有可能对于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保障。随着国内外液冷管、液冷板等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优势的薪酬待遇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稳定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一新通过担任新富科技股东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及创新肆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新富科技 61.8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控制股份的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的情形，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二）管理内控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更将在原有基础上有更大的提升。这些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在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而导致的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nhui Xmax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55
证券简称	新富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3364208773
注册资本	34,683,779 元
法定代表人	曹立新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邮政编码	246008
电话号码	0556-5703125
传真号码	0556-5703125
电子信箱	xinfu@xmax-group.com
公司网址	www.xmax-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宗祥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6-5703125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组装、销售；从事该类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及电控系统散热器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 2 次股票定向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3 年 4 月 13 日，新富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4 月 29 日，新富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决定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以每股 19.37 元的价格向 7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309.5999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3 年 5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新富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09.5999 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7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创新壹号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	1,755,793	34,009,710.41	现金

2	南京赛富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90,000	7,554,300.00	现金
3	创新贰号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43,332	6,650,340.84	现金
4	创新叁号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10,192	4,071,419.04	现金
5	甘兰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00	3,486,600.00	现金
6	创新肆号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56,682	3,034,930.34	现金
7	朱卫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1,162,200.00	现金
合计	-	-			3,095,999	59,969,500.63	-

公司本次发行 309.5999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69,500.63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30Z014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创新壹号	13,137,402	45.46%
2	赛富环新	6,500,000	22.49%
3	创新贰号	3,031,769	10.49%
4	创新叁号	2,158,947	7.47%
5	甘兰琳	1,680,000	5.81%
6	创新肆号	1,437,881	4.98%
7	朱卫星	560,000	1.94%
8	南京赛富	390,000	1.35%
合计		28,895,999	100.00%

2、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3 年 12 月 4 日，新富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2 月 19 日，新富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以每股 31.10 元的价格向 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578.778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新富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803.8586 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智能网联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07,717	49,999,998.70	现金
2	宣城金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64,630	29,999,993.00	现金
3	芜湖荣耀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64,630	29,999,993.00	现金
4	南京赛富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07,717	49,999,998.70	现金
5	厦门小雨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43,086	19,999,974.60	现金
合计	-	-			5,787,780	179,999,958.00	-

公司本次发行 578.778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58.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容诚验字[2024]230Z0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创新壹号	13,137,402	37.88%
2	赛富环新	6,500,000	18.74%
3	创新贰号	3,031,769	8.74%
4	创新叁号	2,158,947	6.22%
5	南京赛富	1,997,717	5.76%
6	安徽智能网联	1,607,717	4.64%
7	甘兰琳	1,680,000	4.84%
8	创新肆号	1,437,881	4.15%
9	宣城金通	964,630	2.78%
10	芜湖荣耀	964,630	2.78%
11	厦门小雨	643,086	1.85%
12	朱卫星	560,000	1.61%
合计		34,683,779	100.00%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2 年 4 月 21 日	股权收购	大连环新	环新集团、大连源通达、新安商事	11,3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大连环新 100%股权。大连环新主要从事精密合金线材的生产与销售,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研发能力,与大连环新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增强技术独立性与稳定性,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1、2022 年 4 月，收购大连环新 100%股权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了本次会议，共代表公司 100%表决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环新集团所持大连环新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18.00 万元，作价 6,780.00 万元；收购新安商事所持大连环新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32.50 万元，作价 2,825.00 万元；收购大连源通达所持大连环新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9.50 万元，作价 1,695.00 万元。

本次交易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94 号）确定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连环新股东权益评估值 11,30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13 号《评估复核报告》已对本次资产评估进行复核，确认中水致远出具的前述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基本公允，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22 年 4 月 15 日，除股权出让方其他股东均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股权转让各方与股份受让方新富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大连环新的变更登记，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环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富有限	4,530.00	4,530.00	100.00
合计		4,530.00	4,530.00	100.00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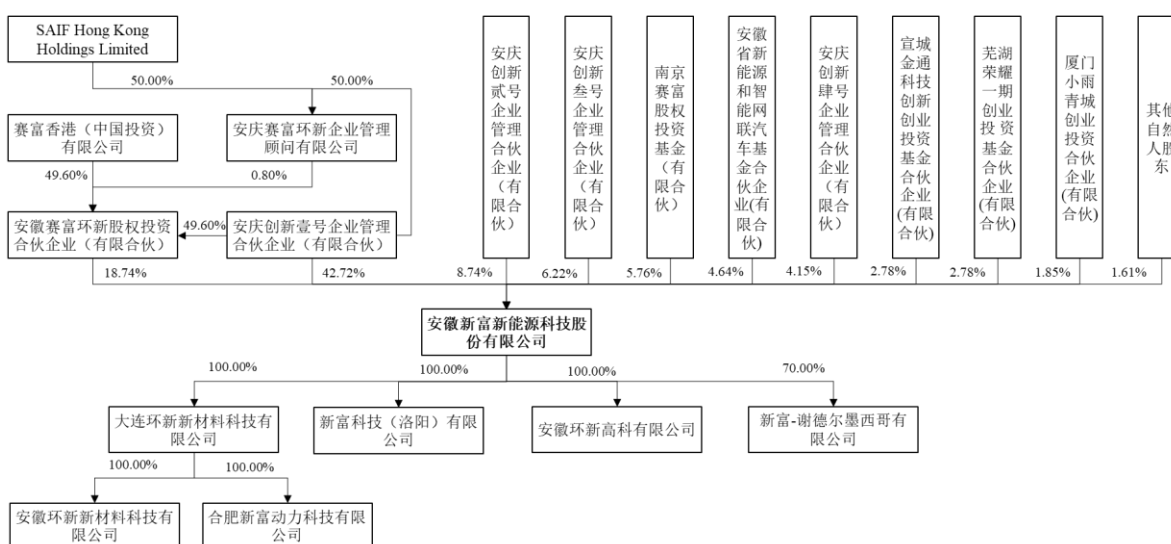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一新，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新壹号持有公司 42.72% 股份，是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NTBJU7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一新

出资额	21,783.097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控股股东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潘一新	63,291,840	29.0555
2	曹立新	31,677,790	14.5424
3	刘铜庆	22,244,560	10.2118
4	开柏林	18,879,190	8.6669
5	吴福乐	17,387,720	7.9822
6	张鹏	11,383,600	5.2259
7	王菁	10,363,800	4.7577
8	洪继宗	9,892,130	4.5412
9	陈玉珍	8,502,640	3.9033
10	马芳钧	7,941,760	3.6458
11	孙崇瀚	5,048,050	2.3174
12	章仁思	4,117,470	1.8902
13	洪长松	3,645,820	1.6737
14	蔡向东	3,454,600	1.5859
合计		217,830,97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一新通过担任新富科技股东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及创新肆号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新富科技 61.83%股份；潘一新为新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潘一新，男，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其职业经历如下：1982 年 9 月至 1989 年 1 月任活塞环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9 年 1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活塞环厂技改办主任；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活塞环厂厂长助理兼技改办主任；1991 年 4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活塞环厂副厂长；1992 年 6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活塞环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高级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活塞环厂厂长、党委书记；2002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任环新有限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裁；2019 年 6 月至今任环新集团董事长。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赛富环新	6,500,000	18.7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2	创新贰号	3,031,769	8.7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3	创新叁号	2,158,947	6.22%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创新肆号	1,437,881	4.15%	境内有限合伙	否
5	南京赛富	1,997,717	5.76%	境内有限合伙	否
6	安徽智能网联	1,607,717	4.6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7	宣城金通	964,630	2.78%	境内有限合伙	否

1、赛富环新

赛富环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赛富环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4日
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327980581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赛富环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额	8,236.88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迎宾大道16号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项目涉及需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应按有关规定报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备案；不得非法开展集资活动与非法证券发行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赛富环新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安庆赛富环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55,745.66	0.80
2	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6,527.17	49.60
3	赛富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856,527.17	49.60
合计		82,368,800.00	100.00

2、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潘一新，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 创新贰号

创新贰号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NUE2X7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一新
出资额	3,248.4641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创新贰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潘一新	1,240.00	0.0038
2	李向辉	1,987,270.00	6.1176
3	朱华山	1,063,104.29	3.2726
4	金明	1,063,104.29	3.2726
5	徐军	1,063,104.29	3.2726
6	张昊	1,063,104.29	3.2726
7	石庆安	993,630.00	3.0588
8	程传峰	864,384.29	2.6609
9	李诚	846,050.00	2.6045
10	王东来	846,050.00	2.6045
11	潘斌	846,050.00	2.6045
12	周晓华	807,330.00	2.4853
13	赵亮	807,330.00	2.4853
14	李根富	807,330.00	2.4853
15	宣军	807,330.00	2.4853

16	郑子春	807,330.00	2.4853
17	杨水源	807,330.00	2.4853
18	雷庆友	807,330.00	2.4853
19	何进生	807,330.00	2.4853
20	章龙虎	807,330.00	2.4853
21	刘旭东	807,330.00	2.4853
22	吴东升	807,330.00	2.4853
23	胡先德	807,330.00	2.4853
24	何国	807,330.00	2.4853
25	夏辉发	807,330.00	2.4853
26	焦建东	807,330.00	2.4853
27	朱亮	608,600.00	1.8735
28	张斌	608,600.00	1.8735
29	刘晓海	608,600.00	1.8735
30	林锐	608,600.00	1.8735
31	卢敏	608,600.00	1.8735
32	钱声伟	608,600.00	1.8735
33	占文明	608,600.00	1.8735
34	储松柏	608,600.00	1.8735
35	钟海波	608,600.00	1.8735
36	王星	608,600.00	1.8735
37	柴光年	608,600.00	1.8735
38	朱丽	608,600.00	1.8735
39	吴镇海	608,600.00	1.8735
40	朱正保	608,600.00	1.8735
41	陆华山	608,600.00	1.8735
42	王梅	608,600.00	1.8735
合计		32,484,641.45	100.0000

(2) 创新叁号

创新叁号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NU3C27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一新
出资额	2,279.7444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创新叁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潘一新	1,240.00	0.0054
2	周志平	665,654.29	2.9199
3	胡九见	608,600.00	2.6696
4	罗国红	608,600.00	2.6696
5	黄卫国	608,600.00	2.6696
6	王长雨	608,600.00	2.6696
7	吴广	608,600.00	2.6696
8	吴振华	608,600.00	2.6696
9	王东升	608,600.00	2.6696
10	金辉	608,600.00	2.6696
11	何庆	608,600.00	2.6696
12	陈庆国	608,600.00	2.6696
13	冷皓	608,600.00	2.6696
14	宋唤民	608,600.00	2.6696
15	丁要华	608,600.00	2.6696
16	谈毅	608,600.00	2.6696
17	宗祥	608,600.00	2.6696
18	肖学安	608,600.00	2.6696
19	夏青	608,600.00	2.6696
20	唐景荣	608,600.00	2.6696
21	余晓亮	608,600.00	2.6696
22	杨剑	608,600.00	2.6696
23	朱云飞	608,600.00	2.6696
24	姚超	608,600.00	2.6696

25	李勇	608,600.00	2.6696
26	方继	608,600.00	2.6696
27	杨小健	608,600.00	2.6696
28	江强辉	608,600.00	2.6696
29	程玉杰	490,000.00	2.1494
30	潘功全	490,000.00	2.1494
31	王宗庆	490,000.00	2.1494
32	段诗东	409,870.00	1.7979
33	吴寅虎	409,870.00	1.7979
34	王祥	409,870.00	1.7979
35	白传荣	409,870.00	1.7979
36	孙炜	409,870.00	1.7979
37	陶道明	409,870.00	1.7979
38	陈寿国	409,870.00	1.7979
39	潘峰	409,870.00	1.7979
40	李勇	409,870.00	1.7979
41	许光旭	330,000.00	1.4475
42	黄魏楼	330,000.00	1.4475
43	童身亮	182,580.00	0.8009
44	王宏庆	182,580.00	0.8009
45	梁富金	122,960.00	0.5394
合计		22,797,444.29	100.0000

(3) 创新肆号

创新肆号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庆创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NU53W0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一新
出资额	1,534.6444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创新肆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潘一新	1,240.00	0.0081
2	金茂文	466,924.29	3.0426
3	杨航	409,870.00	2.6708
4	谢更新	409,870.00	2.6708
5	严仍品	409,870.00	2.6708
6	何兵	409,870.00	2.6708
7	杨良中	409,870.00	2.6708
8	鲍永贵	409,870.00	2.6708
9	徐国旺	409,870.00	2.6708
10	张大建	409,870.00	2.6708
11	汪千谨	409,870.00	2.6708
12	余迅	409,870.00	2.6708
13	郑卫忠	409,870.00	2.6708
14	孙从宝	409,870.00	2.6708
15	张江松	409,870.00	2.6708
16	程冬生	409,870.00	2.6708
17	徐小林	409,870.00	2.6708
18	郝国华	409,870.00	2.6708
19	王彬	409,870.00	2.6708
20	李忠耀	409,870.00	2.6708
21	严延松	409,870.00	2.6708
22	裴芳玉	409,870.00	2.6708
23	严满生	409,870.00	2.6708
24	江华	409,870.00	2.6708
25	过平安	409,870.00	2.6708
26	程学平	409,870.00	2.6708
27	程红霞	409,870.00	2.6708
28	汪斌	409,870.00	2.6708
29	王雁波	409,870.00	2.6708
30	黄珂珂	409,870.00	2.6708

31	桂祖军	409,870.00	2.6708
32	万小兰	409,870.00	2.6708
33	王海波	409,870.00	2.6708
34	汪亮	409,870.00	2.6708
35	张国富	409,870.00	2.6708
36	汪宝俊	330,000.00	2.1503
37	杨子春	330,000.00	2.1503
38	胡大隆	330,000.00	2.1503
39	吴章进	122,960.00	0.8012
40	王项如	79,870.00	0.5204
41	冯敏明	79,870.00	0.5204
42	王玉普	79,870.00	0.5204
合计		15,346,444.29	100.0000

3、南京赛富

南京赛富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CDW8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3,0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 1 号楼未客空间 C2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南京赛富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96
2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9.60
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07
4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9.80

5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9.80
6	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250.00	9.31
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250.00	9.31
8	青岛融汇新金融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53
9	黄山云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53
10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	6.53
11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3.27
12	南京赛富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2.94
13	湖州御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00	1.33
合计		153,030.00	100.00

4、安徽智能网联、宣城金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智能网联、宣城金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1）安徽智能网联

安徽智能网联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PY7KF9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创业路孵化中心一期 B1 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安徽智能网联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
2	安徽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400.00	29.00
3	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	20.00

4	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2.50
5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6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科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7	天长市城镇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7.50
8	舒城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5.00
9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50
10	庐江高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	2.50
合计		60,000.00	100.00

(2) 宣城金通

宣城金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8P1KA8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6,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 48 号金色阳光大厦 1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宣城金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2.00
2	宣城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250.00	31.73
3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25.00
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4,330.00	16.65
5	广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200.00	12.31
6	宁国市宁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12.31
合计		26,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新富科技外，控股股东创新壹号暂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潘一新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板块
1	安徽环新汽配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执行董事，潘一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汽车零配件和润滑油销售、代理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销售
2	安徽迈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环新汽配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曹立新担任董事长，潘斌担任董事，潘一新妹妹的配偶刘顺山担任董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零部件及维修保养设备、工具销售。	
3	安徽新汽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环新汽配有限公司、安徽迈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设备工具的仓储、销售（除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肥顺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环新汽配有限公司、安徽迈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零部件及机电设备销售。	
5	环新零部件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	

		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潘一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咨询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环新国际墨西哥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环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执行董事长	主要在墨西哥从事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业务;货物进出口	
7	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曹立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住房租赁；润滑油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安庆环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玻璃制品、陶瓷制品、五金交电、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零售；汽车装潢；汽车信息服务；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及租赁
9	安庆市大观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充电桩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电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安庆环通汽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装潢；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汽车信息服务；二手车置换及代理销售业务；机动车维修经营；汽车租赁；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安庆环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部件销售；汽车装潢、汽车信息服务；二手车置换及代理销售业务；机动车维修经营；汽车租赁；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车辆保险兼代理业务；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庆世纪恒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安庆环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装潢；五金交电、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工艺品销售；汽车信息服务；二手车置换及代理销售业务；机动车维修经营；汽车租赁；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安庆市环新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信息服务，提供运输行业代理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安庆环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

			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住房租赁；润滑油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潘一新直接持股 20.33%，通过控制安庆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30% 股权，潘一新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 50.33% 的表决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立新担任副董事长，刘铜庆担任董事，金明担任董事、蔡向东担任财务负责人	企业法人资产（本）投资管理（除专项规定）及投资咨询；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类
17	环新集团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曹立新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铜庆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金明担任董事，潘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铜庆担任董事，曹立新担任董事，金明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	安庆环新实业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蔡向东担任总经理	企业法人资产（本）的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木质家具制造、销售；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安徽环新创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1	安庆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一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安徽环新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注销)	潘一新持有 5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3	创新壹号	潘一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4	创新贰号	潘一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5	创新叁号	潘一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6	创新肆号	潘一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7	环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28	ARN 日本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环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董事长,曹立新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贸易业务、投资业务、经营及技术咨询业务、一般及特定劳务人员派遣业务、语言培训业务及国际文化交流事业的计划和运营业务及以上各项所附带及相关的一切业务	贸易类
29	新安商事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环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ARN 日本株式会社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董事长,曹立新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贸易业务、投资业务、经营及技术咨询业务、一般及特定劳务人员派遣业务、语言培训业务及国际文化交流事业的计划和运营业务及以上各项所附带及相关的一切业务	

30	安庆宜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潘一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企业法人资产（本）的投资管理与服务；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安徽崇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宜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2	安庆硕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安庆环新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蔡向东担任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类
33	安庆市新文采置业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企业，蔡向东担任董事长，潘斌担任董事，曹立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房地产开发销售（见资质证书）、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房屋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安徽环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金明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5	环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执行董事	暂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经安徽省商务厅批准注销境外投资证书	
36	安庆环耀科技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家	

		司、环新集团、环新零部件间接控制该公司	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468.377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156.126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624.5039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以公开发行 1,156.1260 万股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新壹号	14,817,302	42.72	14,817,302	32.04
2	赛富环新	6,500,000	18.74	6,500,000	14.06
3	创新贰号	3,031,769	8.74	3,031,769	6.56
4	创新叁号	2,158,947	6.22	2,158,947	4.67
5	南京赛富	1,997,717	5.76	1,997,717	4.32
6	安徽智能网联	1,607,717	4.64	1,607,717	3.48
7	创新肆号	1,437,881	4.15	1,437,881	3.11
8	宣城金通	964,630	2.78	964,630	2.09
9	芜湖荣耀	964,630	2.78	964,630	2.09
10	厦门小雨	643,086	1.85	643,086	1.39
11	朱卫星	560,000	1.61	560,000	1.21
12	李祥华	100	0.0003	100	0.0002
13	本次公开发行	-	-	11,561,260	25.00
合计		34,683,779	100.00	46,245,039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创新壹号	-	1,481.73	1,481.73	42.72
2	赛富环新	-	650.00	650.00	18.74

3	创新贰号	-	303.18	303.18	8.74
4	创新叁号	-	215.89	215.89	6.22
5	南京赛富	-	199.77	-	5.76
6	安徽智能网联	-	160.77	-	4.64
7	创新肆号	-	143.79	143.79	4.15
8	宣城金通	-	96.46	-	2.78
9	芜湖荣耀	-	96.46	-	2.78
10	厦门小雨		64.31	-	1.85
合计		-	3,412.36	2,794.59	98.38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创新壹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创新贰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创新叁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创新肆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	赛富环新	创新壹号直接持股 49.60%，并持有赛富环新执行事务合伙人赛富企管 50.00%股权
6	南京赛富	南京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阎焱；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阎焱。 公司股东赛富环新的有限合伙人赛富香港、赛富环新的普通合伙人安庆赛富环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 SAIF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Andrew Y. Yan（即阎焱）
7	安徽智能网联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宣城金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其他披露事项

1、对赌协议及解除事项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创新壹号与南京赛富、安徽智能网联、宣城金通、芜湖荣耀、厦门小雨（以下统称“投资人”）分别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新富科技未能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投资人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投资人有权要求创新壹号回购投资人所持新富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同时，新富科技实现合格上市前，投资人享有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5 年 4 月 15 日，就前述对赌解除事宜，投资人与创新壹号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原签

署的补充协议自新富科技向北交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后投资人不再享有关于新富科技的股权回购、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前述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在创新壹号与各投资人履行或协商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影响创新壹号对公司的控制权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共有 5 名，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废止）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纳入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赛富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管理类型	运作状态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JU018	2020-03-02	2020-03-04	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	正在运作

南京赛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废止）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成立时间	机构类型
P1000661	2014-03-25	2008-07-02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安徽智能网联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管理类型	运作状态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N936	2023-03-01	2023-03-14	股权投资基金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	正在运作

安徽智能网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废止）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成立时间	机构类型
P1069012	2018-09-12	2018-06-11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宣城金通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管理类型	运作状态
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U783	2022-05-13	2022-06-20	创业投资基金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	正在运作

宣城金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废止）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成立时间	机构类型
P1069012	2018-09-12	2018-06-11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4）芜湖荣耀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管理类型	运作状态
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V378	2022-12-16	2022-12-30	创业投资基金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	正在运作

芜湖荣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废止）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成立时间	机构类型
P1067952	2018-04-12	2014-04-14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5）厦门小雨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管理类型	运作状态
厦门小雨青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Z945	2022-12-23	2022-12-30	创业投资基金	厦门小雨清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	正在运作

厦门小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小雨清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小雨清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废止）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成立时间	机构类型
P1073519	2022-06-02	2021-12-17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制定或尚在实施的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大连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大连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530 万元
实收资本	4,530 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中路 7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中路 7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合金线材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精密合金线材板块业务大连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富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12,035.7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11,905.0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9,469.3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9,809.4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553.28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40.0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安徽环新高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环新高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线材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富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35,544.6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44,529.1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2,048.2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2,895.0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526.71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46.78 万元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安徽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方兴路 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方兴路 17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合金线材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精密合金线材板块业务安庆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连环新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9,290.2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9,720.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4,587.3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4,952.2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350.62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64.9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 2 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 2 一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上游零配件供应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连环新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10,893.3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4,154.6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2,136.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2,475.9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466.89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39.5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新富-谢德尔墨西哥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新富-谢德尔墨西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133.33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133.33 万美元
注册地	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动汽车圆形电池用矩形连续铸造的铝热交换器元件的制造、进口和出口以及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北美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富科技持股 70%，SCHERDEL SALES&TECHNOLOGY, INC. 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60,751.72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83,480.0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4,136.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6,784.1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为-6,551.56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1,155.0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RSM México Bogarín, S.C.、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新富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新富科技（洛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光武街道立雪路与威宁寨街交叉口伊滨智慧岛 TOP 企业港 3 号楼 2 层 20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光武街道立雪路与威宁寨街交叉口伊滨智慧岛 TOP 企业港 3 号楼 2 层 200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池液冷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电池液冷板洛阳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富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曹立新	董事长	男	1967 年 2 月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刘铜庆	董事	男	1962 年 9 月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金明	董事	男	1969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潘斌	董事	男	1985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程传峰	董事、总经理	男	1974 年 3 月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赵婷婷	独立董事	女	1982 年 12 月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沈庆	独立董事	女	1978 年 3 月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范晓亮	独立董事	男	1980 年 12 月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蔡向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男	1968 年 10 月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3 日
储刘平	职工代表董事	女	1988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李贤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3 日
何国	副总经理	男	1972 年 5 月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卢敏	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4 月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宗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75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上述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曹立新，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活塞环厂技术员、技改办副主任；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活塞环厂副部长；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帝伯格茨活塞环企划部副部长、总务人事部长；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活塞环厂部长、总经理助理；1999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帝伯格茨活塞环总经理助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环新有限部长、总经理助理；200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环新有限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帝伯格茨活塞环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环新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环新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新富有限董事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刘铜庆，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活塞环厂工艺技术员、质计科长、副总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活塞环厂部

长；2002年1月至2019年6月任环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9月任环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环新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新富有限董事；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任新富有限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明，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2年1月任活塞环厂技术员、副科长、科长；2002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环新有限副部长、部长；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环新有限监事；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任环新有限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环新集团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新富有限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潘斌，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安徽环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环新有限投资部部长；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任环新集团董事会秘书、投资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任环新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投资部部长；2023年10月至今任环新集团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程传峰，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帝伯格茨活塞环员工、科长、部长；2015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安徽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2年7月任新富有限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婷婷，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督察总监；2011年12月至今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财务负责人兼机构业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梅山路营业部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庆，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济丰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任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科技金融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行长助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副行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杭州银行合肥分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任合肥中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安徽科大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晓亮，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安徽元太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武汉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2年12月至今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师；2020年9月至今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主任；2015年9月至今兼任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顾问、兼职律师；2016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2018年9月至今兼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2023年12月至今兼任安徽省法学会港澳台法律研究会秘书长；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储刘平，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安庆雅德帝伯活塞有限公司主管；2017年2月至2022年7月任新富有限副主任；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主任；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主任。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成员

蔡向东，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活塞环厂技改办办事员、副科长、科长；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环新有限科长；2002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环新有限总经理助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环新有限总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任环新有限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任环新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2019年6月至今任环新集团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15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新富有限监事；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储刘平，女，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李贤飞，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帝伯格茨活塞环班长；2014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西安三星（环新）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科长；2018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新富有限科长；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科长。

3、高级管理人员

程传峰，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何国，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安庆市活塞环厂钢带环科工人；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帝伯格茨活塞环第一加工科工人；1998年1月至2020年3月任帝伯格茨活塞环产品技术部技术员、科长、部长、质量保证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任大连环新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卢敏，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21

年10月任帝伯格茨活塞环技术员、科长、部长；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负责新富有限技术部门的管理工作；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宗祥，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任活塞环厂电镀车间操作工、财务科出纳；1996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帝伯格茨活塞环财务科部出纳、会计、成本管理科科长；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安庆雅德帝伯活塞有限公司综合部主务；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三星环新（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帝伯格茨缸套综合部部长；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任帝伯格茨活塞环财务部部长；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任新富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曹立新	董事长	-	0	2,627,414	0	0
刘铜庆	董事	-	0	1,845,005	0	0
金明	董事	-	0	97,363	0	0
潘斌	董事	-	0	77,767	0	0
程传峰	董事、总经理	-	0	78,713	0	0
赵婷婷	独立董事	-	0	0	0	0
沈庆	独立董事	-	0	0	0	0
范晓亮	独立董事	-	0	0	0	0
蔡向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	0	286,531	0	0
储刘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	-	0	0	0	0
李贤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	0	0	0	0
何国	副总经理	-	0	75,769	0	0
卢敏	副总经理	-	0	57,118	0	0
宗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	57,118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曹立新	董事长	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7.78	14.54
曹立新	董事长	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14.40	10.18

曹立新	董事长	安徽环新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注销）	570.00	19.00
曹立新	董事长	安庆葫芦塘公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22.31
曹立新	董事长	安庆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	14.54
曹立新	董事长	安徽鑫沛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34.00	33.33
刘铜庆	董事	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46	10.21
刘铜庆	董事	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71.80	7.15
刘铜庆	董事	安徽环新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注销）	300.00	10.00
刘铜庆	董事	安庆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	10.21
金明	董事	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1	3.27
金明	董事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56	0.34
潘斌	董事	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1	2.60
潘斌	董事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	0.02
潘斌	董事	安庆环创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0.00
程传峰	董事、总经理	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4	2.66
程传峰	董事、总经理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8	0.05
赵婷婷	独立董事	合肥华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2.50	5.00
沈庆	独立董事	合肥中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28
蔡向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46	1.59
蔡向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8.90	1.11
蔡向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安徽环新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注销）	300.00	10.00
蔡向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安庆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8	1.59
蔡向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安庆环创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0.00
储刘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	0.01
李贤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	0.01
何国	副总经理	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3	2.49
何国	副总经理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5	0.05
卢敏	副总经理	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6	1.87

卢敏	副总经理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0	0.05
宗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6	2.67
宗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4	0.04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程传峰新任公司董事。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斌新任公司董事，选举赵婷婷、沈庆、范晓亮新任公司独立董事，葛晓菁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储刘平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储刘平、李贤飞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8月4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卢敏新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宗祥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何国新任公司副总经理。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曹立新	董事长	环新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帝伯格茨缸套	董事长	无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安徽迈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环名精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柳伯安丽活塞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爱信（安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帝伯格茨活塞环	董事长	无
		安庆赛富环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赛富环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辉门环新（安庆）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刘铜庆	董事	安庆雅德帝伯活塞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环新帝伯（安徽）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环新集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金明	董事	环新集团	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三星环新（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环新帝伯（安徽）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环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潘斌	董事	安徽环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崇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环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环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迈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安庆市新文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明日阳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辉门环新（安庆）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环新集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环新帝伯（安徽）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帝伯格茨缸套	董事	无
		安徽环新汽配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环名精控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庆宜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环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TPR ARN 制造墨西哥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无
		环新国际墨西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赵婷婷	独立董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财务负责人、机构业务总监	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梅山路营业部	财务负责人	无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沈庆	独立董事	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无
范晓亮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法学院	系主任	无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顾问、兼职律师	无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理事	无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研究员	无
		安徽省法学会港澳台法律研究会	秘书长	无
蔡向东	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会主席	环新集团	监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安庆硕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安庆市新文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安庆赛富环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赛富环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安庆环新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66.65	336.05	212.68	207.42
利润总额	6,928.55	2,478.41	4,892.87	4,160.40
占比	2.41%	13.56%	4.35%	4.99%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 日 / 2025 年 8 月 4 日 （系新增职工董事承诺日期）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2025 年 6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

				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8月4日（系新增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日期）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审计委员会委员）/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4日 （系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日期）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日 /2025年8月4日 （系新增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日期）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日 /2025年8月4日 （系新增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日期）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5年8月4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

				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2025年8月4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日/2025年8月4日 （系新增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日期）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日/2025年8月4日 （系新增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日期）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

控制人			诺函	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 (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8月4日(系新增职工董事承诺日期)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8月4日(系新增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日期)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2025年6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

				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2026年1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6年1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2026年1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8月4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赛富环新	2025年8月4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赛富环新	2025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赛富环新	2026年1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赛富环新	2025年12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潘一新、甘兰琳、曹立新、葛晓菁、刘铜庆、金明、程传峰、蔡向东、储刘平、李贤飞、卢敏、宗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创新壹号、赛富环新、创新贰号、创新叁号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潘一新、曹立新、葛晓菁、刘铜庆、金明、程传峰、蔡向东、储刘平、李贤飞、卢敏、宗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创新壹号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潘一新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曹立新、葛晓菁、刘铜庆、金明、程传峰、蔡向东、储刘平、李贤飞、卢敏、宗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创新壹号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潘一新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曹立新、葛晓菁、刘铜庆、金明、程传峰、蔡向东、储刘平、李贤飞、卢敏、宗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创新壹号、创新贰号、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

创新叁号、创新肆号			定期的承诺	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曹立新、葛晓菁、刘铜庆、金明、程传峰、蔡向东、储刘平、李贤飞、卢敏、宗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除 ARN 日本株式会社及新安商事株式会社作为销售公司从新富科技采购合金线材再在日本区域内售出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从事或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事项的承诺》

“一、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本人承诺，新富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富科技及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新富科技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特此承诺。”

(3) 公司《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事项的承诺》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提供便利的情形。

特此承诺。”

(4)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事项的承诺》

“一、本企业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责任的情形；

二、本企业承诺，新富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富科技及本企业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新富科技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特此承诺。”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事项的承诺》

“一、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本人承诺，新富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富科技及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新富科技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特此承诺。”

(6)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

函》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7）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9) 公司《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里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发行人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及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离职人员具体包括：（一）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二）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三）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四）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一）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二）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三）入股过程存在价格不公允等利益输送情形；（四）通过代持方式入股；（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六）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特此承诺。”

(10)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持股意向：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企业将按照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特此承诺。”

（1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持股意向：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

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等额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1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持股意向：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企业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等额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特此承诺。”

（1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潘斌、王梅《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持股意向：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

应付本人等额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特此承诺。”

（1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持股意向：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等额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特此承诺。”

（15）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严格限制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职权，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严格限制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本企业/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职权，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17）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三、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做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七、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18）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出资财产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就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处于有效期的或即将生效的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四、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五、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七、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19）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七、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九、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20) 公司股东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小雨青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出资财产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本企业于 2024 年 1 月与公司控股股东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壹号”)签署《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2025 年 4 月 15 日,就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本企业与创新壹号签署了《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自新富科技向北交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并且该协议约定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就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本企业与

创新壹号及公司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任何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2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出资财产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创新壹号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24 年 1 月与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小雨青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2025 年 4 月 15 日，就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创新壹号与前述各方分别签署《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自新富科技向北交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就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本人/本企业与前述投资人及公司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六、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

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本企业依法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八、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九、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一、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2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出资财产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就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处于有效期的或即将生效的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六、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依法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八、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九、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一、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2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潘斌、王梅《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出资财产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

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四、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七、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八、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24)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

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企业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三、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25）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

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26）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规范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企业/本人不利用本企业/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三、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

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 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 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 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等重要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七、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28)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 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 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

特此承诺。”

(29)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否则，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特此承诺。”

（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

特此承诺。”

（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若新富科技（包括其子公司，下同）经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新富科技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新富科技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款项等。本企业/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新富科技追偿，保证新富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3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3)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建设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五）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

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5)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36)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37)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8）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39）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40)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潘斌、王梅《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41) 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 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

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本预案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

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 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 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 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 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 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 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 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 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 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回购开始实施后, 若未触

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42）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函》

“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为免疑义，上述“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五、若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43）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函》

“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为免疑义，上述“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五、若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44）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一新及其亲属潘斌、王梅《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函》

“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为免疑议，上述“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五、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45）公司董事长曹立新、总经理程传峰《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

六、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七、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八、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46）赛富环新《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出资财产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就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处于有效期的或即将生效的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六、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依法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八、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九、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一、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47）赛富环新《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持股意向：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企业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等额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特此承诺。”

（48）赛富环新《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函》

“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为免疑议，上述“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五、若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49）赛富环新《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潘一新、曹立新、葛晓菁、刘铜庆、金明、程传峰、蔡向东、储刘平、李贤飞、卢敏、宗祥、甘兰琳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 创新壹号、赛富环新、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本企业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潘一新、曹立新、葛晓菁、刘铜庆、金明、程传峰、蔡向东、储刘平、李贤飞、卢敏、宗祥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创新壹号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承诺如下：

“1、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

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也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潘一新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新零部件”）从事销售液冷管、液冷板业务，新安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安商社”）在日本市场销售少量合金线材产品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环新零部件、新安商社仅为销售平台，所销售与公司同类产品均从公司采购，未从其他公司进行过采购，上述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3、同时，本人承诺，环新零部件完成本承诺签署日前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业务订单后，不再从事相同或相似产品的销售，不再新增相同或相似产品销售订单。”

(6) 曹立新、葛晓菁、刘铜庆、金明、程传峰、蔡向东、储刘平、李贤飞、卢敏、宗祥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7) 创新壹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公司外，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

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本企业目前除投资公司外，并未控制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8）潘一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9）曹立新、葛晓菁、刘铜庆、金明、程传峰、蔡向东、储刘平、李贤飞、卢敏、宗祥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0）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创新肆号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1) 曹立新、葛晓菁、刘铜庆、金明、程传峰、蔡向东、储刘平、李贤飞、卢敏、宗祥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承诺如下：

“本人已经了解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挂牌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6、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7、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8、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9、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相关产品使电芯保持在合理的工作温度范围内，以优化电芯老化速度、循环效率、充放电效率，在提高电池组寿命的同时，大幅降低热失控风险。随着公司在热管理领域的积累，公司前瞻性地开拓了电控系统散热器系列产品，该类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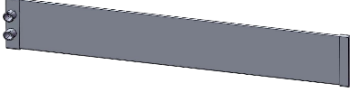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先进成熟的制造工艺、精密的生产及检验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同时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在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电池厂商长期合作中，能深刻理解其产品性能要求，迅速实现工艺流程设计和产品大批量交付，通过工艺升级使产品精度满足主机厂装机要求。目前公司围绕国内外新能源主机厂、电池厂的需求开发了多个项目，在铝材冲压、焊接、喷涂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强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应用，组建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信息化管理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了 17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在相关领域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群。此外，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一项：GB/T 44509-2024 点焊、缝焊和凸焊的焊接工艺评定试验，相关国家标准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布，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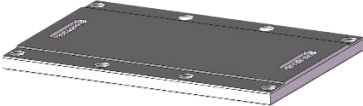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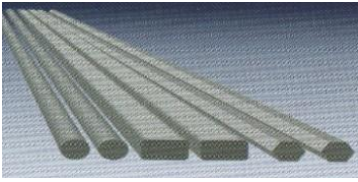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5 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入选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于 2022 年 3 月被认定为 2022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并先后获得“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安徽省绿色工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安庆市数字化车间认定”等多项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与 T 公司、宁德时代、零跑汽车、欣旺达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电池厂商长期保持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为更好响应客户全球化供应的需求，公司目前已在安庆、合肥以及墨西哥等地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具备全球化的产品供应能力。公司产品适用的部分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及电控系统散热器，其他产品包括精密合金线材，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外观图	产品说明
电池液冷管	波浪式液冷管		采用铝合金扁管作为主要材料，通过挤出成型的方式进行流道加工。高精度波浪挤出成型工艺适配不同尺寸圆柱电芯的波浪形冷管，能够最大限度的增加冷管与电芯的接触面积，提高散热效果。同时，冷管结构设计灵活，可适应不同排列和布局方式的电池系统，从而更好地满足车辆的紧凑设计和轻量化需求
电池液冷板	冲压式液冷板		采用铝合金板材作为主要材料，通过冲压的方式对液冷板内部的冷却液流道进行成型加工，凭借铝合金板材较好的延展性和强度，满足动力电池一体式设计、加工的需要，逐渐成为 CTP、CTC 等技术路线中主流使用的液冷板产品。同时，采用冲压板的加工方式进一步提高了流道设计的自由度与适配度，进而提高了液冷板产成品的热交换效率和稳定性
	口琴管式（即挤压式）液冷板		通过挤出成型加工冷板流道，横截面为口琴管式的结构增加液体流动散热效率。同时液冷板置于两块电芯之间使得具有更大的冷却面积，提升冷却效果

电控系统散热器	电池包能量转换系统散热基板		应用于电池包能量转换系统散热，通过传递和分散车载充电系统及电池管理系统所产生的热量，以保护系统并提高其可靠性。通过翅片和基座的特殊设计有效增加散热面积，保障相关电控系统稳定运行
	电机逆变器散热基板		应用于功率转换元器件散热，依托表面处理技术及冷锻精密加工技术，满足散热基板的可焊性和防腐性。通过点对点式布局，具备精准高效的局部散热能力，增强了 IGBT 功能模组的运行稳定性
合金线材	精密合金线材		以精密合金冷加工和热处理等制造工艺为基础，可生产各种复杂、高精度的异形截面线材。产品具备高强度、高韧性、高温耐腐蚀性能，在燃油汽车、航空航天、船舶制造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1) 电池液冷管产品介绍

电池液冷管产品适用于圆柱电芯的热管理。电池液冷管以纵向排列的方式布置于圆柱电芯的侧面，贴合圆柱电芯并与其进行直接热交换。电池液冷管通过其内部流通的冷却液将电芯产生的多余热量带走或通过带有一定温度的冷却液将热量输送给电芯，维持电芯温度在最适合其工作效率的范围内，以提高电芯的工作效率。电池液冷管是电池热管理系统中与电芯进行热交换以维持整体电池稳定工作温度的关键零部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储能热管理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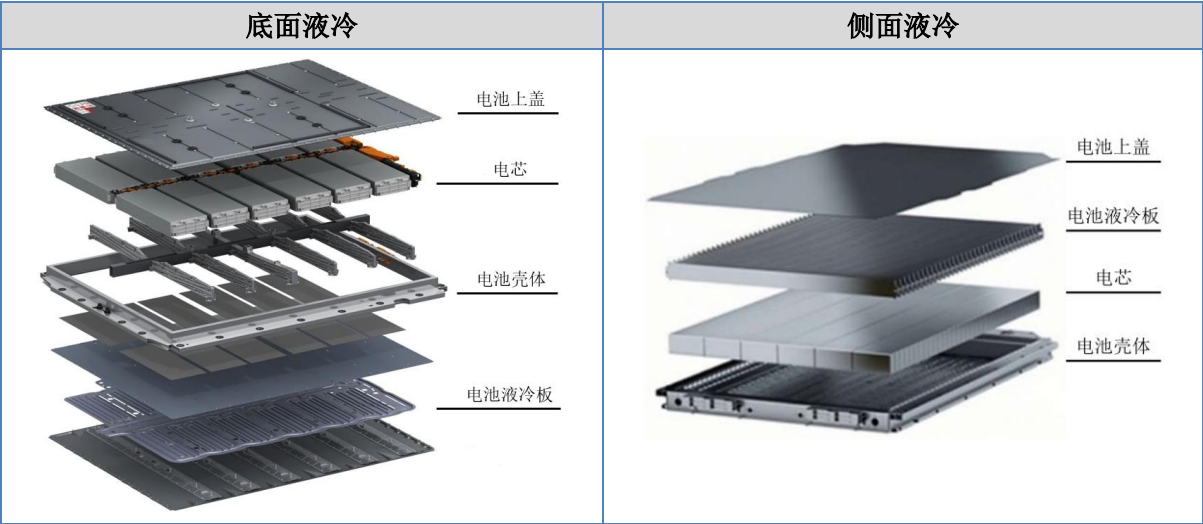
因圆柱电芯形态和排列方式的特点，采用圆柱电芯技术路线的电池包内含有更多数量的圆柱电芯，故对其电池热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池液冷管作为相关电池热管理系统中进行热交换的关键部件，需具备并使用更为复杂、严苛的结构设计及生产工艺，以保证电池包内圆柱电芯单体之间温度传导的均匀性。电池液冷管应用机制图如下：



(2) 电池液冷板产品介绍

电池液冷板产品适用于方形电芯的热管理。电池液冷板以横向或纵向排列的方式布置于方形电芯的底面或侧面，采用底面液冷或者侧面液冷的方式，通过内部冷却液与方形电芯的热交换将电池温度维持在最适合其工作效率的范围内。电池液冷板亦是电池热管理系统中热交换的关键零部件，与电池液冷管具有相似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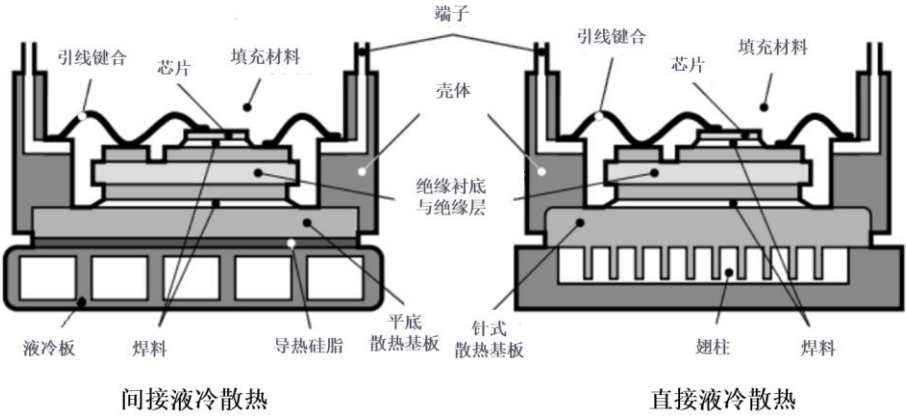
目前方形电芯技术路线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日益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快充、超充需求对于采取方形电芯技术路线电池包的电池热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要求。电池液冷板系相关电池热管理系统的关键部件，亦需通过特殊流道设计、精细生产工艺以满足快速充电情况下方形电芯散热性、均温性等要求。电池液冷板应用机制图如下：



（3）电控系统散热器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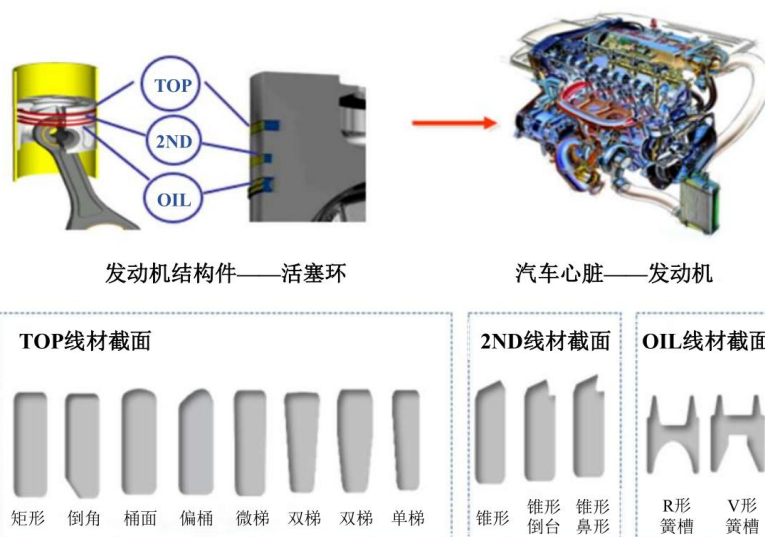
电控系统散热器适用于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电池 BMS、电机控制器等电控系统的热管理。电控系统散热器与汽车电控系统电子元器件紧密接触，通过内部的翅片及冷却液对电控系统进行温度控制，维持电子元器件稳定高效地工作。

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负责整车包括动力、电池等模块的控制，通过各个子系统监控并且管理车辆各模块以保证其安全、有效运行。当前新能源汽车正朝着智能互联、快充超充的方向发展，电控系统需要具备更高的处理速度，并能处理日益复杂的信息。目前，电控系统的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在高度集成的情况下，工作的热稳定性成为评价电驱系统性能高低的关键之一。电控系统散热器应用机制图如下：



（4）合金线材产品介绍

合金线材产品以冷加工和热处理等制造工艺为基础，为客户提供适用于终端设计且易于各类高精度数控设备加工的各类型精密合金线材制品。合金线材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活塞环、汽车减震器弹簧及智能工业化设备等精密机械领域。其中，发动机活塞环领域对于线材的抗弯强度、弹性模量、热稳定性等指标的精度要求更高，是公司合金线材板块的首要应用方向，其应用机制图如下：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液冷管	35,448.04	45.42%	64,792.60	48.41%	32,363.77	55.42%	21,361.41	47.12%
电池液冷板	21,103.95	27.04%	39,423.34	29.45%	13,372.92	22.90%	12,703.49	28.02%
电控系统散热器	9,631.30	12.34%	6,927.21	5.18%	488.21	0.84%	-	-
精密合金线材	5,936.36	7.61%	10,720.34	8.01%	8,166.63	13.99%	7,257.22	16.01%
受托加工产品	4,466.21	5.72%	8,797.17	6.57%	-	-	-	-
其他	1,464.76	1.88%	3,190.97	2.38%	4,002.28	6.85%	4,015.16	8.86%
合计	78,050.61	100.00%	133,851.63	100.00%	58,393.82	100.00%	45,337.27	100.00%

（二）发行人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生产物料主要包括铝型材、铝板材、铝切削件、喷涂粉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

组织原材料及辅料采购。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提供需求预测，便于供应商进行生产能力测算及生产准备，保障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对于生产性物资的采购执行严格及规范的质量控制程序，通过质量技术协议等明确产品具体参数，确定风险承担主体，保障公司产成品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结合公司的自身产能配置、生产成本、综合效益等因素，辅以少量非核心工序外协生产。

（1）自主生产

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对产品采购数量及交付时间等要求，下达客户需求信息至生产管理部，生产管理部结合公司自身产能、原材料采购及仓库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通过 ERP 下达至制造部门，制造部门按计划组织生产。为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生产管理部门协调生产、采购、仓库、质量等相关部门，对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进行统筹安排，并根据需求变化适时调整。

（2）外协生产

为有效利用现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聚焦核心技术及工艺，公司将部分低附加值的非核心工序环节，包括冲压、表面处理、线材处理等，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遴选加工能力较强、响应及时、品质稳定的外协厂商，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外协供应商下发具体参数指标和工艺流程的外协订单，经外协供应商加工完成后，公司质量检测部门需要进行严格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2,050.67	2,810.02	228.27	296.28
主营业务成本	61,010.50	115,859.53	44,717.78	34,279.00
占比	3.36%	2.43%	0.51%	0.86%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6%、0.51%、2.43%和 3.36%，占比较低。2024 年外协加工费上升，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整体业务量大幅上升，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等产品冲压、喷涂需求量增加，公司设备未能完全满足相关加工需求；②2023 年公司新开拓电控系统散热器业务，2024 年电控系统散热器产品业务量大幅上升，该产品非核心生产工序包括镀银工序，需要专业资质许可，因此表面镀银处理工序外协加工费大幅增长。2025 年上半年，公司电控系统散热器产品业务量进一步上升，表面镀银处理工序外协加工费随之增长。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向国内外客户提供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

系统散热器及精密合金线材等产品。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为：1）市场调研。在市场开拓阶段，公司通过长期持续的深度市场调研以及与行业头部客户的持续沟通，获取潜在目标客户产品意向信息，展开充分论证，给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和产品建议；2）根据客户具体产品的产品开发需求，公司成立项目小组，根据客户的设计参数、部件图纸、品质要求、质量认证等多方面，开展有针对性的具体工艺的设计和开发，并经样件试制、仿真测试、内部评审后，开展向客户产品送样、验证、规模化量产评估及初步报价或投标等工作；3）在产品通过认证并获得客户批产认可（或量产中标）的情况下，签订定点批量生产的销售合同；4）批量生产阶段，销售部通过取得和分析客户提供的订单情况以及提货预测，准备相应产品库存；5）销售部门对于客户反映的问题及时予以响应并协助质量管理部门就质量问题等反馈情况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的少部分产品采取代销模式，即通过关联方环新零部件与新安商事、ARN 日本代销。目前公司已逐步将环新零部件代销业务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环新高科，其余少量精密合金线材通过日本贸易商新安商事、ARN 日本于日本代销。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团队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前沿技术及前瞻性应用领域研究与开发，并针对目前市场及生产的需求，进行关键工艺改进及核心设备的研发。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焊接、钎焊、成型、喷涂等核心技术，保障公司产品的耐腐蚀性、密封性、绝缘性等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整体研发工作的统筹管理，研发技术部、产品技术部、设备技术部和生产技术部等部门负责研发工作的具体实施。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内部控制程序，对研发项目的设计、开发等研发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的关键因素

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关键部件，其生产及销售与下游客户具体车型的热管理参数、电池包的结构设计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各产品型号均对应与动力电池及配套车型同步开发，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6、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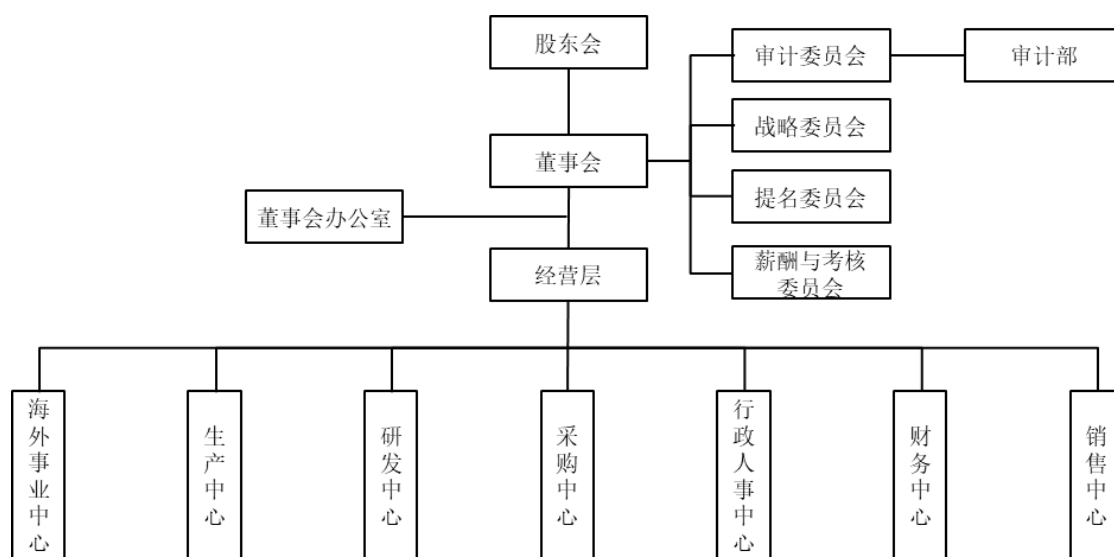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未发生变化。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为下游主机厂商的配套服务能力，在销售和采购模式上，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更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计划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热管理零部件产品在新能源其他应用领域的业务量和业务机会。公司未来经营模式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改变。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设立之初公司即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年来，公司通过整合销售渠道、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加大优化产品结构力度等战略布局，在技术、客户方面不断积累，同时受益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驱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领域的产品渗透率不断提高，业务迎来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不断优化市场布局，并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研发投入和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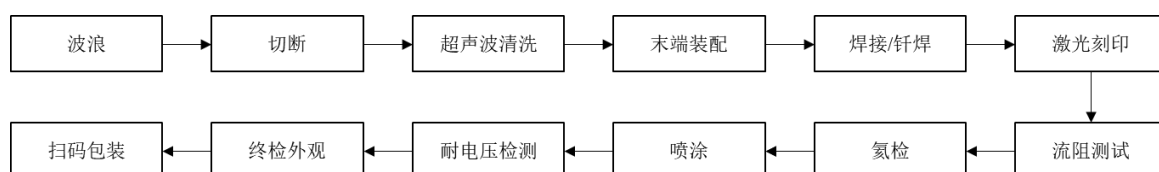
（四）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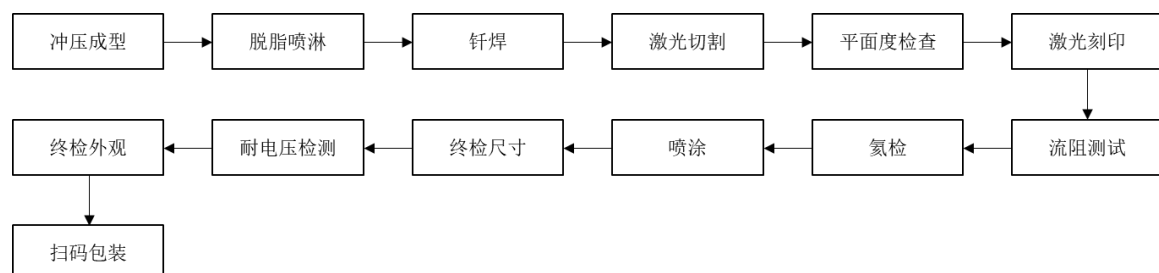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工艺流程图

1、波浪式液冷管生产流程



2、冲压式液冷板生产流程



3、口琴管式液冷板生产流程

	及油烟、热蒸汽、酸雾(主要含水蒸气)、生活废水、氨分解设备产生的尾气、颗粒物、含氟废气、扬尘、氮氧化物、硫酸雾、氨气、非甲烷总烃	的排风罩； 2、在热处理车间安装引风装置，热蒸汽经 15m 烟囱高空排放；或经酸雾抑制剂处理后由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安装油烟净化器； 4、采用布袋除尘器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直接通过排气筒、钎焊炉自带的净化室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6、全密闭吸风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循环喷淋洗涤吸收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去除率≥60%)； 2、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经处理，油烟排放量约为 6.42kg/a，油烟浓度<2mg/m ³ ； 4、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 75%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 5、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固废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成品检验时淘汰的废品、废机械油、废乳化液、酸洗、涂膜、涂碱槽、废液、废槽渣、废包装物、废切削液、污泥、聚酯粉末、废渗透膜、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含汞废物、废活性炭	1、分类收集后排放至指定的垃圾场，由环卫部门处理卫生填埋； 2、专人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物资回收部门妥善处理	满足回收处理、回收利用或综合利用标准
噪声	装卸货物产生的噪声、传送带装置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设立围护屏障、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封闭、在各风机的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音器且风管进出口处采用柔性接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统筹编制综合性的产业政策，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制定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中长期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环保部门、海关等相应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各环节进行协同监管。

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等，相关组织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及上下游行业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及各部委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25 年 1 月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 1.5 万元。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2	2024 年 8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部门	对符合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 号，以下简称《补贴实施细则》)规定,个人消费者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调整补贴标准,具体如下: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
3	2024 年 5 月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环节设备为重点,围绕整车冲压、焊接、涂装、总装 4 大工艺及零部件生产制造,更新应用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和柔性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及相应设备,支持企业实施技术升级与改造更新。到 2027 年,实现汽车及零部件生产效率、能耗、环保水平及产品质量等再上新台阶。
4	2024 年 5 月	《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以“绿色、低碳、智能、安全——赋能新生活,乐享新出行”为主题,选取适宜农村市场、口碑较好、质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开展集中展览展示、试乘试驾等活动,丰富消费体验,提供多样化选择。还将组织充换电服务,新能源汽车承保、理赔、信贷等金融服务,以及维保等售后服务协同下乡,并落实汽车以旧换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等支持政策。通知明确,活动选取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比例不高、未来市场潜力大的典型县域城市,举行若干场

				专场活动
5	2023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
6	2023 年 12 月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九部门	推动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7	2023 年 6 月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8	2023 年 6 月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	围绕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战略目标，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补齐基础产品可靠性短板，提升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壮大可靠性专业队伍，形成一批产品可靠性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制造业企业。到 2025 年，重点行业关键核心产品的可靠性水平明显提升，可靠性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企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可靠性试验验证能力大幅提升，专业队伍持续壮大
9	2022 年 12 月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国务院	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要持续提升传统消费，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要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规范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行业
10	2022 年 8 月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乘用车和商用车新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25%和 20%以上
11	2022 年 3 月	《2022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启动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安全相关标准修订工作，进一步提升动力蓄电池热失控报警和安全防护水平；加快推进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列标准研究，修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标准，进一步强化电动汽车安全保障。

				开展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最大功率测试方法标准预研，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驱动电机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标准制修订，持续完善电动汽车整车及关键部件标准体系。开展动力蓄电池耐久性标准预研，推进动力蓄电池电性能、热管理系统、排气试验方法及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通用要求、管理规范等标准研究，促进动力蓄电池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
12	2022 年 1 月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
13	2021 年 7 月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积极开展新技术创新研发应用，推动节能技术进步和新能源技术发展。大力发展节能汽车，加快环保、节能、安全、信息化等技术突破和应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模块化、通用化、标准化研究……积极开展绿色制造，推动生产环节减排发展。加快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碳减排研究。深化精益化管理思维，重点开展绿色化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改造、循环制造和绿色供应链建设项目，推动装备、生产线和工厂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运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绿色生产手段，减少制造过程中的能源消耗
14	2020 年 11 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系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企业，所在产业链上下游涉及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发展产生了较为积极的影响：

我国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通过多项优惠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等政策从消费端出发，通过实质性的优惠补贴政策提升下游终端客户消费意愿，为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带来持续动力。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2022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等政策则从供给端出发，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强调对下游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配套服务能力建设，持续增强产业链的协同合作关系。上述产业政策有助于支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企业持续发展，并有利于公司在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中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优

势，提升自身经营水平，得到充分发展。

此外，《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推动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指出“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明确“大力发展节能汽车，加快环保、节能、安全、信息化等技术突破和应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上述产业政策阐明了未来新能源汽车全球化、智能化、环保化、安全性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适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综上，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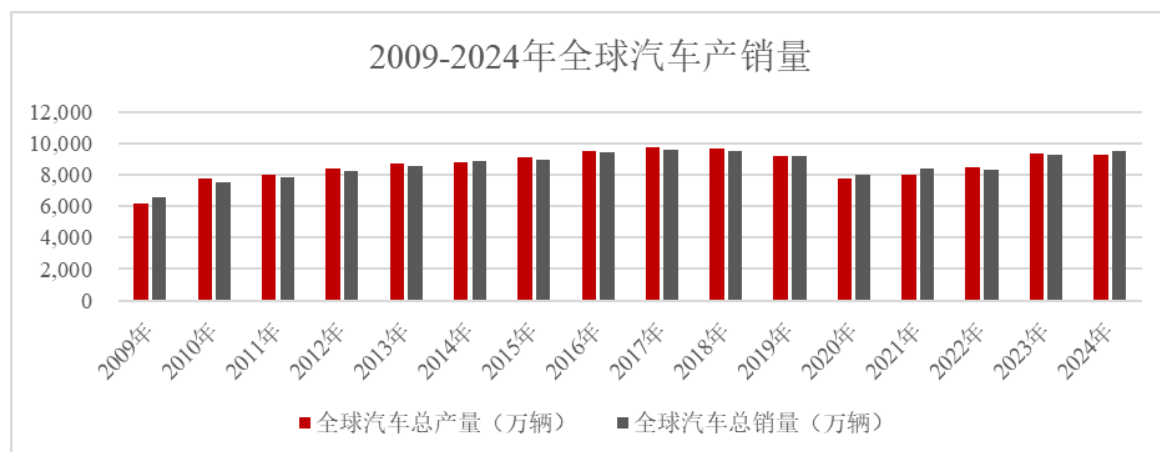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行业市场情况如下：

（1）汽车行业概况

全球汽车行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和演变，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的特点，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支柱产业之一。国内汽车行业亦凭借跨度较广的产业链以及较强的上下游带动效应，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日常生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战略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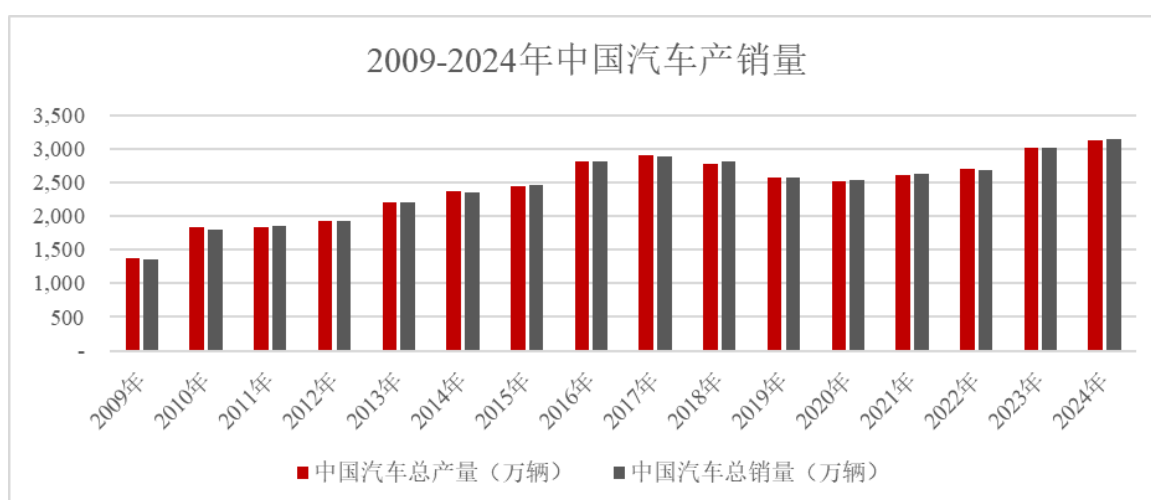
1) 全球汽车行业整体承压，国内汽车行业波动上升

全球汽车行业已经进入发展的成熟期，在过去几十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总体维持增长的态势。2018-2020 年，受到全球主要市场经济增长放缓、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突发、贸易摩擦频繁发生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21-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恢复上升态势。



数据来源：wind

汽车产业链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汽车工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长期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增长态势，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达到历史峰值。受国际贸易政策变更、居民需求变化、国民经济结构性调整、购车优惠政策变更等因素影响，2018-2019 年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2020 年，受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在全球汽车销量下滑 13.47%的背景下，我国汽车销量仅下滑 1.78%，整体保持平稳。2021 年，中国汽车销量达到 2,627 万辆，同比增长 3.81%，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 3 年的下降趋势。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3,128 万辆和 3,14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2%和 4.46%，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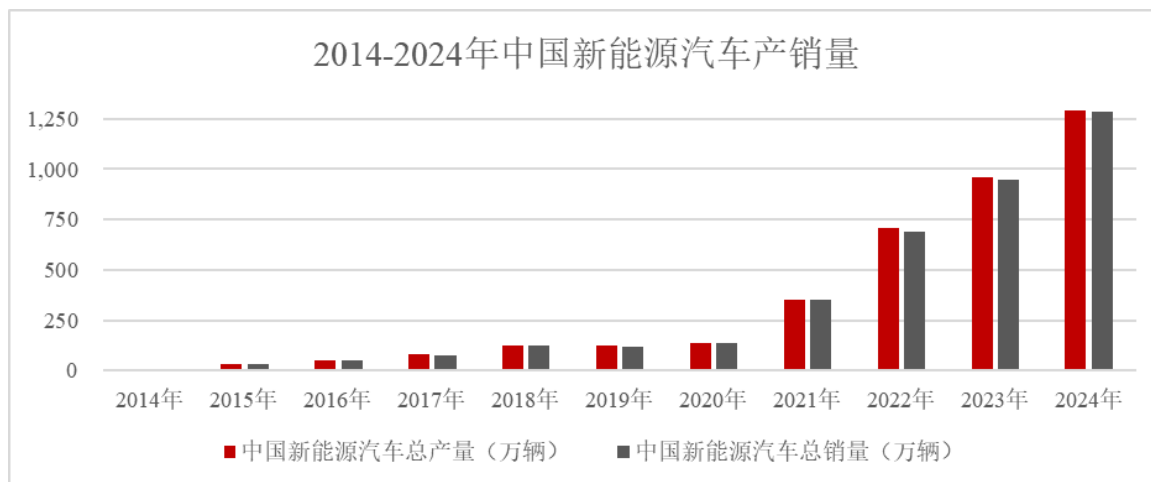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Wind

2) 碳中和背景下电动化进程加速，新能源汽车行业乘风起航

近年来，全球各主要国家均先后确立了“碳中和”目标。其中，我国亦制定了“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电动化成为各个国家实现既定目标的主要手段之一，电动化也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根据 EVTank、Rho Motion 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4 万辆，同比增长 24.4%。具体来看，2024 年 12 月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90 万辆，同比增长 25.6%，连续第四个月创下销售纪录。地区分布上，中国市场表现尤为突出，12 月电动车销量增长 36.5%至 130 万辆。据 EVTank 预测，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预计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2,240 万辆和 4,405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也将持续提升并在 2030 年超过 50%。

此外，我国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从生产供给、消费需求、配套基础设施等多方面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根据国务院 2021 年出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要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过去几年内经历了飞速的发展，正在从萌芽期向成长期快速迈进，同时行业产销量在 5 年之间增长近 8 倍。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40.9%。在当前科技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国内乃至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新能源汽车行业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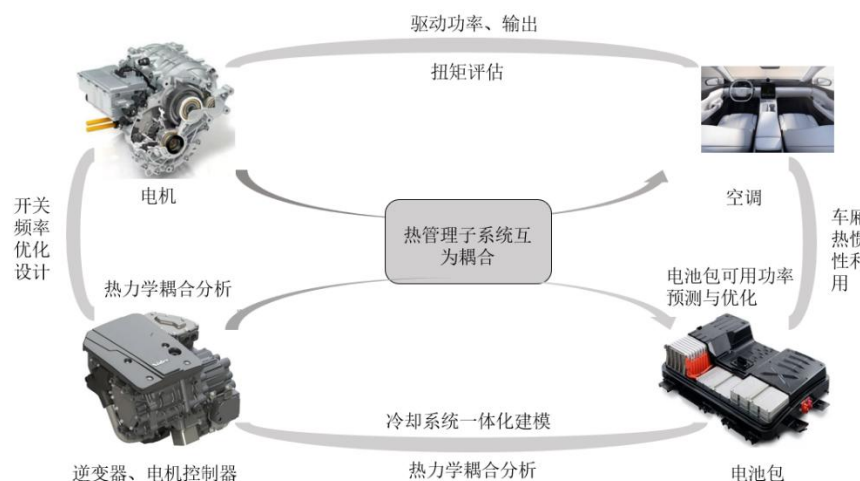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Wind

（2）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市场概况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是从整车角度出发，通过统筹车辆的空调、动力电池、电机等相关部件及子系统的相关匹配、优化与控制，以此来有效解决整车热管理相关的问题的系统。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按照功能可划分为动力电池热管理、电机电控热管理和空调热管理，用于调节电池、动力及空调系统至最佳温度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热管理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同时，在电控系统热管理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具体产品已通过主机厂认证并形成业务收入。



1）动力电池热管理市场

①动力电池热管理原理

电池热管理，是基于电池的电化学特性与产热机理，以及电池最佳充放电温度区间，为解决电池在温度过高或过低情况下工作所引起的热散逸或热失控问题，而采取的管理行为和相应形成的管理系统。

动力电池的高效工作温度区间为 20-35℃，若温度过低（<0℃），则导致电池充放电功率性能下降，缩短续航里程；若温度过高（>45℃），会产生电池热失控风险，威胁整车安全，因此维持电池内部温度及电池模块间温度的均匀性成为电池热管理的核心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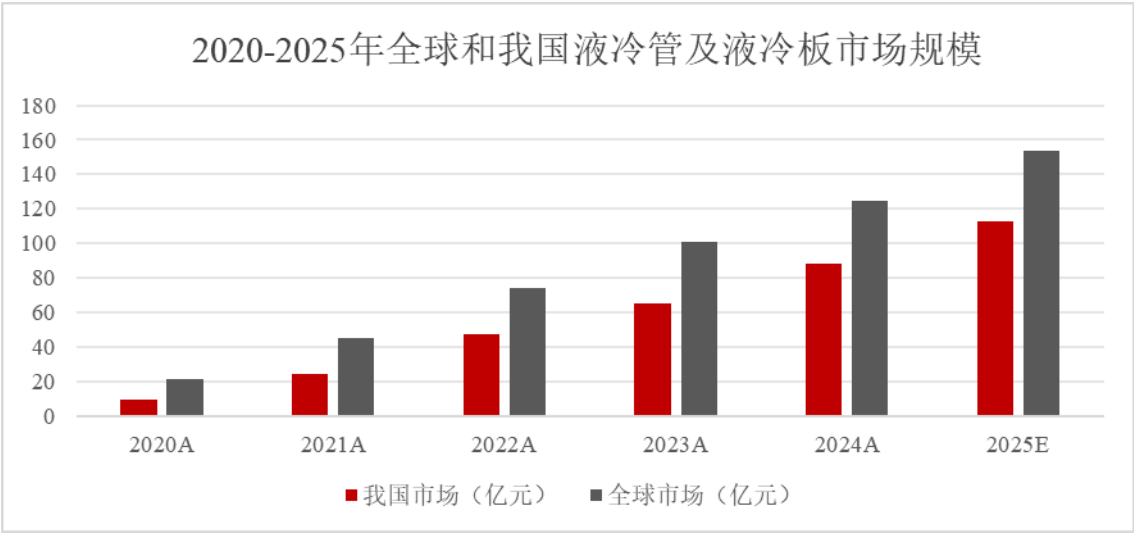
目前，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主要可分为空气冷却、液体冷却、相变材料冷却和制冷剂直接冷却。具体比较如下：

冷却方式	原理	优点	缺点
空气冷却	利用空气流动带走电池产生的热量	结构简单、成本低、无污染	冷却能力有限、温控和均温能力较差
液体冷却	通过液体对流换热将电池产生的热量带走	冷却速度快、比热容大、换热系数高，换热能力及一致性好	对电池密封性要求较高、系统结构相对复杂
相变材料冷却	将相变材料作为冷却介质，利用其在相变反应过程中物理状态发生变化吸收（或释放）电池的热量	控温性能好、体积小、无额外功耗、环保	材料成本高，需定时更换
制冷剂直接冷却	制冷剂（R134a 等）在蒸发器中蒸发并快速高效地将电池系统的热量带走	结构强度高、空间利用率高、散热效率高	冷却效果差、均温性差、寿命低

资料来源：《电动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发展现状及分析》

②动力电池热管理市场规模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疾速增长和国内电池厂的快速发展，直接推动和促进了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需求的增长。据测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单车价值约为 2,300 元-3,300 元，其中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的单车价值约为 685 元，根据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推测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的市场规模约为 125 亿元，其中我国相关市场规模约为 88 亿元。在不考虑电池集成技术革新所引致的电池液冷产品附加值提升等因素的情况下，预测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53 亿元，其中，国内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 亿元，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Wind、EV Tank

2) 电机电控热管理市场

①电机电控热管理原理

电机及电控系统的工作是新能源汽车能量输出的关键，在新能源车电机电控系统（电机、逆变器、充电机 OBC 等）高功率输出或充电情况下，内部零部件会产生大量热量，热量累积导致的升温会直接影响到元件的输出功率，从而导致电机内部短路、磁体退磁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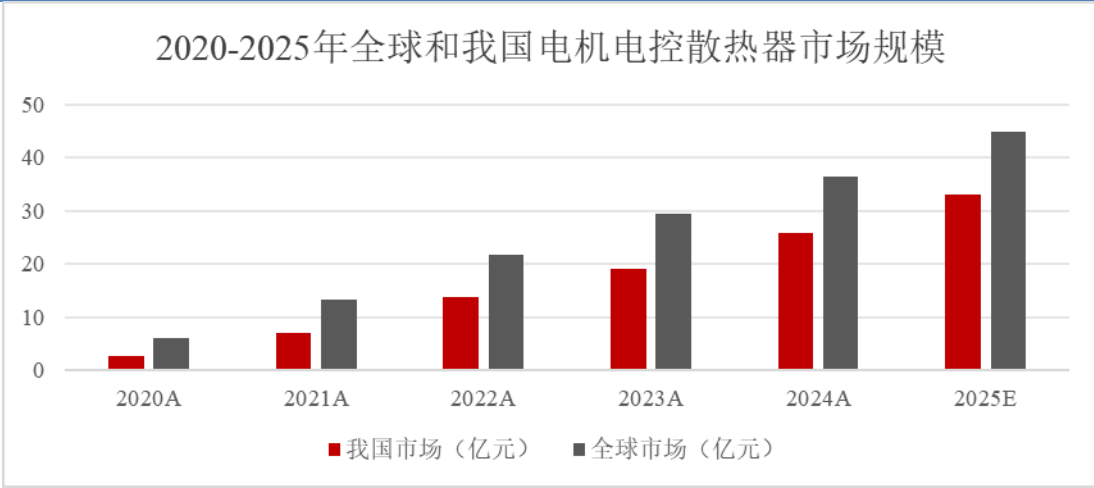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市场对于汽车的动力要求不断提升，高功率、高扭矩、高转速的电机需求得以加大，而在高性能的同时也意味着产品工作时产生的热量也会更多，因此对于电驱动产品的热管理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目前整车电机电控系统的冷却方式主要分为风冷、液冷和油冷。具体比较如下：

电机电控冷却技术	原理	优点	缺点
风冷	通过散热风扇形成风路循环，利用风道内的风带走电动机产生的热量	结构简单、无需设计独立的冷却零件、维护方便、成本低	散热效果和效率低、工作可靠性差、对天气和环境的要求较高
液冷	围绕电机布置一条封闭的管道，采用循环流道的方式持续对电机散热	比热更高、调温主动性强、稳定性强	对密封性和耐蚀性要求严格
油冷	通过不导电的油作为冷却剂，对绕组和轴承等驱动电机内部组件进行冷却	散热效率更高	结构复杂

资料来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技术发展趋势分析》《基于专利分析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冷却技术发展现状分析》

②电机电控热管理市场规模

据测算，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热管理系统单车价值约为 1,400 元，其中电控系统散热器的单车价值约为 200 元，根据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推测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散热器的市场规模约为 36 亿元，其中我国相关市场规模约为 26 亿元。在不考虑电机电控损耗密度提高导致的电控系统热管理零部件附加值提升等因素的情况下，预测 2025 年全球电控系统散热器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5 亿元，其中国内市场规模将达到 33 亿元，市场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Wind、EV Tank

2、行业技术情况

采取液冷技术路径的散热器通过调节温度进而影响电池、电子元器件的运转效率及电路安全，是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的关键零部件之一，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储能、移动电源热管理，以及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特殊环境热管理等领域。应用场景对产品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寿命要求严格，因此下游厂商对热管理零部件供应商的工艺技术水平及质量保证能力有较高要求。

公司生产的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及电控系统散热器系液冷散热器的具体形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储能热管理领域，随着下游新车型、新技术的不断发展，液冷散热器面临着提高性能、减少成本和更新换代的技术要求。

液冷散热器的生产技术水平具体体现在工艺方案设计和生产制造两个环节。

工艺方案设计是指生产商根据下游主机厂商、电池厂商提供的需求资料，通过分析产品性能，设计生产流程，以及选择和设计制作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设备、模具等工艺装备，最终设计成内部生产工艺图纸，确保各工序及最终成品各项参数指标满足甚至高于下游主机厂商的要求。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有的可以参与到下游主机厂商产品工艺设计与改进的企业，有能力为国内外知名主机厂、电池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工艺设计改善服务。

生产制造环节是通过冲压、波浪成型、焊接、机加工等手段，将铝材、辅材加工为液冷散热器成品。下游应用领域对液冷散热器产品的散热效果、密封性、设计精准度以及轻量化要求提出严格要求，在出厂前应进行相关检测并满足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包括外观质量、性能、水质性能、环境适应性、工作方式等多方面的测试和验证。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生产能力和领先的检查技术，能够凭借各项自研加工技术高效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并通过数项先进检测技术保证产品出品的高质量水平。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热管理系统向集成化趋势发展

集成化是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以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代替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在电动汽车续驶和整车能耗的压力下，具备更低热管理能耗、更宽工作温域、更低系统成本和更紧凑的系统结构的一体化集成热管理系统成为电动汽车发展的大势所趋。

（2）生产过程智能化、自动化进一步加速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以及劳动力成本的快速攀升，经济发展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国内工业制造业企业的转型升级刻不容缓。智能化生产线的引入可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将一系列的复杂工作通过制程的优化、工艺的改良和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而实现自动化批量生产。

（3）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大势所趋

随着环保问题和能源问题日益凸显，低碳经济和节能减排的号召相继被提出。近年来，全球各国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之一，汽车行业呈现轻量化发展趋势。纯电动汽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可行驶里程增加 10%，节约电池成本 15%-20%，因此新能源汽车对轻量化零部件需求更为广泛。

作为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材料应用轻量化备受业界关注，零部件行业将会从降低汽车自重的方面进行新材料的应用，铝镁合金、塑料制件在汽车中的使用量是降低整车重量、减少汽车排放的有效的措施之一。新富科技以创新驱动发展，通过对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更好地应对汽车零部件轻量化趋势。

4、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是通过金属型材、板材（通常为铜铝等导热金属）构成的封闭腔体将发热器件的热量间接传递给封闭在循环管路中的冷却液体，通过冷却液体将热量带走的一种冷却形式。由于该种冷却方式会极大程度影响动力电池整体的安全、重量、工作稳定性等方面，因此具有较高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散热效果要求高。由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工作时会产生较大热量，热量过高不仅影响电池工作效率，同时会产生一定安全风险，因此，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对散热功率要求较高，需要能够及时导出动力电池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多余热量，避免过量温升的发生；

第二，密封可靠性要求高。道路车辆环境工作复杂，存在振动、冲击、高低温交变等多种环境，同时，电池液冷板、电池液冷管设计寿命均需覆盖整车使用寿命；动力电池电压动辄几百伏，若电池液冷板、电池液冷管密封出现问题以致内部冷却液泄露，会导致电池短路，温度积累到一定程度

就会发生自燃；

第三，散热设计精准度要求高。因新能源汽车车型不同，其使用的电池外形、排列组合方式不同，需要对不同电池包的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的冷却液流道进行精细化设计，使得冷却液可以均匀冷却电池温度，避免电池包内不同位置温差过大；

第四，轻量化要求较高。为减轻车身重量，提高电动车续航里程，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使用的材质质量较轻，厚度较薄，材料的轻薄化进一步提升了技术加工难度；

此外，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出厂前应进行相关检测并满足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包括外观质量、性能、水质性能、环境适应性、工作方式等多方面的测试和验证。因此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供应商需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掌握核心工艺技术并在产品性能上不断创新。

（2）客户认证壁垒

整车厂在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建立了一整套完善且非常严格的认证体系。通常，行业内企业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首先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或地区汽车协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评审，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成为候选零部件供应商。其次，企业还需接受整车厂全方位严格审核，通过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物流管控、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安全环保和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进一步评审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最后，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整车厂进行产品的开发，在经历开发设计、工艺调试、样品试制和检验、整车试验等多个环节后，才可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因此，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符合上述要求，且前期较小的业务份额也会制约其盈利空间甚至盈利能力。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和技术迭代迅速，零部件呈多样化、集成化发展趋势，供应商与下游客户通常保持紧密的合作共生关系，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换，从而形成了更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3）全球化供应链壁垒

全球化供应链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各国之间的贸易壁垒和保护主义政策影响着汽车及储能热管理零部件的生产和出口，一定程度影响了生产企业的成本和市场竞争能力；2）全球化的供应链需要面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不同运输和物流要求，包括关税、文件认证、安全标准等；3）全球化的市场环境对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跨文化交流和管理能力也提出了较高要求。

因此，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提高自身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采取灵活的生产和销售策略，做好全球化的生产布局，以应对全球化的供应链壁垒，实现可持续发展。

5、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研发投入	持续充裕的研发资金和研发人员投入利于保障企业持续创新能力

2	知识产权数量	较多数量的知识产权可以遏止潜在侵权行为的发生，提供企业一定时期的独占使用权，增强权利人市场竞争力
3	产品工艺与规模	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工艺如焊接、波浪成型、喷涂、轧制及热处理等均具有较为显著的经验曲线效应，在核心生产工艺环节实现规模化生产有助于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并提高良品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随着市场的演变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供应商被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个层级。具备总成生产实力的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汽车制造厂商供应零部件；二、三级供应商通过一、二级供应商向汽车制造厂商供应配套零部件。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评审才能进入到供应链体系被汽车制造厂商确定为候选供应商。作为供应商体系内的成员，零部件供应企业需要根据汽车制造商和上一层级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需求，通过市场竞争获取订单。

（2）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作为可选消费品，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并带动上游的零部件产业呈现经济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零部件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减缓，进而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量放缓。

汽车消费受政策影响，同样呈现一定的政策周期性。在政策扶持期，会随着政策利好而增长，在政策退出期，会随着政策的退出，而出现一定期限的下滑。进入市场导入期后，由市场需求决定其波动周期。

（3）行业的区域性

从汽车零部件产业地域分布来看，随着汽车集团的快速发展，围绕主机厂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现已基本形成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华中、西南、东北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其中，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相对集中于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地区，形成了福建、安徽、山东、广东等若干个产业基地。产业集群具有区域的集中性、产业的主导性、产品的关联性和专业的配套性等特征，能够有效降低配套成本和物流成本，形成集群竞争优势。

（4）行业的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中除主要从事备件、维修件制造的企业外，生产和销售计划与下游主机厂的生产计划有较强的关联性，进而承继了终端汽车销售市场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国内汽车消费市场自每年九、十月份进入旺季并持续到次年春节前后，叠加春节假期的影响，汽车主机厂商的生产计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进而增加了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以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为新能源主机厂、电池厂等核心客户群体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满足应用需求的定制化零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集产品工艺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金属部件加工于一体的综合制造与服务能力，产品被应用于 T 公司、宁德时代、欣旺达、零跑汽车等行业领先的新能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1 项，并参与制定了一项国家标准：GB/T 44509-2024 点焊、缝焊和凸焊的焊接工艺评定试验。此外，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或技术获得的重要奖项、荣誉及认证如下：

获奖时间	奖项、荣誉及认证	颁发单位
一、新富科技		
2025 年 10 月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 月	2024 年国家层面绿色工厂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10 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8 月	安徽省 2023 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8 月	2023 年安徽省绿色工厂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第 31 批）拟认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7 月	2022 年第一批安庆市数字化车间认定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3 月	2022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7 月	2021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2 月	安庆市 2021 年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6 月	2021 年度安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3 月	安徽省 2021 年第 1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二、子公司大连环新		
2022 年 12 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6 月	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辽宁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三、子公司环新新材料		
2023 年 10 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企业

发行人以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及电控系统散热器为核心业务，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1	三花智控 (002050.SZ)	成立于 1994 年 9 月，2005 年 6 月在深圳主板（原中小板）上市，主营业务包括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热力膨胀阀、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组件等。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9.47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4.52 亿元
2	银轮股份 (002126.SZ)	成立于 1999 年 3 月，2007 年 4 月在深圳主板（原中小板）上市，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02 亿元，其中数字与能源热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27 亿元
3	科创新源 (300731.SZ)	成立于 2008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主要业务为高分子材料产品及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热管理系统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系统用液冷板、传统家电散热器件、数据中心服务器用散热模组等。2024 年度实现收入 9.58 亿元，其中散热金属结构件业务实现收入 4.63 亿元
4	纳百川 (A23278.SZ)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公司专注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等。2024 年度实现收入 14.08 亿元，其中电池液冷板营业收入 11.79 亿元
5	法雷奥 (FR.PA)	成立于 1923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提供汽车驾驶辅助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热管理系统和视觉系统的各类技术、解决方案、模块和零部件等的全球性企业，主要的汽车热管理产品有空调系统、动力总成热管理系统、压缩机、前端模块等。2024 年度实现综合业务收入 214.92 亿欧元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于行业前沿技术和新工艺、新产品的前瞻性布局以及现有工艺迭代、核心设备的研究及开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能独立完成产品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精密加工以及装配等各类研发及测试类工作。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及精密合金线材产品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工艺如焊接、波浪成型、喷涂、轧制及热处理等均具有较为显著的经验曲线效应，经过多年研发、生产，公司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经验积累，并形成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141 项，在核心生产工艺环节可实现数字化、规模化生产，有助于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并提高良品率，不断保持并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有能力为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电池生产厂商提供定制化生产配套服务。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已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上海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建立合作关系，旨在持续优化产品工艺路径、提高产品行业竞争力。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绿色工厂，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的国家层面绿色工厂，作为实施主体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强基项目。此外，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一项：GB/T 44509-2024 点焊、缝焊和凸焊的焊接工艺评定试验。相关国家标准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布，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实施。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即深耕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市场，定位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内领先的客户群体，通过良好的产品工艺品质，获得行业内知名新能源整车厂、电池厂商及其集成供应商的逐步认可，构建优质的客户资源体系，并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T 公司，国内领先的新能源主机厂零跑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以及宁德时代、长盈精密、欣旺达、中创新航等行业领先的电池及电池结构件厂商。在此基础上形成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具体而言：

A.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

为了保证汽车产品在质量、性能和安全等方面达到标准和稳定性要求，以及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零部件较多的行业特点，整车厂商或电池厂商其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产品开发、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等方面设置了严格的筛选条件，并执行严格的资格认证和产品认证程序，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使得整车厂商或电芯厂商与汽车零部件企业形成了较为稳固的配套体系。尤其是电芯热管理该类单车成本较低但影响核心性能乃至整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在供应关系确立之后，合作关系将保持相对稳定。

B.同步研发优势

同步研发设计能力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随着新车研发生产周期逐渐缩短，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能够参与具体车型或电池包前期设计开发阶段，针对具体车型所需要的配套零部件的应用开发和参数要求，并提出基于自身技术和工艺经验相关的建议方案，并根据客户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以及强大的工艺实现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具备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和项目开发的能力。

C.全球供应链优势

电池热管理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产业格局与下游主机厂商的地域聚集分布相互关联。由于下游主机厂商一般都较为集中，行业内规模较大的零部件厂商需要选择在一定的合理半径内设立制造中心，兼顾研发、生产、物流等经营的多个方面，方便了解客户最新需求动态的同时，

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总部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地处皖、鄂、赣三省交界，是沟通三省并连接上海、武汉的综合交通枢纽，可快速响应长三角地区的新能源主机厂及电池厂商的开发、生产需求，能够有效降低配套成本和物流成本，形成集群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墨西哥设立的子公司新富墨西哥，产品主要面向北美客户需求，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降低贸易摩擦等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具备全球供应链优势。

③强大的成本管理和控制能力

公司通过“研发降本-采购控本-制造增效-运营提效”的全周期管理模式，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成本控制能力。从研发出发，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成本为约束的研发管理体系，将成本控制前置到产品工艺研发阶段，通过工艺升级等方式，在源头上实现降本增效，奠定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成本竞争优势。其次，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与优质供应商深化供应链合作，并通过动态管理与策略采购，实现采购成本的良好控制。同时，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以智能制造为核心，对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构建数字化制造体系进行精细化生产管理，实现生产效率的全面提升。此外，公司拥有一支在行业内具有资深经验的管理团队，不断推进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工厂建设，以生产端为基础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以持续巩固成本领先优势，为公司强大的成本管理和控制能力提供了坚实的管理支撑。

（2）公司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阻碍公司发展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现金流积累、银行借款、股东增资等。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未来发展中，公司面临产能扩展、新产品新业务拓展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

②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逐步成为一家产品线完整、并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创新型制造企业。但是相比三花智控、银轮股份等热管理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在经营规模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及时跟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4、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①智能化、自动化进一步加速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以及劳动力成本的快速攀升。经济发展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我国工业制造业企业的转型升级刻不容缓。智能化生产线的引入可极大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将一系列的复杂工作通过制程的优化、工艺的改良和资源的重新配置，进而实现自动化批量生产。

②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融入主机厂商的供应链体系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对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企业的技术能力、管理体系和服务水平要求极高，一般要经过从验厂、技术交流、小批量试样到量产供货的过程。而一旦与主机厂商形成合作，特别是对具备同步开发能力的业内企业而言，更易与主机厂商形成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进而可以随着主机厂商业务的发展共同发展。因而，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本行业的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

③服务于国际化汽车制造商的零部件企业将获得海外市场发展机遇

在汽车行业全球化发展趋势中，整车生产越来越向最终消费地集中，如北美、欧洲和亚洲三大区域的主要消费地，随着新兴市场国家汽车市场的逐步开发，诸多汽车品牌开始在新兴市场国家建立汽车制造基地，形成全球化的生产布局。

然而，在汽车零部件采购方面，国际汽车制造商普遍实施全球平台产品和采购策略，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大型跨国供应商采购模块或零部件，这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具备与汽车制造商国际市场拓展战略相符的配套供货能力。国内部分优质汽车零部件供应企业与国际化汽车制造商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其进行全球化汽车制造基地布局的发展契机下，也能够通过多年的合作基础在海外市场获得配套其零部件供应的合作机会。

（2）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

在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大背景下，《巴黎协定》提出在二十一世纪下半叶实现全球温室气体的“净零排放”，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150 个国家及地区提出“碳中和”目标和新能源应用的发展规划，极大程度上促进了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相关行业的蓬勃发展。从更新全球范围来看，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由 158.2GWh 增长至 1,051.2GWh，储能电池出货量由 28.5GWh 增长至 369.8GWh，市场容量均实现了数倍增长。

我国是全球气候治理的积极的倡导者和坚定的行动派。在 2020 年举行的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我国政府提出了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在双碳战略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相关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度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 1,286.6 万辆，渗透率为 40.9%，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到 2035 年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将完成对传统燃油汽车的全面替代。在

储能领域，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底我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为 78.3GW，光 2024 年一年，中国新型储能新增投运 43.7GW，同比增长 103%。预计 2025 年我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将在 40.8GW 至 51.9GW 之间。由上可知，我国新能源汽车和新型储能市场规模正处于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是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热管理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用以维持电池适宜的工作温度，需要具备良好的密封性、一致性等性能。同时，在电池系统集成技术革新的背景下，热管理零部件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随着新能源电池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电池系统集成技术的迭代升级，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产品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增长。

②产业链区域化采购趋势为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出海带来契机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全球汽车供应链正经历从“效率优先”到“韧性优先”的战略转型，采购逻辑发生根本性变革。为降低关税波动和贸易壁垒的影响，全球汽车行业加速向“贸易隔离型成本”模式转型，即汽车厂商调整供应链布局，通过区域化采购和生产来隔离政策风险，以规避贸易限制、确保市场准入。同时，即时生产模式因全球贸易波动而面临挑战，整车企业为应对不可预测的贸易政策突变需建立关键零部件缓冲库存。

在地缘政治与贸易政策双重驱动下，汽车产业链呈现近岸外包与区域集聚特征，全球供应商面临区域化重构态势，以泰国为支点的东南亚区域枢纽逐步发展、凭借区位优势墨西哥成为北美近岸外包中心、欧盟绿色政策促进欧洲汽车产业链本土化发展。海外多国亦通过专项资金、优惠政策等多种方式吸引中国汽车产业链企业在地建厂，对中国企业的本地化产能布局持积极态度。在汽车产业链区域化采购的背景下，国内汽车产业链企业亦积极进行区域化产能布局，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出海是大势所趋，同时给产业链企业带来更多机遇。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新能源汽车政策不利波动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新能源汽车市场相关政策波动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新能源汽车发展初期，行业投资规模大，国家出台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对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增加销量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续航里程不断提高，规模效应得到逐步体现，新能源汽车价格开始下降，行业已经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政府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逐步退坡。虽然新能源汽车发展已经进入了市场及产品推动阶段，但财政补贴退坡甚至取消仍然会对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②原材料价格上涨与整车厂降价双重挤压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整车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为了转嫁降价压力，整车制造企业不断降低采购价格。同时原材料、劳动力、能源价格可能出现的上涨趋势，增加了汽

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大了企业的经营压力。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以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及电控系统散热器为核心业务，国内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且销售成规模的公司数量相对有限，涉及电池热管理业务的上市公司及在审公司主要包括三花智控、银轮股份、科创新源及纳百川。

1、经营情况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行业属性	主营产品	应用领域	市场地位
三花智控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如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泵等，汽车零部件如热力膨胀阀、电子膨胀阀、电子水泵、新能源车热管理集成组件等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冷链物流、洗碗机等领域，汽车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车	全球最大的制冷控制元器件和全球领先的汽车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制造商，“三花”牌制冷智控元器件已成为世界知名品牌，是全球众多车企和空调制冷电器厂家的战略合作伙伴。以提升各种终端产品的能效水平为己任，引领推进全球节能环保产品变革。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在全球制冷电器和汽车热管理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空调电子膨胀阀、四通换向阀、截止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车用电子膨胀阀、新能源车热管理集成组件、Omega泵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车用热力膨胀阀、储液器等市占率处于全球领先。
银轮股份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	新能源车、燃油车、非道路机械、数据中心、储能、超充、热泵空调等领域	国内汽车热管理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内顶尖的热交换器批量化生产能力和国内顶尖的系统化的汽车热交换器技术储备，在传统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热管理及新能源乘用车热管理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一批海内外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全球众多知名主机厂以及车企的供应商，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几年逐步与各核心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和资产合作，形成了可信赖多赢的业务伙伴关系
科创新源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为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以及与其配套使用的PVC绝缘胶带、冷缩套管系列产品；绝缘防水胶	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在热管理业务领域，广	凭借优异的品质、良好的客户服务，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较高的市场地位，已成为国内少数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配方和生产工艺制程先进的高分子材料和热管理应用开发的企业

		带、防火板/毯/胶带等防火封堵产品、电子防潮堵漏等产品；热管理系统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用液冷板、家用电器使用的冷凝器、蒸发器、数据中心用液冷板等散热器件。其中热管理系统业务以控股子公司瑞泰克和全资子公司创源智热为主要实施主体	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家用电器、数据中心等领域	
纳百川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能源动力电池冲压式液冷板、挤压式液冷板、口琴式液冷板等、电池箱体；燃油车发动机装配式散热器、钎焊式散热器、空调装配式暖风、钎焊式暖风等	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设备、新能源工程机械、空中交通、船舶、传统燃油汽车等	行业内最早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企业之一，2016 年成功为上汽大众配套其国内首款新能源汽车，同年成为国内多家主机厂国内首款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的主要供应商，逐步建立了与国内动力电池龙头企业 and 主流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的合作关系，是宁德时代的战略供应商，产品配套供应 T 公司（此处系纳百川招股说明书中所指代的公司）、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哪吒汽车、零跑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上汽荣威、东风日产、奔驰、大众等多家汽车品牌。同时成为国内外众多知名主机厂及电池厂的核心供应商，液冷板产量处于国内领先
新富科技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以及精密合金线材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储能热管理，以及空中交通、充电桩、智能机器人等热管理等领域	公司于 2025 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入选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于 2022 年 3 月被认定为 2022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并先后获得“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安徽省绿色工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安庆市数字化车间认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与 T 公司、宁德时代、零跑汽车、欣旺达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电池厂商长期保持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为更好响应客户全球化供应的需求，公司目前已在安庆、合肥以及墨西哥等地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具备全球化的产品供应能力

续上表

名称	客户结构	技术实力	核心竞争力
三花智控	客户群体包括 JCI、大金、开利、格力、美的、海尔等制冷空调电器企业巨头，法雷奥、马勒、电装等一线车用空调集成商，丰田、奔驰、大众、奔驰、宝马、沃尔沃、丰田、通用、吉利、比亚迪、上汽、蔚来等汽车主机厂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搭建了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多专业复合型研发团队，组建了技术专家委员会，荣获了全国、浙江省多个奖项。截至 2024 年末，已获国内外专利授权 4,252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项 2,261 项，主持或参与起草了多项热管理器件、设备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标准起草数量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领先水平	坚持“专注领先、创新超越”的经营战略，以热泵技术和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究与应用为核心，产品系列从家用空调、冰箱部件领域向商用空调、商业制冷领域拓展，并向变频控制技术与系统集成升级方向延伸发展，同时深耕汽车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研发，并积极布局热管理组件和子系统在汽车领域更深层次应用，为全球顾客提供富有竞争优势的环境智能控制解决方案。在技术引领、质量品质、规模经济、全球营销网络和生产基地布局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银轮股份	客户群体包括蔚来、小鹏、零跑、宁德时代、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主机厂或动力电池制造商，福特、通用、宝马、丰田、日产、吉利、上汽等乘用车主机厂，戴姆勒、康明斯、中国重汽、北汽福田等商用车主机厂或零部件供应商，卡特彼勒、住友、三一重工等工程机械制造商，格力、美的、三星等制冷电器制造商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检验检测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2023 年，新增专利申请共计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国际专利 12 项；参与发布国家制订标准 18 项，修订 5 项	实施“产品国际化、人才国际化、布局国际化、管理国际化”四大国际化战略，拥有国内外众多优质高端客户资源，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节能、减排、智能”的高效换热和排放系统解决方案。集中优势资源打造全球化研发体系，战略聚焦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商用车国六及非道路国四后处理、热管理系统相关的电控，电动及智能化产品拓展、燃油车热交换器产品及模块，拓展智能驾驶、通讯基站、数据处理中心、光伏储能等新兴领域热管理
科创新源	客户群体包括动力电池龙头厂商、欣旺达、蜂巢能源、亿纬锂能、山东电工、特变电工、科陆电子、中天科技、海尔、中兴等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专业实验室。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 IATF16949 证书及 CNAS 证书。截至 2023 年末，主要产品已申请相关专利 124 篇	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好评。目前核心产品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及冷缩套管产品的多数技术指标领先于同行，部分技术指标甚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雄厚的技术实力带来了领先于同行的出货量，使得其高性能特种橡胶胶粘带及冷缩套管产品在通信领域内的业务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纳百川	客户群体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中创新航、孚能科技、欣旺达、广汽集团、长安汽车、东风日产、上汽大众、北汽新能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示范企业，马鞍山纳百川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先后获得	行业内最早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企业之一，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领域具有先发优势。拥有先进的研发、生产、检测设备，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

	源、上汽集团、理想汽车、蔚来汽车、T公司（此处系纳百川招股说明书中所指代的公司）、奔驰、福特、本田、小鹏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零跑汽车等动力电池制造商或新能源汽车主机厂，法雷奥、马勒、NISSENS、NRF等汽车零部件巨头	宁德时代“质量优秀奖”、蜂巢能源“最佳技术合作奖”、中航锂电“最佳交付奖”、北京普莱德“质量优秀奖”、上汽大众“质量控制目标奖”等荣誉，牵头起草车用动力电池液冷板等行业标准。根据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2024年末拥有201项专利知识产权	队，在技术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客户群体涵盖国内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和主流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突出，生产规模处于细分行业居于领先，具备稳定的配套供应能力
新 富 科技	客户群体包括T公司、宁德时代、欣旺达、蔚来汽车、比亚迪、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电池厂商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工业强基工程。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已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建立合作关系。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141项	拥有先进成熟的制造工艺、精密的生产及检验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同时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在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电池厂商长期合作中，能深刻理解其产品性能要求，迅速实现工艺流程设计和产品大批量交付，通过工艺升级使产品精度满足主机厂装机要求。在铝材冲压、焊接、喷涂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强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应用，组建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信息化管理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了17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9项，在相关领域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群，并参与制定了一项国家标准：GB/T 44509-2024 点焊、缝焊和凸焊的焊接工艺评定试验。相关国家标准已于2024年9月29日发布，并于2025年4月1日实施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等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液冷管	35,448.04	45.42%	64,792.60	48.41%	32,363.77	55.42%	21,361.41	47.12%
电池液冷板	21,103.95	27.04%	39,423.34	29.45%	13,372.92	22.90%	12,703.49	28.02%
电控系统散热器	9,631.30	12.34%	6,927.21	5.18%	488.21	0.84%	-	-
精密合金线材	5,936.36	7.61%	10,720.34	8.01%	8,166.63	13.99%	7,257.22	16.01%
受托加工产品	4,466.21	5.72%	8,797.17	6.57%	-	-	-	-
其他	1,464.76	1.88%	3,190.97	2.38%	4,002.28	6.85%	4,015.16	8.86%
合计	78,050.61	100.00%	133,851.63	100.00%	58,393.82	100.00%	45,337.27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2,863.40	42.11%	54,523.10	40.73%	24,560.30	42.06%	37,241.62	82.14%
境外	45,187.21	57.89%	79,328.53	59.27%	33,833.52	57.94%	8,095.65	17.86%
合计	78,050.61	100.00%	133,851.63	100.00%	58,393.82	100.00%	45,337.27	100.00%

2023 年以后，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电池液冷管产品在 2022 年客户境内工厂向公司采购，由客户境内工厂完成喷涂工序后，运送至境外工厂使用；2022 年末，公司自建喷涂线开始投产，喷涂工序不需要由客户境内工厂完成，由公司直接与客户境外工厂交易并发货，导致外销收入大幅增长。

2024 年度，公司收入呈现大幅增长，主要因前期布局产能逐步释放，市场开拓效果逐渐显现，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主流产品实现量产交付，助力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 年 1-6 月	变动率	2024 年度	变动率	2023 年度	变动率	2022 年度
电池液冷管	金额（万元）	35,448.04	12.15%	64,792.60	100.20%	32,363.77	51.51%	21,361.41
	数量（万件）	651.62	18.55%	1,128.39	84.44%	611.78	9.28%	559.83
	单价（元/件）	54.40	-5.26%	57.42	8.54%	52.90	38.63%	38.16

电池液冷板	金额（万元）	21,103.95	48.06%	39,423.34	194.80%	13,372.92	5.27%	12,703.49
	数量（万件）	293.35	50.20%	529.36	376.77%	111.03	-6.55%	118.81
	单价（元/件）	71.94	-3.40%	74.47	-38.17%	120.44	12.64%	106.92

注：2025 年 1-6 月金额及数量变动率系与 2024 年 1-6 月同期数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平均售价有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存在定制化特点，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平均单价产生变动。电池液冷管单价上升系工艺复杂、单价较高的液冷管型号销售占比上升所致，电池液冷板单价下降系面积较小、单价较低的液冷板型号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25 年上半年，长度较长、单价较高的特定型号液冷管销售占比下降，致使电池液冷管平均价格有所下降。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

公司核心产品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池液冷管	产能（万件）	926.27	1,629.00	811.76	865.83
	产量（万件）	793.17	1,518.94	587.72	590.01
	销量（万件）	830.15	1,460.17	611.78	559.83
	产能利用率	85.63%	93.24%	72.40%	68.14%
	产销率	104.66%	96.13%	104.09%	94.88%
电池液冷板	产能（万件）	349.38	694.38	244.10	180.20
	产量（万件）	281.94	589.25	135.24	131.64
	销量（万件）	293.35	529.36	111.03	118.81
	产能利用率	80.70%	84.86%	55.40%	73.05%
	产销率	104.05%	89.84%	82.10%	90.25%

注 1：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产品因客户车型和电池包的要求在产品规格、生产周期方面有较大差异，但均需要通过钎焊、喷涂等方式进行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因此采用钎焊炉、喷涂线等关键生产设备的加工能力上限孰低值作为产能的量化指标。

注 2：电池液冷管的产量、销量包含受托加工部分

2023 年度，公司电池液冷管产能较上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的电池液冷管产品在交付客户前新增喷涂工序，以满足产品的绝缘性能需求。工艺过渡过程中，公司购置新产线之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产能爬坡，设备理论产能未充分释放。

2023 年度，公司电池液冷板产能利用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的口琴管式液冷板（侧冷）生产线为客户新产品电池定制化开发，设备调试阶段及初期供应订单释放等因素会对设备产能利用造成影响。

2024 年度，公司新开发产品、新工艺进入稳定生产期，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大幅上涨，公司产能

得到较为充足的释放。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T 公司	49,441.72	62.07%
2	宁德时代	17,498.60	21.97%
3	零跑汽车	2,314.16	2.91%
4	帝伯格茨活塞环	1,830.95	2.30%
5	宜利德	1,400.97	1.76%
合计		72,486.41	91.01%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T 公司	81,112.90	58.74%
2	宁德时代	34,180.15	24.75%
3	宜利德	3,852.98	2.79%
4	帝伯格茨活塞环	3,390.80	2.46%
5	零跑汽车	1,856.26	1.34%
合计		124,393.10	90.08%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T 公司	35,836.31	59.71%
2	宁德时代	8,137.75	13.56%
3	帝伯格茨活塞环	3,405.54	5.67%
4	长盈精密	2,119.01	3.53%
5	宜利德	1,419.02	2.36%
合计		50,917.63	84.84%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T 公司	25,339.91	54.65%
2	长盈精密	3,432.39	7.40%
3	帝伯格茨活塞环	3,034.97	6.55%

4	宁德时代	2,210.58	4.77%
5	欣旺达	2,112.13	4.56%
合计		36,129.98	77.92%

注 1：宁德时代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2：零跑汽车包括零跑汽车有限公司、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凌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凌骁能源科技（武义）有限公司等；

注 3：长盈精密包括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德长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宜宾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 4：欣旺达包括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惠州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及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等。

5、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帝伯格茨活塞环为公司关联方。

除帝伯格茨活塞环以及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其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铝型材、铝板材、铝切削件、喷涂粉等主要原材料以及其他生产辅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铝型材	金额（万元）	11,210.84	27,794.24	6,749.72	6,378.09
	均价（元/kg）	37.80	35.09	34.06	32.90
	价格波动（%）	7.72	3.02	3.53	-
铝板材	金额（万元）	3,841.35	8,087.82	4,790.00	3,518.16
	均价（元/kg）	24.35	26.02	26.25	24.99
	价格波动（%）	-6.42	-0.87	5.06	-
铝切削件	金额（万元）	5,824.49	18,749.90	6,076.23	3,424.41
	均价（元/个）	1.18	1.68	1.87	3.57
	价格波动（%）	-30.01	-10.18	-47.60	-
喷涂粉	金额（万元）	3,743.82	8,638.02	2,593.65	452.83

	均价（元/kg）	44.31	48.88	46.52	46.05
	价格波动（%）	-9.34	5.07	1.02	-

其中，公司采购的铝型材、铝板材的价格主要受到铝材市场价格波动和加工费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结构更加复杂的液冷管、液冷板产品销售占比逐步上升，对应的加工难度更高的铝型材、铝板材原材料需求上升，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上升态势；铝切削件系为公司液冷管、液冷板产品配套的水嘴、末端等铝制结构件，报告期内因主要产品需求变动，公司采购的小型铝切削件比例逐步上升，故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喷涂粉系公司 2023 年新增喷涂工序所需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喷涂技术逐步成熟，公司所需的高性能喷涂粉占比上升，故喷涂粉原材料采购价格逐步上升。2025 年上半年，公司有效实施成本控制举措，对应铝板材、喷涂粉原材料采购均价产生一定下降。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电力使用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公司国内主体	采购数量（万度）	1,960.95	3,919.78	2,516.70	1,746.70
	采购金额（万元）	1,250.09	2,590.56	1,641.14	1,156.96
	采购单价（元/度）	0.64	0.66	0.65	0.66
墨西哥子公司	采购数量（万度）	389.54	307.74	-	-
	采购金额（万比索）	1,051.55	878.15	-	-
	采购单价（比索/度）	2.70	2.85	-	-

报告期内，电力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与生产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O S E INDUSTRIES LLC	6,769.22	18.41%
2	庞贝捷	3,629.58	9.87%
3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85.86	9.48%
4	平湖市金兔实业有限公司	3,088.13	8.40%
5	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586.92	7.04%
合计		19,559.71	53.20%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2,737.08	14.14%
2	O S E INDUSTRIES LLC	9,238.58	10.26%
3	庞贝捷	8,458.13	9.39%
4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32.29	8.81%
5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6,450.05	7.16%
合计		44,816.14	49.76%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21.41	13.82%
2	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4,076.82	12.46%
3	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	2,512.81	7.68%
4	庞贝捷粉末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2,199.76	6.72%
5	安徽赛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646.66	5.03%
合计		14,957.46	45.72%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4,113.18	15.13%
2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26.13	10.40%
3	安徽相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816.18	6.68%
4	安徽赛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656.21	6.09%
5	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	1,262.96	4.65%
合计		11,674.66	42.95%

注：庞贝捷包括庞贝捷粉末涂料（上海）有限公司、PPG INDUSTRIES DE MEXICO 等

3、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551.73	3,090.85	-	8,460.87	73.24%
机器设备	53,477.75	10,426.74	266.56	42,784.45	80.00%
运输工具	140.59	113.42	-	27.16	19.32%
其他	4,854.40	2,293.80	313.17	2,247.43	46.30%
合计	70,024.47	15,924.82	579.73	53,519.92	76.43%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获证日期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1	皖（2023）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7051 号	新富科技	开发区三期安徽环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厂房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57,284.16	35,633.91	2023.05.31	抵押权 ^{注1}
2	皖（2023）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7052 号	新富科技	开发区三期方兴路安庆赛富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3#厂房二期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57,284.16	8,668.39	2023.05.31	无
3	皖（2023）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7053 号	新富科技	开发区三期方兴路安庆赛富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一期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7,284.16	2,838.00	2023.05.31	无
4	皖（2023）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7017 号	新富科技	开发区三期方兴路安庆赛富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辅助用房等 2 户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7,284.16	1,326.00	2023.05.31	无
5	皖（2023）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7054 号	新富科技	开发区三期方兴路安庆赛富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厂房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7,284.16	7,140.00	2023.05.31	无
6	皖（2024）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2614 号	新富科技	开发区三期安徽环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院内 2#厂房辅助用房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辅房	57,284.16	860.54	2024.3.28	无
7	辽（2022） 金普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28125 号	大连环新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中路 76-1 号 1-2 层	出让/ 其他	工业用地/厂房	27,811.00	9,367.90	2022.03.23	抵押权 ^{注2}

注 1：2024 年 8 月 7 日，新富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城中支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40688600ZGDB2024N003），约定以安庆市开发区三期安徽环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厂房为新富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城中支行在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980 万元，前述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

注 2：2024 年 5 月 27 日，大连环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订立《抵押合同》（编号：KFQ2024 抵 HX003），约定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中路 76-1 号 1-2 层为大连环新与交通银行大连分行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00 万元。前述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有/无产权证	是否办理备案
1	安庆皖江高科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新新材料	15,626	方兴路与迎宾东路交叉口东南角安庆经开区电子核心研发制造产业园一期工业厂房及附属用房	2025.8.1-2026.7.31	有	是
2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新富动力	2,316.7	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 2	2025.8.1-2026.7.31	有	本次租赁备案尚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INMOBILIARIA SKYPLUS LOTE 7,S.DE R.L. DE C.V.	新富墨西哥	15,000	Av. Mineral de Cinco Senores #100 interior 110, Colonia Parque Industrial Santa Fe, Municipio Silao de la Victoria, Estado de Guanajuato, Mexico	2023.7.1-2033.6.30	有	-
4	INMOBILIARIA SKYPLUS LOTE 7,S.DE R.L. DE C.V.	新富墨西哥	9,062	Av. Mineral de Cinco Senores #100 interior 110, Colonia Parque Industrial Santa Fe, Municipio Silao de la Victoria, Estado de Guanajuato, Mexico	2024.3.1-2033.6.30	有	-
5	INMOBILIARIA SKYPLUS LOTE 10,S.DE R.L. DE C.V.	新富墨西哥	20,000	Av. Mineral de Cinco Senores #100 interior 109, Colonia Parque Industrial Santa Fe, Municipio Silao de la Victoria, Estado de Guanajuato, Mexico	2025.5.1-2033.6.30	有	-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正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因此，新富动力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新富科技		49031121	第 4 类	2031.03.2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新富科技		49020096	第 40 类	2031.03.2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	新富科技		49022696	第 42 类	2031.04.1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4	新富科技		49022687	第 12 类	2031.06.06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5	新富科技		49010091	第 9 类	2031.06.06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6	大连环新		5920403	第 6 类	2030.01.20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7	环新高科	环新高科	59459120	第 27 类	2032.03.1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8	环新高科	环新高科	59457289	第 7 类	2032.06.06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9	环新高科	环新高科	59447072	第 8 类	2032.03.1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0	环新高科	环新高科	59447060	第 3 类	2032.03.1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1	环新高科	环新高科	59445344	第 39 类	2032.03.1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2	环新高科	环新高科	59441415	第 34 类	2032.03.1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3	环新高科	环新高科	59435999	第 14 类	2032.03.1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4	环新高科	环新高科	59427669	第 9 类	2032.05.1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权利限制
1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中冷却箱的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374984	2016.07.10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新富科技	一种电动汽车冷却盘管折弯设备及折弯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03207030	2018.04.1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新富科技	一种新能源电池用减振散热型保护壳	发明专利	2018107398713	2018.07.06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新富科技	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的冷却管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4320610	2020.05.2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新富科技	汽车电池组温度均衡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7964836	2020.08.1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新富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内外双冷却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3031107	2020.11.19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新富科技	一种波浪形冷却管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3752948	2020.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新富科技	一种水冷板进出水口结构	发明专利	2021111919217	2021.10.1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新富科技	一种通用蛇形冷却管	发明专利	202111203688X	2021.10.15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新富科技	一种圆柱形电芯散热用水冷板焊接工艺	发明专利	2021112122353	2021.10.1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新富科技	一种适用于新能源电池电芯的冷却结构	发明专利	2021112164657	2021.10.19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冷却管氩检工序的自动上下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21112326543	2021.10.22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新富科技	一种液冷管激光清洗与流阻测试复合机	发明专利	2021111434216	2021.9.2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新富科技	一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贴膜机的折膜机构	发明专利	2021111448632	2021.9.2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焊接液冷管的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8038641	2022.07.07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新富科技	一种新型冷板	发明专利	2022107932622	2022.7.5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新富科技	一种新能源电池贴膜冷却管高频焊工艺防膜烫伤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799598X	2022.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新富科技	冷管焊接上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6041748	2023.05.2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扁管自动装配设备	发明专利	2023106637296	2023.06.0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中的冷却箱	实用新型	2016207204659	2016.07.10	1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新富科技	一种电动汽车冷却铝管的焊接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5133624	2018.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新富科技	一种电动汽车冷却铝管的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5061081	2018.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新富科技	一种电动汽车冷却铝管的流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061062	2018.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新富科技	一种电动汽车冷却铝管的弯曲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5060731	2018.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新富科技	一种电动汽车冷却盘管快接头	实用新型	2018205060750	2018.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新富科技	一种钎焊炉	实用新型	2019225020962	201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新富科技	一种钎焊水冷箱的钎焊炉	实用新型	2019225024465	201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新富科技	一种汽车冷却铝管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699266	201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新富科技	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的冷却管	实用新型	2020208711587	2020.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新富科技	一种电池包冷却管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8496905	2020.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新富科技	一种动力电池液冷板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257456	2020.09.04	1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新富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冷却管	实用新型	2020224961020	2020.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新富科技	一种钎焊炉内局部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138511	2020.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波浪形冷却管加工装置的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8406498	2020.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波浪形冷却管加工装置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8406746	2020.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冷却管外观检测的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05306428	2021.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新富科技	一种冷却管外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5306447	2021.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新富科技	一种电动汽车冷却板	实用新型	2021209530935	2021.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9	新富科技	一种钎焊支架	实用新型	2021210296996	2021.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0	新富科技	一种不锈钢冷却管	实用新型	2021212040414	2021.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新富科技	一种具有防内漏功能的冷却管	实用新型	2021214212383	2021.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新富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冷却管测内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94093X	2021.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冷却管的差压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16155898	2021.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新富科技	一种增强密封效果的水冷板用堵头	实用新型	2021217775879	2021.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5	新富科技	汽车电池包液冷板预定位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389350X	2021.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6	新富科技	新能源汽车冷管漏检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0392650X	202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新富科技	汽车液冷管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3925028	202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新富科技	冷却板绝缘膜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3926088	202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9	新富科技	一种水冷板表面胶条的粘贴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04052461	202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大型冷板激光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749476X	202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新富科技	一种水冷板打码去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1168354	2023.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新富科技	水冷板绝缘膜拨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2996889	2023.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新富科技	冷管助焊剂去除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2996821	2023.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新富科技	一种冷板表面漆膜拉拔力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2783612X	2023.10.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新富科技	一种波浪形塑料管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30683651	2023.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6	新富科技	一种液冷管、冷板爆破实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30682860	2023.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新富科技	一种冲压线铸造模具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0882782	2023.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新富科技	一种波浪形冷管切割夹具	实用新型	2023230683149	2023.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新富科技	一种液冷板耐压与流阻检测复合机	实用新型	2023231414578	2023.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冷管气密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31413698	2023.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高频钎焊的自动升降底座	实用新型	202323385043X	2023.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新富科技	一种通用的水冷件爆破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34162155	2023.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新富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冷板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36652816	2023.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4	新富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水冷板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6652534	2023.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新富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液冷板接头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12997665	2023.5.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6	新富科技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微通道水冷板焊丝有无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0581848	2023.5.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液冷管耐电压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15537697	2023.6.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8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冷管水嘴焊接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245458	2023.6.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冷板的平面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7243768	2023.6.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新富科技	一种适用于横向焊接用的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4412092	2023.6.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1	新富科技	一种防止喷涂粉末堆积	实用	202321441211X	2023.6.7	10 年	原始	专利权	无

		的胶套结构	新型				取得	维持	
72	新富科技	一种冷板激光刻印与流阻检测合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456287X	2023.6.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新富科技	一种冷板通用激光切割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14754390	2023.6.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4	新富科技	一种冷管遮蔽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6459672	2023.9.2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5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微通道集流体加工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4327064	2024.3.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6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冷管氦检自动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05468055	2024.3.2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7	新富科技	一种电池冷却件助焊剂喷淋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09527086	2024.4.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8	新富科技	一种模具产品分隔运输装置及冲床	实用新型	2024212433900	2024.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9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水冷板焊接焊合率的超声波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12434689	2024.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0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高频焊接的闭合焊环	实用新型	2024213625630	2024.6.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1	新富科技	一种用于冷却管内漏检测的氦检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14504972	2024.6.2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2	新富科技	一种喷涂管末端涂层残留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5787555	2024.7.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3	新富科技	一种异形超厚的液冷管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17263662	2024.7.2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4	新富科技	一种电动汽车用散热器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4219805336	2024.8.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5	新富科技	一种自动变频保温高频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0725065	2024.8.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6	新富科技	一种水冷板高压气密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24038902	202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7	新富科技	一种水冷板高压气密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24038902	2024.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8	新富科技	一种冷却管拱曲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30711834	2024.0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9	大连环新	钢丝的在线光亮调质处理方法及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06100480610	2006.10.16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0	大连环新	活塞环行业用 I 型整体油环线材的加工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06100480606	2006.10.16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1	大连环新	高铬中碳不锈钢	发明专利	2007100109945	2007.04.1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2	大连环新	核电/水电站用无磁通风槽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0807254	2018.01.2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3	大连环新	一种单方向拉拔提高线材强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7682270	2021.07.05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4	大连环新	一种双道次正反向多遍拉拔控制线材抗拉强度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3326835	2022.03.31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5	大连环新	奥氏体不锈钢线材的连	发明		2022.07	20 年	原始	专利权	无

		续固溶处理方法与装置	专利	2022108948312	.27		取得	维持	
96	大连环新	一种金属线材的热矫直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1359031	2022.9.19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7	大连环新	防止热处理炉管划伤核电用精密特钢线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43387	2016.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8	大连环新	提高轿车减震线材组织均匀性及稳定性的油淬火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43141	2016.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9	大连环新	发动机油环、石油虑网线材在线涂层烘干拉拔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203242990	2016.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大连环新	汽车发动机活塞环及弹簧用剥皮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42810	2016.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大连环新	精密特钢热处理炉管加热冷却防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190591	2016.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大连环新	精密核电特钢冷轧成型轧辊表面研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19045X	2016.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大连环新	发动机活塞环衬环、刮片及五金薄片线材精密排线机	实用新型	2016203190182	2016.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大连环新	梯形、倒台、三角丝异形精密特钢线材扭转双联轧机	实用新型	2016203189791	2016.04.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大连环新	衬环刮片及五金用消除轴承间隙提高冷轧轧制精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581344	2017.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大连环新	衬环刮片及五金薄片用防止热膨胀碎裂的镶嵌组合轧辊	实用新型	2017205570941	2017.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大连环新	汽车发动机活塞环及弹簧五金用多功能分区淬回火炉	实用新型	2017205570852	2017.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大连环新	活塞环、弹簧线材剥皮料头处理重复使用组合变径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5570655	2017.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大连环新	水电发电机和汽车发动机用精密线材防退火划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570617	2017.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大连环新	轿车发动机活塞环材料轧制成型的轧辊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831994	2017.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大连环新	汽车发动机活塞环及弹簧材料用剥皮模具防破碎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88871	2017.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大连环新	活塞环用气环、油环材料精密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88759	2017.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大连环新	过滤系统用异形材料成型应力引导精密轧制装	实用新型	2017205776639	2017.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置							
114	大连环新	异形弹簧材料入炉防止扭曲变形的可调式精密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7661X	2017.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大连环新	薄片线材波纹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1961X	2018.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大连环新	活塞环、弹簧线材连续冷加工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19037	2018.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大连环新	热处理炉炉管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12593	2018.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大连环新	活塞环、弹簧线材在线退火用防划伤、乱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12254	2018.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大连环新	高精度薄片材料用气缸缓冲防冷轧收线拉细断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05123	2018.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大连环新	超薄不锈钢薄片材料用在线固溶定速收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04629	2018.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大连环新	异型钢丝垫纸收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04489	2018.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大连环新	合金线材拉拔设备缓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0446X	2018.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大连环新	用于活塞环的刮片线材轧制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8690925	2019.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大连环新	用于汽车发动机的卡簧线材预处理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8690677	2019.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大连环新	用于汽车发动机的卡簧线材后处理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8690304	2019.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大连环新	用于活塞环的热轧钢线材拉拔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868660X	2019.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大连环新	用于活塞环的热轧钢线材轧制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8686474	2019.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大连环新	用于活塞环的衬环线材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8686347	2019.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大连环新	用于活塞环的刮片线材拉拔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8686154	2019.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0	大连环新	一种减少精密合金线材表面划伤的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689279X	2020.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大连环新	提高线材加工表面洁净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892766	2020.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大连环新	解决精密合金线材加工时材料扭曲的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688236X	2020.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大连环新	一种精密线材收线工字轮搬运手动叉车	实用新型	2020207161058	202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大连环新	连续管式热处理炉用可伸缩式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5803204	2021.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大连环新	精密线材热处理用浸没式均匀冷却水槽	实用新型	2021209063891	2021.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大连环新	精密线材用防脱落矫直器	实用新型	2021208984517	2021.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大连环新	精密线材轮廓旋转式可	实用	2021208	2021.04	10 年	原始	专利权	无

		调节检测台	新型	984199	.28		取得	维持	
138	大连环新	金属线材冷拔用直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984184	2021.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大连环新	一种可调节线材轧制机构及线材轧制机	实用新型	2021218544405	2021.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大连环新	一种测量复杂截面线材尺寸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409234X	2021.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大连环新	一种镶嵌式轧辊	实用新型	2021225480215	2021.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2	大连环新	一种精密线材内衬收线转运手推车	实用新型	2022214332375	2022.06.0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大连环新	线材弯折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2221881127	2022.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大连环新	一种防扭转防划伤的韧性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291615	2022.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大连环新	一种宽度可调节的工字轮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22224715542	2022.09.1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大连环新	高直线度线材用收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6690075	2022.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大连环新	线材轧制导位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346349	2023.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大连环新	大吨位盘条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0383949	2024.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9	大连环新	金属线材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0493101	2024.1.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大连环新	一种便捷式轧辊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0629689	2024.8.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1	环新新材料	一种直段材料定距切断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4204936	2020.12.08	20 年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环新新材料	防止气体泄出的钢瓶连接管路	实用新型	2022213489162	2022.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环新新材料	线材弯曲韧性实验机	实用新型	2022213489603	2022.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4	环新新材料	一种用于异型线材的带式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2216974884	2022.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5	环新新材料	一种用于精密线材的双卷筒收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974920	2022.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6	环新新材料	一种安全便捷式工字轮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973190	2022.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7	环新新材料	一种用于精密线材的旋转式轧头	实用新型	2022216972427	2022.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8	环新新材料	一种线材光亮异拉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212483	2022.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9	环新新材料	异形拉丝机扭曲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212464	2022.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0	环新新材料	线材在线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536817	2022.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1	环新新材	一种扁平线材的折弯实	实用	2023235	2023.12	10 年	原始	专利权	无

	料	验装置	新型	587970	.25		取得	维持	
162	环新新材料	一种恒张力放线机	实用新型	2024200462866	2024.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3	环新新材料	一种焊接水冷铝散热器的异型截面铝焊丝	实用新型	024202892055	2024.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4	环新新材料	一种用于精密线材排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0695125	2024.8.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5	合肥新富	一种轻量化电池包冷却水管	实用新型	2024200358171	2024.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6	合肥新富	一种数控走芯机辅助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0358167	2024.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7	合肥新富	一种新能源电池用冷却水嘴	实用新型	2024200358190	2024.1.8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8	合肥新富	一种水嘴气密检测封堵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11960795	2024.5.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9	合肥新富	一种多主轴排刀式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4211960831	2024.5.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0	合肥新富	一种冷却水嘴的压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11960738	2024.5.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数据库数据采集软件 V1.0.0	新富科技	2023SR0014065	原始取得
2	气密性检漏仪上位机控制系统 V1.0	新富科技	2022SR1601402	原始取得
3	包装及数据验证系统 V4.0	新富科技	2023SR1497656	原始取得
4	二维码自动生成与下发系统 V2.0	新富科技	2024SR1400042	原始取得
5	来料报验系统 V1.0	新富科技	2024SR1697316	原始取得
6	三联被动轧机控制系统 V1.0	环新新材料	2023SR0057368	原始取得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注册日期
1	xmax-group.com	新富科技	皖 ICP 备 2024029432 号	2024.01.02
2	dl-dbx.cn	大连环新	辽 ICP 备 16006628 号	2025.03.21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客户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后以订单形式下达具体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主要客户（合并口径）签署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r Prototype or Production Parts or Service (China)	T 公司（上海）	液冷管等	框架协议	2019.12.18-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rototype or Production Parts or Services	T 公司（美国）	液冷管等	框架协议	2016.8.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rocurement of Production and Pre-Production Products	T 公司（美国）	液冷管等	框架协议	2023.9.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基本供货协议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线材	框架协议	2021.7.13-2023.6.30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线材	框架协议	2023.7.1-2024.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线材	框架协议	2025.1.1-2026.12.31	正在履行
3	产品（服务）采购协议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1.10.2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产品（服务）采购协议	宜宾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2.4.29-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产品（服务）采购协议	宁德长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2.7.18-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产品（服务）采购协议	常州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7.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1.7.21-2022.8.3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2.8.4-2024.6.30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7.1-2025.8.4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2.8.10-2025.1.21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5.1.22-2025.8.4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3.3.13-2024.3.20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	液冷板	框架	2024.3.21-2025.3.4	履行

		有限公司		协议		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5.3.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合同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2.4.7-2024.6.26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6.27-2024.12.31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5.1.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2.12.1-2024.6.26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6.27-2024.12.31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5.1.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合同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3.6.27-2026.6.26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合同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4.27-2027.4.26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合同	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4.27-2025.3.31	履行完毕
	框架采购合同	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5.4.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合同	宁德福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5.1.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框架采购合同	宜宾三江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5.4.1-2028.3.31	正在履行
5	基本供货合同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1.9.26-2023.1.16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合同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3.1.17-2024.4.23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合同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4.24-2026.4.23	正在履行
6	基本采购合同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1.9.18-2024.11.17	履行完毕
	基本采购合同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液冷板	框架协议	2024.11.18-2025.11.17	正在履行
7	废旧物资处理合同	安徽省宜利德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废铝	框架协议	2020.7.1-2022.6.30	履行完毕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安徽省宜利德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废铝	框架协议	2022.7.1-2023.6.30	履行完毕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安徽省宜利德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废铝	框架协议	2023.7.1-2025.6.30	履行完毕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安徽省宜利德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废铝	框架协议	2025.7.1-2026.6.3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亦主要为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合并口径）签署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基本供货协议	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3.1.1-2024.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	基本供货协议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3.1.1-2024.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	基本供货协议	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	铝材	框架协议	2023.1.1-2025.12.31	正在履行
4	基本供货协议	庞贝捷粉末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喷涂粉	框架协议	2022.10.1-2023.9.30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庞贝捷粉末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喷涂粉	框架协议	2023.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庞贝捷粉末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喷涂粉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基本供货协议	PPG INDUSTRIES DE MEXICO	喷涂粉	框架协议	2025.4.11-2027.4.11	正在履行
5	基本供货协议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2.10.1-2023.2.5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3.2.6-2023.10.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3.11.1-2024.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6	基本供货协议	平湖市金兔实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1.1.1-2022.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平湖市金兔实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3.1.1-2024.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平湖市金兔实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7	基本供货协议	安徽邦卓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框架协议	2024.5.1-2026.4.30	正在履行
8	基本供货协议	无锡领德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遮蔽硅胶	框架协议	2023.1.1-2024.12.31	履行完毕
	基本供货协议	无锡领德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遮蔽硅胶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额度协议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	8,000.00	2025.3.6-2026.3.5
2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55-01 ^{注1}	8,000.00	2025.3.25-2026.3.5
3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03 ^{注2}	8,000.00	2025.3.25-2026.3.5
4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60048	1,600.00	2024.5.30-2025.11.29
5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60076	2,000.00	2024.7.26-2025.11.29
6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60085	1,500.00	2024.8.23-2025.11.29
7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60125	1,900.00	2024.10.15-2025.5.29 ^{注3}
8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Z2503TD15646353	3,000.00	2025.1.21-2025.5.29 ^{注4}
9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Z25257D15674514	3,000.00	2025.6.24-2026.6.24
10	新富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安 2402 授 022 ^{注5}	10,000.00	2024.5.20-2026.5.19
11	新富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551XY240606T000117 ^{注6}	15,000.00	2024.6.6-2027.6.5
12	环新新材料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98 号	1,000.00	2025.4.1-2026.3.31
13	环新高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安银信字第 2575110A0935 号	4,000.00	2025.6.18-2026.6.27

注 1：该《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为《授信业务总合同》（（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项下的具体授信。

注 2：该《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为《授信业务总合同》（（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项下的具体授信。

注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额度项下尚有贷款本息未还清。

注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额度项下尚有贷款本息未还清。

注 5：该授信协议项下，新富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分别订立了编号为 M0120240529000741、M0120240625000049、M0120240729000029、M0120240929000246 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前述协议记载的融资金额均计入《额度授信合同》（安 2402 授 022）。

注 6：该授信协议项下，新富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551XY240606T00011701 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为 551XY240606T00011702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及编号为 551XY240606T00011703 《付款代理合作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316900060 号	490.00	2023.11.28-2026.11.28	抵押
2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316900065 号	419.00	2023.12.8-2026.11.28	抵押
3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316921067 号	129.00	2023.12.13-2026.11.28	-

4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316900070 号	377.00	2023.12.22-2026.11.28	抵押
5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01 号	574.00	2024.1.4-2026.11.28	-
6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01A 号	176.00	2024.1.18-2026.11.28	-
7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01B 号	162.00	2024.1.26-2026.11.28	-
8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01C 号	88.00	2024.2.6-2026.11.28	-
9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06 号	990.00	2024.2.23-2026.11.28	抵押
10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19 号	532.00	2024.4.12-2026.11.28	-
11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29 号	1,000.00	2024.6.7-2027.6.7	-
12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416900039 号	1,500.00	2024.7.11-2027.6.7	-
13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流借字第 202416900072 号	2,700.00	2024.12.26-2026.1.26	-
14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固借字第 202516900002 号	1,625.00	2025.1.9-2027.6.7	-
15	新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4) 信安银贷字第 24aqD0034 号	1,300.00	2024.7.21-2027.7.21	-
16	新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4) 信安银贷字第 24aqD0038 号	2,100.00	2024.8.28-2027.8.28	-
17	新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4) 信安银贷字第 24aqD0042 号	2,300.00	2024.9.27-2027.9.27	-
18	新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4) 信安银贷字第 24aqD0630 号	1,800.00	2024.12.27-2027.10.18	-
19	新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 信安银贷字第 25aqD1096 号	2,400.00	2025.2.26-2027.10.18	-
20	新富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安 2402 授 022 贷 001	990.00	2024.7.29-2027.7.16	-
21	新富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兴银皖(贷款)字(2024)第 11696 号	100.00	2024.9.27-2027.9.26	-
22	新富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城中支行	HTZ340688600GDZC 2024N002	5,000.00	2024.8.7-2029.8.6	抵押
23	新富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城中支行	HTZ340688600LDZJ 2025N004	3,000.00	2025.3.31-2028.3.30	-
24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 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02	1,000.00	2025.3.26-2027.3.25	-
25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 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04	1,000.00	2025.4.28-2027.4.27	-
26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 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05	1,000.00	2025.5.29-2027.5.28	-
27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 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055 号-06	1,960.88	2025.6.27-2027.6.26	-
28	新富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IR2409270000251	670.00	2024.9.29-2025.9.29	-

29	新富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IR2411280000147	1,418.23	2024.11.29-2025.11.28	-
30	新富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IR2506049000121	562.47	2025.6.5-2026.6.5	
31	新富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15212024280209	2,000.00	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	-
32	新富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HETO21800000820241000000001	5,000.00	首次放款日起 12 个月	-
33	新富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	0130900275-2024 年（光彩）字 01684 号	5,00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4	新富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光彩大市场支行	0130900275-2024 年（光彩）字 00614 号	2,00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5	新富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 年庆中银短贷字 003 号	5,00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6	大连环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KFQ2024 借 HX003	800.00	2024.5.27-2025.4.30 ^{注 1}	抵押
37	大连环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KFQ2024 借 HX004	700.00	2024.11.27-2025.4.30 ^{注 2}	抵押
38	环新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 年庆中小借字 01084 号	91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39	环新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 年庆中小借字 01142 号	9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40	环新新材料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5）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92 号-01	5,000.00	2025.5.15-2026.5.14	保证
41	环新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Z2526LN15686338	500.00	2025.6.26-2026.6.26	保证
42	环新高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	（2025）信安银贷字第 25aqD0958 号	2,000.00	2025.1.17-2026.1.16	保证
43	环新高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10068	1,000.00	2024.9.29-2025.9.29	保证
44	新富动力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	531-20250617104911	1,000.00	2025.6.30-2026.6.29	保证
45	新富墨西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10040	1,100.00（美元）	2024.6.13-2029.12.31	保证

注 1：该期限对应的是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额度使用期限，而非借款的实际偿还期限。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有未结清的贷款本息。

注 2：该期限对应的是该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额度使用期限，而非借款的实际偿还期限。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仍有未结清的贷款本息。

4、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相关的正在履行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编号	主债权本金(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1	环新高科	新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	(2023)信安银最保字第2375110A0016-a号	2,400.00	2023.6.27-2026.6.2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2	环新高科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10068	1,000.00	2024.9.30-2027.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3	环新新材料	新富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000098号-担保01	1,000.00	2025.4.1-2026.3.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4	环新新材料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Z2526CN15686338	500.00	2025.6.27-2028.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5	新富动力	新富科技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	531-20250617104912	1,000.00	2025.6.30-2026.6.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6	新富科技	新富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路支行	抵字第202416900021号	2,276.00	2023.11.28-2026.11.28	-	抵押 ^{注1}
7	新富科技	新富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城中支行	HTC340688600ZGDB2024N003	4,980.00	2024.8.7-2030.8.7	-	最高额抵押 ^{注2}
8	新富墨西哥	新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410040	1,100.00(美元)	2024.6.13-2029.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9	环新新材料	大连环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23年庆中小保字01047号	1,000.00	2023.3.17-2028.3.17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10	大连环新	大连环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KFQ2024抵HX003	1,800.00	2024.5.27-2025.10.30	-	最高额抵押 ^{注3}

注 1：新富科技以其所有的真空箱自动氮检漏设备等机器设备为该笔债权设定抵押。

注 2：新富科技以其所有的安庆市开发区三期安徽环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厂房（皖（2023）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7051 号）为该笔债权设定最高额抵押。

注 3：大连环新以其所有的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中路 76-1 号 1-2 层（辽（2022）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8125 号）为该笔债权设定最高额抵押。

5、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包括新富科技与其控股非全资子公司新富墨西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技术许可方	技术被许可方	协议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技术许可协议	新富科技	新富墨西哥	被许可方计划使用许可方的技术信息生产由矩形连续铸造制成的铝热交换器元件，用于电动汽车圆形蓄电池。被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初始金额为许可产品净售价的 3%；自生产开始之日起五年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技术转让费应减少至许可产品净售价的 2%	2023.11.29	自新富墨西哥正式生产起 10 年内有效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已将主要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及服务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激光焊接技术	激光焊接技术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通过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从而实现焊接。公司的激光焊接技术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从而保证较小范围的热影响区金相变化，同时焊接无电极污染、焊接位置精准。激光焊接技术的引进使焊接实现了高速自动化焊接。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零部件的焊接	是
2	高频焊接技术	高频焊接技术利用高频电流产生的集肤效应和邻近效应，使金属表面迅速加热至熔融状态，再通过压力实现连接。其技术难点在于精确控制高频电流的频率、功率及焊接时间，以确保焊接质量稳定。通过优化感应线圈设计和采用闭环控制系统，有效解决了热量分布不均和焊接缺陷问题。该技术的应用具有加热速度快、热影响区小、焊接强度高优点，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代表了现代焊接技术的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零部件的焊接	是
3	特殊铸造材料焊接技术	特殊铸造材料焊接技术是用于处理镍基合金铸造材料的钎焊技术。特殊铸造材料因为硬度高、脆性高以及熔点特性焊接难度大。公司经过大量的实验数据分析，通过优化焊接过程中的各焊接参数，使得特殊铸造材料的焊接达到可靠性要求。该技术的应用使得公司在特殊铸造材料的焊接工艺上实现了新的突破。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用于电控系统散热器铸造材料的焊接	是
4	连续钎焊	连续钎焊技术是通过网带运输，将工件从预	自主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	是

	技术	热段进口处进入，经预热、加热、冷却等工艺过程完成焊接。该技术难点主要在于炉温的控制，公司采用先进的温度控制系统精准控温，以确保钎料均匀流动以及避免工件变形。焊接过程焊料经过高温熔化后不需要依赖重力作用进行流动，熔化后直接在焊接面进行铺展，从而显著降低气孔率的发生。	研发	液冷管、电池液冷板零部件的焊接	
5	真空钎焊技术	真空钎焊是一种在真空环境中，利用熔点低于母材的钎料熔化后填充接头间隙，实现材料连接的工艺。该工艺充分利用了真空环境下钎料的湿润性和流动性好的特性，实现结构复杂、通道狭小部位的焊接，同时，真空环境下可免于使用钎剂，进而提高产品的抗腐蚀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控系统散热器零部件的焊接	是
6	波浪成型技术	波浪成型技术是利用压机和模具对直管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蛇形管，蛇形管的尺寸精度是影响电芯冷却效果的关键因素，该技术通过精确设计及控制保压时间及压力保证蛇形管成型效果，通过模具保证蛇形管波浪的尺寸精度，从而在下游应用中保障与电芯的贴合度以确保热传输效率。波浪成型技术已实现机械手自动上料、成型、下料的全自动化过程。该技术具有精度高、效率高、成本低等特点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波浪式电池液冷管的生产	是
7	精密冲压技术	精密冲压技术是一种通过高精度模具和数控冲压设备实现高精度金属成型的先进制造工艺。公司通过超高精度控制和智能补偿使产品精度达到较高的技术要求。精密冲压具有高效性、高精度及经济性等特点，该技术的应用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精度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的零部件成型	是
8	连续冲压成型技术	连续冲压成型技术是一种通过多工位模具在高速冲床上实现金属带料连续送进、逐步成型的连续精密制造工艺。公司通过采用高刚性模具结构和伺服送料系统，使得定位精度达 $\pm 0.1\text{mm}$ ，实现微米级成型精度控制；通过在线尺寸检测和实时压力反馈方案，自动修正模具磨损导致的尺寸偏差实现智能补偿。该技术的应用使得公司在提高产品精度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的零部件生产	是
9	静电喷涂技术	静电喷涂技术是一种利用静电场使涂料微粒带电并均匀吸附在工件表面的涂装方法。其技术核心在于高压静电发生器与喷枪的结合，通过电场力实现涂料的高效转移。难点在于涂料雾化均匀性、电场分布控制及复杂工件的死角覆盖。公司通过优化喷枪设计、采用多角度喷涂及智能控制系统。该技术的采用显著提升涂料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且涂层均匀、附着力强、耐压性高，同时配备高密度喷枪，使得喷涂层均匀稳定。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绝缘层的喷涂	是

10	自动涂装技术	自动涂装技术是一种利用自动化设备，按照预设程序对工件进行喷涂的工艺。涂装精度是该工艺的主要难点，公司采用全自动直线电伺服电机及低摩擦导轨技术，使重复定位精度控制在 $\pm 5\text{mm}$ ，并采用独立的流量供给与监控系统，确保每一件产品误差在3%以内，该技术大幅提高了公司产品涂料覆盖率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控散热器的绝缘层涂装	是
11	绝缘膜覆膜技术	绝缘覆膜技术是通过覆膜机预热、升温、冷却等操作将绝缘膜背胶熔化后附着在产品表面以达到绝缘效果的技术。公司通过优化加热温控系统使绝缘膜与产品的结合强度达到最优，通过精准加工点位控制确保绝缘区域的精准性。该技术的应用使公司打破了传统涂层工艺单一的问题，同时使得公司产品在成本、效率等方面均有较大提升。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绝缘层的覆膜	是
12	CNC 数控精密加工技术	CNC 数控精密加工技术是一种通过计算机编程控制机床进行自动化加工的技术，结合精密机床、智能控制系统和先进刀具，具有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的特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动工装治具，设计成型定制刀具，以及使用数控编程软件开发加工程序，实现对产品尺寸及外观的精密加工。该技术的应用在保证公司产品尺寸及外观要求的同时，降低了人员操作频率，节约成本，提高了产品良品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的零部件加工	是
13	热场/流场仿真技术	热场/流场仿真技术是一种基于计算流体力学和热传递理论，通过数值模拟方法研究流体流动与传热现象的技术，相关技术能够精确模拟冷却介质在液冷板流道及液冷管内的流动特性和流场特征，快速评估不同流道设计、材料属性及工况条件下的热管理效果。公司通过大量的数据验证比对，对仿真模型进行不断的优化，使得仿真模型准确性大幅提高，仿真结果达到最优，显著缩短公司工艺技术开发周期并降低实验成本。	自主研发	大量应用于公司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生产工艺的开发	是
14	CCD 在线尺寸检测技术	CCD 在线尺寸检测技术基于高分辨率 CCD 传感器和机器视觉，通过光学成像与数字图像处理实现非接触式高精度尺寸测量。公司采用自适应降噪和温度补偿算法，确保高重复性精度，实现动态精度控制，并依托 FPGA 硬件加速和并行计算，实现高速检查，此外，结合多光谱照明和 AI 分类，解决反光/哑光干扰，实现复杂表面适应的问题。该技术的应用使得散热器外形检测无缝对接自动化产线，实现缺陷品自动分拣，大幅提升检测效率与质量可控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的外形检测	是
15	UT 检测技术	UT 检测技术是利用高频超声波在材料中的传播特性，通过发射、接收回波信号来检测内部缺陷或测量厚度。公司采用多频聚焦探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	是

		头和自适应滤波算法，结合相控阵技术实现多角度扫描，可识别微小缝隙，解决产品内部焊接缺陷检测难题。该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公司产品无损内部缺陷识别，有效提升产品检测效率。		器的缺陷检测	
16	合金线材轧制工艺	线材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旋转的轧辊之间受到压缩而产生塑性变形，使其横断面缩小，形状改变、长度增加的一种压力加工方式。因为金属具有流动性，挤压过程中会同时存在拉伸和延展，加工精密形状很难控制高精度。公司通过优化轧辊的表面形状设计和巧妙组合，从而使线材被压制各种高精度的异型形状及尺寸。公司各种异型形状及尺寸精度可以控制到 0.01mm 以下，达到国内异型线材领先精度水平。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发动机活塞环线材、车用悬架弹簧、模具弹簧、轴用/孔用卡簧以及石化/水处理/造纸行业用过滤丝线材	是
17	合金线材热处理工艺	通过加热、保温、冷却的操作方法，使线材的组织结构发生变化，以获得所需性能的一种加工工艺。依据温度和冷却速度，分别有退火、正火、淬火、回火。依据线材的特点，热处理设备多为连续式，将线材放线、加热、保温、冷却、收线合成为整条生产线。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发动机活塞环线材、车用悬架弹簧、模具弹簧、轴用/孔用卡簧以及石化/水处理/造纸行业用过滤丝线材，尤其是一些需要达到高弹性长寿命要求的弹簧类线材	是

2、核心技术和专利对应关系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1	高频焊接技术	2022108038641	一种用于焊接液冷管的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20224961020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冷却管	实用新型
		2018205061081	一种电动汽车冷却铝管的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5133624	一种电动汽车冷却铝管的焊接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3212996821	冷管助焊剂去除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0581848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微通道水冷板焊丝有无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385043X	一种用于高频钎焊的自动升降底座	实用新型
2	连续钎焊技术	2021111919217	一种水冷板进出水口结构	发明专利
		2021112122353	一种圆柱形电芯散热用水冷板焊接工艺	发明专利
		2021112164657	一种适用于新能源电池电芯的冷却结构	发明专利
		2019225020962	一种钎焊炉	实用新型
		2019225024465	一种钎焊水冷箱的钎焊炉	实用新型
		2020228138511	一种钎焊炉内局部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296996	一种钎焊支架	实用新型
		202122389350X	汽车电池包液冷板预定位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6652816	一种新能源汽车冷板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14412092	一种适用于横向焊接用的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3925028	汽车液冷管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3	波浪成型技术	2020218496905	一种电池包冷却管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3752948	一种波浪形冷却管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20218496905	一种电池包冷却管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03688X	一种通用蛇形冷却管	发明专利
		2023230683149	一种波浪形冷管切割夹具	实用新型
		2023230683651	一种波浪形塑料管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4	静电喷涂技术	202321441211X	一种防止喷涂粉末堆积的胶套结构	实用新型
5	绝缘膜覆膜技术	2021111448632	一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贴膜机的折膜机构	发明专利
		2023203926088	冷却板绝缘膜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2996889	水冷板绝缘膜拨离装置	实用新型
6	CNC 数控精密加工技术	2024200358171	一种轻量化电池包冷却水管	实用新型
		2024200358190	一种新能源电池用冷却水嘴	实用新型
		2024211960831	一种多主轴排刀式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4204327064	一种用于微通道集流体加工的结构	实用新型
7	自动涂装技术	2024204327064	一种冷管遮蔽装置	实用新型
8	合金线材轧制工艺	2006100480606	活塞环行业用 I 型整体油环线材的加工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07100109945	高铬中碳不锈钢	发明专利
		2018100807254	核电/水电站用无磁通风槽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7682270	一种单方向拉拔提高线材强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326835	一种双道次正反向多遍拉拔控制线材抗拉强度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4204936	一种直段材料定距切断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1359031	一种金属线材的热矫直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03189791	梯形、倒台、三角丝异形精密特钢线材扭转双联轧机	实用新型
		2016203190182	发动机活塞环衬环、刮片及五金薄片线材精密排线机	实用新型
		2016203242810	汽车发动机活塞环及弹簧用剥皮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42990	发动机油环、石油虑网线材在线涂层烘干	实用新型

		拉拔生产线	
	2017205570655	活塞环、弹簧线材剥皮料头处理重复使用组合变径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5570941	衬环刮片及五金薄片用防止热膨胀碎裂的镶嵌组合轧辊	实用新型
	2017205581344	衬环刮片及五金用消除轴承间隙提高冷轧轧制精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76639	过滤系统用异形材料成型应力引导精密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88759	活塞环用气环、油环材料精密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88871	汽车发动机活塞环及弹簧材料用剥皮模具防破碎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831994	轿车发动机活塞环材料轧制成型的轧辊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19037	活塞环、弹簧线材连续冷加工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686154	用于活塞环的刮片线材拉拔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8686347	用于活塞环的衬环线材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8686474	用于活塞环的热轧钢线材轧制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8690304	用于汽车发动机的卡簧线材后处理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208690925	用于活塞环的刮片线材轧制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206892766	提高线材加工表面洁净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161058	一种精密线材收线工字轮搬运手动叉车	实用新型
	2021208984184	金属线材冷拔用直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984199	精密线材轮廓旋转式可调节检测台	实用新型
	2021208984517	精密线材用防脱落矫直器	实用新型
	2021209063891	精密线材热处理用浸没式均匀冷却水槽	实用新型
	2021218544405	一种可调节线材轧制机构及线材轧制机	实用新型
	2021225480215	一种镶嵌式轧辊	实用新型
	2022214332375	一种精密线材内衬收线转运手推车	实用新型
	201620319045X	精密核电特钢冷轧成型轧辊表面研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0446X	合金线材拉拔设备缓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1961X	薄片线材波纹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68660X	用于活塞环的热轧钢线材拉拔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20688236X	解决精密合金线材加工时材料扭曲的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689279X	一种减少精密合金线材表面划伤的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409234X	一种测量复杂截面线材尺寸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212464	异形拉丝机扭曲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881127	线材弯折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2224291615	一种防扭转防划伤的韧性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715542	一种宽度可调节的工字轮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22226690075	高直线度线材用收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346349	线材轧制导位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0383949	大吨位盘条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0493101	金属线材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9	合金线材 热处理工 艺	2006100480610	钢丝的在线光亮调质处理方法及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22108948312	奥氏体不锈钢线材的连续固溶处理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6203190591	精密特钢热处理炉管加热冷却防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43141	提高轿车减震线材组织均匀性及稳定性的油淬火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43387	防止热处理炉管划伤核电用精密特钢线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570617	水电发电机和汽车发动机用精密线材防退火划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570852	汽车发动机活塞环及弹簧五金用多功能分区淬回火炉	实用新型
		2018214204489	异型钢丝垫纸收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04629	超薄不锈钢薄片材料用在线固溶定速收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05123	高精度薄片材料用气缸缓冲防冷轧收线拉细断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12254	活塞环、弹簧线材在线退火用防划伤、乱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212593	热处理炉炉管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690677	用于汽车发动机的卡簧线材预处理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205803204	连续管式热处理炉用可伸缩式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7661X	异形弹簧材料入炉防止扭曲变形的可调式精密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0462866	一种恒张力放线机	实用新型
		24202892055	一种焊接水冷铝散热器的异型截面铝焊丝	实用新型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运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与电控系统散热器产品中，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电池液冷管	35,448.04	64,792.60	32,363.77	21,361.41
电池液冷板	21,103.95	39,423.34	13,372.92	12,703.49
电控系统散热器	9,631.30	6,927.21	488.21	-
受托加工产品	4,466.21	8,797.17	-	-
营业收入	79,650.85	138,097.43	60,013.78	46,366.5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8.70%	86.85%	77.02%	73.47%

（二）业务资质、资格及认证证书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许可/备案/认证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新富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408003364208773001X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6月27日	2029年06月26日止
2	新富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经开排字第 22026号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5日	2027年8月4日
3	新富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02365]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月2日	2028年12月14日
4	新富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8930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关	2015年7月29日	长期
5	新富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63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年9月21日	-
6	新富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82011540200000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8月24日	-
7	新富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1203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8	新富科技	非标准工时工作制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开行审准字(2025)007号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25日	2026年3月24日
9	新富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9065-2016-AQ-RGC-IATF	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9日
10	新富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4E10187R1M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5日
11	新富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4En10027R0L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2027年6月24日
12	新富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4S10164R1M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5日
13	新富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7222IPO651R1L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2028年9月25日

14	环新高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408960AC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关	2021年9月23日	长期
15	环新高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63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1年6月23日	-
16	大连环新	排污许可证	912102137920111969001P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1日	2026年12月31日
17	大连环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102231259	大连港湾海关	2019年8月27日	长期
18	大连环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21200975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3日
19	大连环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3/0000267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2026年5月23日
20	大连环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4E10019R4M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2027年1月30日
21	大连环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4S10019R4M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2027年1月30日
22	环新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40800MA2WKM5R1D001U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30日	2027年3月29日
23	环新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63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年5月18日	-
24	环新新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132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25	环新新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2Q10329R0M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8日
26	环新新材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2E10286R0M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27	环新新材料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2S10246R0M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28	新富动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00MA8PDADM59001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3年3月27日	2028年3月26日
29	新富动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3Q10247R0S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2026年9月4日
30	新富动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5S10179R0M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31	新富动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5E10200R0M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2028年9月19日

(三)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人数（名）	1,149	1,194	1,003	790
境外人数（名）	565	443	51	-

（2）人员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人员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名）	占比
30 岁以下	759	44.28%
31-40 岁	772	45.04%
41-50 岁	149	8.69%
51 岁以上	34	1.98%
合计	1,714	100.00%

2）按学历划分

项目	人数（名）	占比
硕士	26	1.52%
本科	282	16.45%
专科	536	31.27%
专科以下	870	50.76%
合计	1,714	100.00%

3）按岗位划分

项目	人数（名）	占比
生产人员	1,346	78.53%
管理人员	212	12.37%
研发人员	118	6.88%
销售人员	38	2.22%
合计	1,714	100.00%

（3）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无劳务派遣情况。

(4) 社保公积金缴纳规范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主体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人数 (名)	已缴纳人 数 (名)	已缴纳人 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49	1,145	99.65%	4 人未缴纳，其中：1 人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 人系新入职人员，暂未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主体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人数 (名)	已缴纳人 数 (名)	已缴纳人 数占比	未缴纳的原因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49	1,146	99.74%	3 人未缴纳，其中：1 人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 人系新入职人员，暂未缴纳。

报告期内，为满足个别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需要，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2 名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上述社保、公积金的代缴原因系公司异地市场开拓等经营需要，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个别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签订了相关协议并按时支付款项，实质承担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情形。

根据 Fausto Baruch Gamiño García 律师出具的《新富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富墨西哥共有 565 名员工；新富墨西哥履行劳动义务的情况完全符合现行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的要求，新富墨西哥严格执行《墨西哥联邦劳动法》关于工作时间、职业培训、工作服及工具配备、法定休息、带薪休假、年终奖金、储蓄基金等各项劳动基准的规定，且提供的福利待遇均优于法定标准；新富墨西哥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切实保障全体员工依法享有工伤保险赔偿、疾病津贴、本人及家属医疗保障、退休养老福利以及住房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权益。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是卢敏、张斌、王项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年龄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1	卢敏	副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2028 年 8 月	50	高级工程师	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重大科研项目 2 项并成功验收结题；作为发明人共取得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表

						技术论文 2 篇；获得《类金刚石活塞环开发》项目安庆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内燃机用类金刚石涂层活塞环研发》项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优秀奖、《低油耗高耐磨发动机用活塞环组的研发及应用》项目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高性能汽车发动机用活塞环组的研发及应用》项目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低摩擦低油耗发动机活塞环组研发》项目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多项奖项
2	张斌	产品技术部部长	2021 年 11 月-无固定期限	56	高级工程师	作为发明人共取得 8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王项如	研发技术部部长	2015 年 7 月-无固定期限	38	初级工程师	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重大专项 1 项、科技成果项目 1 项并成功验收结题；作为发明人共取得 7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卢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张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安庆机床厂机床研究所所长助理；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帝伯格茨活塞环技术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帝精机技术部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新富科技产品技术部部长。

王项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帝伯格茨活塞环技术员；2015 年 7 月任新富有限产品技术科科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新富科技研发技术部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有公司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卢敏	通过创新贰号间接持股	57,118	0.16%
2	张斌	通过创新贰号间接持股	57,118	0.16%
3	王项如	通过创新肆号间接持股	4,121	0.01%
合计			118,357	0.3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

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 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用途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负责人	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电控域散热产品技术开发	采取高效的液冷散热方式保证电控系统的安全运行	技术验证	王项如	3,000	生产一种结构更为紧凑、便于系统化设计和管理的电控域散热器
2	底部散热结构开发	确保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安全、稳定运行，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技术验证	丁继春	1,000	使该结构具有电绝缘、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
3	侧面散热结构开发	保障新能源汽车行驶的安全性	技术验证	李星宇	1,200	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中电池的散热问题
4	散热器喷涂技术研究项目	在散热器表面喷涂一层涂层以提高其工艺性	技术验证	张斌	1,850	通过工艺优化，节约制造成本
5	喷铜技术在电控散热器表面的应用开发	在铝制散热器上电子元件焊接面进行喷铜处理，利用铜的高导热性将热量快速传导出来	技术验证	路敏	1,000	通过喷铜处理使公司散热器产品相比于传统纯铜散热器的在成本、重量及工艺上更有优势
6	开发一种新型绝缘层技术	开发一种新型绝缘层技术，满足产品的绝缘性能	技术验证	刘青云	333	开发一种新型绝缘层技术，以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中电池的绝缘性能，进而保障新能源汽车行驶的安全性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2,700.47	4,774.83	3,589.56	2,990.05		
营业收入	79,650.85	138,097.43	60,013.78	46,366.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	3.46%	5.98%	6.45%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外部单位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与浙江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合作方	新富科技、浙江大学
项目名称	热管理先进技术联合实验室
合作时间	2024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主要合作内容	搭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仿真分析平台，组织开展企业相关技术人员培训；针对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冷却系统创新设计与性能研究；新能源汽车整车热管理模型与控制软件开发以及管理系统平台搭建；针对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相关热管理新技术的创新研究
知识产权归属	各方基本上基于自身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应当归属于该方所有。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新知识产权，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具体约定，如无约定的，归属于双方共有
拟采取的保密措施	双方以及所有参加项目开发的人员，对项目研发、服务过程中各种技术、数据、文档、成果和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履行状态	正在履行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暂未取得成果

（2）与清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合作方	新富科技、清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	电池集成液冷板
合作时间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主要合作内容	电池系统集成液冷板冷却与烟气导流模型和试验研究
知识产权归属	全部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专利申请权以及与此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新富科技和清华大学共同所有
拟采取的保密措施	接收方应及时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以归还或销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履行状态	正在履行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电池包集成液冷板与烟气导流装置》

（3）与合肥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合作方	新富科技、合肥工业大学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冷却管的复合绝缘涂层工艺研究
合作时间	2021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主要合作内容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冷却管的复合绝缘涂层工艺研究
知识产权归属	新富科技享有申请专利的所有权；合肥工业大学不得在向新富科技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拟采取的保密措施	保密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研究内容及相关技术进展直到双方允许公开是方可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履行状态	已履行完毕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锂离子电池复合散热绝缘膜加工装置》

(4) 与大连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合作方	大连环新、环新材料、大连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	55CrSi 材质活塞环线材产品质量提升技术研究
合作时间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主要合作内容	55CrSi 材质活塞环线材产品质量提升技术研究
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专利权取得后，专利权双方共有、利益归双方共有
拟采取的保密措施	所有技术报告资料不得泄露给外单位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履行状态	已履行完毕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项目完结。经过合作研发，寻求合适的热处理参数，量产同卷线材的硬度偏差 $\leq 50\text{HV}0.5$ 。同一横截面上的芯表硬度差 $\leq 25\text{HV}0.5$ ，线材质量获得较大提升。

(5) 与合肥工业大学/环新集团的合作研发情况

合作方	新富科技、环新集团、合肥工业大学
项目名称	基于微小通道结构的动力电池冷却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合作时间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主要合作内容	基于微小通道结构的动力电池冷却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任务完成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共同完成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参与方共有，依各方在该成果中的实际分工和贡献大小署名，若无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
拟采取的保密措施	按照各方保密制度对于项目资料进行保密管理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履行状态	已履行完毕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完成 5 篇理论研究论文，设计完成微小通道产品

(6) 与北京科技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合作方	大连环新、北京科技大学
项目名称	汽车发动机用活塞环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
合作时间	2012 年 5 月至今
主要合作内容	汽车发动机用活塞环材料和发电机用新型金属材料的成型加工、热处理工艺及生产线的研究开发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可根据需要联合申报并实施国家科研项目、产学研结合项目等；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或者合同进行补充

拟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涉及到的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秘密或保密信息给对象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国家保密法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履行状态	正在履行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长期合作项目，持续进行中。通过不断合作研发，逐步确立了线材 9 工位联轧生产线，连续式固溶生产线等生产线形式配置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出口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业务，销售内容主要为电池液冷管产品，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45,187.21	79,328.53	33,833.52	8,095.65
主营业务收入	78,050.61	133,851.63	58,393.82	45,337.2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7.89%	59.27%	57.94%	17.86%

（二）境外子公司情况

为消除国际贸易及海运周期不确定性对供货带来的影响，在供货的及时性和灵活度上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公司选定墨西哥作为海外工厂的设立地点，以新富墨西哥作为运营主体，保障北美客户的生产需求。公司已就新富墨西哥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的程序性要求。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根据墨西哥律师于 2025 年 10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富墨西哥不存在违反墨西哥当地法律或法规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不存在对新富科技的法律地位、经营以及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

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025年8月4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治理结构变动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

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期初至 2025 年 8 月，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2025 年 8 月 4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后，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上起到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8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曹立新	潘斌、范晓亮
审计委员会	赵婷婷	沈庆、潘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庆	范晓亮、金明
提名委员会	范晓亮	赵婷婷、曹立新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战略委员会在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中实际发挥作用；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中实际发挥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中实际发挥作用；提名委员会在公司选举董事、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实际发挥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在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健全、执行有效。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运行机制实现了及时的更新完善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916号），认为：“新富科技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创新壹号除新富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不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一新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时间内曾出现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相关背景及现状如下：

1、环新零部件

公司向环新零部件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液冷板、液冷管及少量精密合金线材产品。环新零部件为环新集团控制的企业，主要负责对外销售环新集团控制或参股公司生产的产品。2022年4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环新集团，因此，公司部分产品通过环新零部件进行销售，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前后，已逐步将该部分业务合同转签至公司。公司向环新零部件销售单价以终端客户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在此基础上加以3%-5%的代销费用，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新零部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28.50万元、25.7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且逐步降低；主要系环新零部件仍有部分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待相关合同

履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向环新零部件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2024 年开始，公司与环新零部件已无关联交易情况。

2、ARN 日本、新安商事

新安商事和 ARN 日本为环新集团在日本的贸易平台，属于环新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新安商事和 ARN 日本的主要产品为合金线材产品。相关交易背景主要系 ARN 日本基于下游客户的真实商业需求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体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04 万元、17.34 万元、148.11 万元和 115.64 万元；公司向新安商事及 ARN 日本销售金额较小，且其终端客户仅在日本地区。ARN 日本及新安商事需承担技术对接、清关、以及运输等相关工作，采购合金线材产品后保留了合理的利润率，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一新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权益。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富科技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潘一新，潘一新通过担任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及创新肆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1.83%股份。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潘一新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曹立新	通过创新壹号、赛富环新闻接持有发行人 2,627,4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8%
2	刘铜庆	通过创新壹号、赛富环新闻接持有发行人 1,845,0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2%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曹立新	董事长
2	刘铜庆	董事
3	金明	董事
4	潘斌	董事
5	程传峰	董事、总经理
6	赵婷婷	独立董事
7	沈庆	独立董事
8	范晓亮	独立董事
9	蔡向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10	储刘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
11	李贤飞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12	何国	副总经理
13	卢敏	副总经理
14	宗祥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亦无相关董事、取

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创新壹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17,30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72%。

6、由第 5 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新壹号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创新壹号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赛富环新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74%
2	创新贰号	系创新壹号的一致行动人，与创新壹号合计持有发行人 21,445,899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1.83%
3	创新叁号	
4	创新肆号	
5	南京赛富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7,71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6%
6	安徽智能网联	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572,347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42%
7	宣城金通	
8	赛富香港	通过持有赛富环新 49.6019%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9.30% 股份
9	SAIF Partners IV L.P.	通过持有赛富香港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30% 股份

8、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为大连环新、环新高科、环新新材料、新富动力以及新富墨西哥。

9、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庆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一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创新壹号	潘一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创新贰号	潘一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创新叁号	潘一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创新肆号	潘一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环新集团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曹立新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铜庆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金明担任董事，潘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7	安徽环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铜庆担任董事，曹立新担任董事，金明担任董事
9	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曹立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10	安徽环新汽配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执行董事，潘一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11	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潘一新直接持股 20.33%，通过控制安庆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该公司 30%股权，潘一新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 50.33%的表决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立新担任副董事长，刘铜庆担任董事，金明担任董事、蔡向东担任财务负责人
12	安庆环新实业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蔡向东担任总经理
13	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潘一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14	安庆环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15	安庆市大观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16	安庆环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17	安庆环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18	安庆世纪恒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19	安庆市环新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0	环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执行董事
21	安徽环丰物流有限公司	潘斌担任董事，刘铜庆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5 月离任）
22	安庆宜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潘一新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23	安徽崇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宜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执行董事
24	ARN 日本株式会社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环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董事长，曹立新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5	环新国际墨西哥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环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董事长
26	新安商事株式会社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环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ARN 日本株式会社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董事长，曹立新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7	安徽环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金明担任执行董事
28	安庆环耀科技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29	安庆雅德帝伯活塞有限公司	刘铜庆担任董事长
30	环新帝伯（安徽）新能源研发有 限公司	刘铜庆担任董事长，金明担任董事，潘斌担任董事
31	三星环新（西安）动力电池有限 公司	潘一新担任董事长，金明担任董事
32	赛富环新顾问	潘一新担任董事长，曹立新担任董事，葛晓菁（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离任）担任董事
33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曹立新担任董事长，刘铜庆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潘一新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34	爱信（安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	曹立新担任副董事长
35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	曹立新担任董事长，潘斌担任董事，刘铜庆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36	辉门环新（安庆）粉末冶金有限 公司	曹立新担任董事长，潘斌担任董事，潘一新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37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曹立新担任董事长，潘斌担任董事，潘一新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38	柳伯安丽活塞环有限公司	曹立新担任副董事长
39	安徽环名精控有限公司	曹立新担任董事长，潘斌担任董事，潘一新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40	安徽迈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环新汽配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曹立新担任董事长，潘斌担任董事，潘一新妹妹的配偶刘顺山担任董事
41	安徽新汽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环新汽配有限公司、安徽迈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42	合肥顺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环新汽配有限公司、安徽迈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43	安庆帝伯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蔡向东担任董事长，金明担任董事，刘铜庆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曹立新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44	安庆环创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向东持有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斌持有 50% 合伙份额
45	安庆硕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安庆环新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蔡向东担任董事长
46	安庆市新文采置业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企业，蔡向东担任董事长，潘斌担任董事，曹立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47	北京园冶创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刘铜庆配偶的妹妹胡晓玲实际控制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8	北京园冶景创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刘铜庆配偶的妹妹胡晓玲实际控制该公司
49	北京明日阳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潘斌担任董事
50	怀宁县双龙度假村有限公司	蔡向东配偶的弟弟王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广西贵港市万通人防防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储刘平弟弟储刘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52	合肥志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潘一新妹妹的配偶刘顺山持有该公司 47.608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合肥山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潘一新妹妹的配偶刘顺山担任财务负责人
54	TPR ARN 制造墨西哥有限公司	潘斌担任董事长
5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婷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环新产业园	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2	安徽环新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潘一新曾持有该企业 51% 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注销
3	安庆环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曾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4	安庆环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注销
5	安庆环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汽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注销
6	安徽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一新曾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环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注销
7	环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潘一新通过控制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环新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潘斌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经安徽省商务厅批准注销境外投资证书
8	安庆活塞环有限公司	潘一新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9	安徽雅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铜庆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0	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刘铜庆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11	安徽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曹立新曾担任董事长，程传峰曾担任总经理，金明曾担任董事，葛晓菁曾担任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离任），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中心支公司	曹立新配偶的妹妹高蔚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2 月离任）
13	安庆环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潘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4	安徽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潘一新妹妹的配偶刘顺山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5	甘肃云之安商贸有限公司	储刘平的弟弟储刘军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6	安徽环新南伯贸易有限公司	曹立新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17	安庆安帝技益精机有限公司	刘铜庆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18	安庆帝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刘铜庆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19	合肥中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沈庆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20	甘兰琳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1	黄山赛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兰琳的配偶阎安生担任经理
22	安庆市金安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甘兰琳的配偶阎安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安庆海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甘兰琳的配偶阎安生担任经理，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4	上海卓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甘兰琳的配偶阎安生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5	葛晓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26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葛晓菁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27	合肥市海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葛晓菁担任董事
28	鸿纳（合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葛晓菁担任董事
29	东莞市李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葛晓菁担任董事
30	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葛晓菁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31	深圳市盘古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葛晓菁担任董事
32	深圳市正富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葛晓菁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33	国汽智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葛晓菁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34	北京誉华信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葛晓菁担任董事
35	摩比发展有限公司	葛晓菁担任董事
36	安徽新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葛晓菁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37	开柏林	担任环新集团（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8	朱华山	担任环新集团（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39	张昊	担任环新集团（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40	徐军	担任环新集团（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41	吴镇海	担任环新集团（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42	章龙虎	担任环新集团（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43	夏辉发	担任环新集团（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
44	SCHERDEL SALES&TECHNOLOGY, INC.	新富科技控股子公司新富墨西哥的少数股东
45	SCHERDEL GmbH	间接控制 SCHERDEL SALES&TECHNOLOGY, INC.的公司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一新。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服务	1,687.21	3,824.48	1,288.28	1,106.99
	销售商品/服务	2,203.39	4,001.12	3,919.74	3,534.43
	关联担保	-	-	-	4,520
	关联租赁	29.96	44.47	8.47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6.65	336.05	212.68	207.4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服务	848.09	5,613.03	3,535.07	3,156.70
	销售商品/服务	-	-	-	-

	关联担保	详见下文关联担保事项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25.65	-	-
	应收关联方款项	394.43	445.94	955.22	344.01
	应付关联方款项	1,630.47	1,757.52	1,750.17	2,078.93
其他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事项	-	-	-	11,300.00
	代发工资事项	-	-	-	96.03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帝伯冶金	897.31	100.00%	1,899.80	100.00%	1,112.97	100.00%	695.85	100.00%
新安商事	43.15	0.12%	75.67	0.08%	8.50	0.04%	201.98	0.75%
安徽环丰物流有限公司	656.34	62.94%	1,679.89	63.29%	109.13	22.92%	178.38	39.89%
环新集团	-	-	0.99	41.60%	15.40	100%	30.78	100%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89.21	3.82%	166.74	3.65%	42.28	2.09%	-	-
安徽环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19	100.00%	1.39	58.40%	-	-	-	-
小计	1,687.21	-	3,824.48	-	1,288.28	-	1,106.99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帝伯冶金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电力采购，主要系新富科技厂房与帝伯冶金厂房位置相近，供电公司在相关区域厂房建设初期仅设立一座变压器供位置相近公司共同使用。因帝伯冶金用电量较高，且供电局只能建立一户缴费账户，所以由帝伯冶金统一收取使用该变压器用电公司电费，再向供电局缴费，属于代收代付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安装独立电表，核算电费。

公司向新安商事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日本产钢材，用于生产合金线材产品。公司向新安商事采购，主要考虑其在日本具有本土优势，其在获取采购渠道、谈判议价及处理物

	流、报关等事宜均具有一定的便利性和区位优势。 公司向安徽环丰物流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物流运输需求提升明显，对物流运输及时性、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提升，故将安徽环丰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服务作为公司物流服务供应商体系的补充，依据里程、重量等进行市场化谈判定价。 公司向环新集团采购内容主要系租用数字化软硬件设施。公司已通过对系统账户进行隔离，对经营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以及控制信息修改权限并留痕处理等方式保证公司运营独立性。 公司向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新富动力租用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员工在其食堂就餐，并支付的水电费、餐费。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帝伯冶金	1.47%	1.64%	2.49%	2.03%
新安商事	0.07%	0.07%	0.02%	0.59%
安徽环丰物流有限公司	1.08%	1.45%	0.24%	0.52%
环新集团	-	0.00%	0.03%	0.09%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0.15%	0.14%	0.09%	0.00%
安徽环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	-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帝伯格茨活塞环	1,830.95	30.84%	3,390.80	31.63%	3,405.54	41.70%	3,034.97	41.82%
帝伯格茨缸套	187.86	3.16%	418.32	3.90%	452.45	5.54%	361.45	4.98%
新安商事	8.97	0.15%	20.01	0.19%	15.88	0.19%	1.04	0.01%
柳伯安丽活塞环有限公司	-	-	2	0.02%	12.62	0.15%	7.61	0.10%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08	0.88%	14.18	0.13%	3.4	0.04%	0.86	0.01%
环新零部件	-	-	-	-	25.7	0.06%	128.5	0.38%
ARN 日本	106.67	1.80%	128.09	1.19%	1.46	0.02%	-	-
环新帝伯（安徽）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	-	-	-	2.69	0.17%	-	-
环新集团	16.85	0.55%	27.7	0.65%				
小计	2,203.39	-	4,001.12	-	3,919.74	-	3,534.43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上述帝伯格茨活塞环、帝伯格茨缸套、柳伯安丽活塞环有限公司、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的内容主要为精密合金线材类产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扩展阶段正常所需,属于大连环新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新安商事和 ARN 日本销售的主要内容为精密合金线材类产品,是 新安商事和 ARN 日本株式会在日本开展的贸易类业务,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向环新零部件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液冷板、液冷管及少量精密合金线材产品。环新零部件为环新集团控制的企业,主要负责对外销售环新集团控制或参股公司生产的产品。2022 年 4 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环新集团,因此,公司部分产品通过环新零部件进行销售。2022 年 4 月之后,公司已逐步将该部分业务合同转签至公司。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环新零部件存在替公司代销的未履行完毕的模具销售业务。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将不再对环新零部件发生关联销售。 公司向环新帝伯（安徽）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水电费。主要系公司环新帝伯（安徽）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共用一个水电账户,公司代收水电费。2024 年,由于环新集团及其其余子公司陆续进行厂区办公,均需从该水电账户缴纳电费,因此 2024 年开始环新帝伯（安徽）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不再向公司支付水电费,改为由环新集团统一代付,环新集团预先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水电预付金,并每月与公司结算水电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帝伯格茨活塞环	2.35%	2.53%	5.83%	6.69%
帝伯格茨缸套	0.24%	0.31%	0.77%	0.80%
新安商事	0.01%	0.01%	0.03%	0.00%
柳伯安丽活塞环有限公司	-	0.00%	0.02%	0.02%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07%	0.01%	0.01%	0.00%
环新零部件	-	-	0.04%	0.28%
ARN 日本	0.14%	0.10%	0.00%	-
环新帝伯（安徽）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	-	0.00%	-
环新集团	0.02%	0.02%	-	-

(3) 关联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9.96	5.03	-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44.47	11.38	281.69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8.47	2.97	83.6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本公司子公司新富动力租赁安徽环新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房屋坐落于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 1599 号联合厂房 2，其中 1 楼租赁面积 498.98 平方米，2 楼租赁面积 1,817.72 平

方米，总租赁面积为 2,316.70 平方米。

②公司作为出租方

不适用。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66.65	336.05	212.68	207.42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庆安帝技益精机有限公司	722.66	6.40%	4,336.74	15.63%	2,091.77	11.19%	1,573.86	13.72%
安庆帝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35	0.00%	-	-	-	-		
帝伯格茨活塞环	124.42	0.34%	138.64	0.15%	470.55	1.44%	825.95	3.06%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57.46	0.18%	290.3	1.07%
帝伯格茨缸套	-	-	1,136.48	1.26%	781.89	2.39%	304.21	1.13%
安庆雅德帝伯活塞有限公司	-	-	-	-	15.97	0.05%	141.04	0.52%
ARN 日本	0.66	0.01%	-	-	117.23	0.36%	-	-
环新集团	-	-	-	-	-	-	21.34	0.28%
安庆环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17	0.00%	0.2	0.00%	-	-
小计	848.09	-	5,613.03		3,535.07	-	3,156.70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安帝精机采购的内容主要是生产设备，安帝精机为环新集团参股公司，主要为环新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提供自产或外购的生产设备。安帝精机拥有专业的设备采购团队，设备采购渠道与资源较为丰富，并在长期、大量的生产设备采购							

	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定制化采购经验，具有较高的市场谈判地位和议价能力，公司通过安帝精机进行设备采购，有利于减少公司设备采购流程的耗用时间、获取合理设备价格、提高设备安装验收效率。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安帝精机向设备供应方实际支付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一般保留 2% 的利润空间。随着公司未来产能趋于稳定，后续预计该类交易将会逐渐减少乃至消除。 公司向帝伯格茨活塞环、帝伯格茨缸套、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庆雅德帝伯活塞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系与公司液冷管、液冷板产品无关的其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如垫片、卡扣等。主要系 2023 年之前，上述公司暂未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由公司采购后转售给客户。2023 年开始，上述公司陆续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正逐步减少该类贸易业务，后续将由上述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有少量卡扣仍从关联方进行采购，其余贸易类产品均已不再从关联方处进行采购。 公司向 ARN 日本采购的内容主要系日本生产的生产设备，主要考虑其本土采购的渠道的便利性。 公司向环新集团、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内容主要系办公电脑、支付的咨询费用等。2023 年公司已无相关商品及服务采购。 公司向安庆环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系汽车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			
（2）销售商品/服务 不适用。 （3）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庆宜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600,000.00	2021-4-12	2022-3-1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1 年 3 月 23 日，环新产业园与安庆市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为安庆宜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庆市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				

合同》包含的 1,16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2021 年 4 月 12 日，环新产业园完成了相关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皖（2021）安庆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5250 号）。2022 年 3 月 11 日，环新产业园解除了相关抵押。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一新	45,200,000.00	2022-4-21	2022-8-2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2022 年 4 月 21 日，潘一新为新富科技的贷款额度为 4,520 万元的《并购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归还相关贷款，上述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4）关联租赁

不适用。

4、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不适用。

②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借利息
Scherdel GmbH	240 万美元	2024-2-1	2024-12-30	17.48 万美元
环新集团	1,4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1-28	2022-6-25	20.44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11 月 15 日，Scherdel GmbH 与 Scherdel Sales & Technology Inc.签署协议约定：Scherdel GmbH 将上述 240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 Scherdel Sales & Technology Inc.。同时，根据 XMAX-Scherdel 股东会决议，Scherdel Sales & Technology Inc.以债转股的方式增加对 XMAX-Scherdel 的出资，上述债转股出资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308.54	15.43	374.67	18.73	353.19	17.66	247.77	12.39
应收账款	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5.92	0.3	47.36	2.37
应收账款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	43.85	2.19	33.45	1.67	115.87	5.79	40.53	2.03
应收账款	柳伯安丽活塞环有限公司	-	-	-	-	6	0.3	3.15	0.16
应收账款	新安商事株式会社	5.91	0.30	11.84	0.59	1.32	0.07	0.35	0.02
应收账款	ARN 日本株式会社	17.56	0.88	16.37	0.82	8.28	0.41	-	-
应收账款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57	0.93	1.91	0.1	1.12	0.06	-	-
预付款项	安徽环丰物流有限公司	-	-	-	-	1.46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庆安帝技益精机有限公司	-	-	7.7	-	462.06	-	-	-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	-	-	-	-	-	2.86	0.14
其他应收款	安庆帝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1.99	0.2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安庆安帝技益精机有限公司	1,117.02	983.06	585.88	640.23
应付账款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112.98	34.39	159.17	251.17
应付账款	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84.08	174.22	105.60	321.41
应付账款	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	-	-	436.02	142.78
应付账款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3.02	133.54
应付账款	安庆雅德帝伯活塞有限公司	-	-	85.86	64.24
应付账款	安徽环丰物流有限公司	210.09	369.00	0.78	95.30

应付账款	新安商事株式会社	1.20	1.84	1.42	2.03
应付账款	安庆帝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35	0.05	0.05	2.25
应付账款	ARN 日本株式会社	1.08	65.81	88.29	-
其他应付款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	3.50	283.58	283.58
其他应付款	安庆安帝技益精机有限公司	-	-	0.04	-
其他应付款	安徽环丰物流有限公司	-	-	0.47	-
其他应付款	Scherdel Sales&Technology Inc.	-	125.65	-	-
其他应付款	安徽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21.39
其他应付款	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	-	21.01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收购事项

2022 年 4 月 15 日，新富有限与环新集团、新安商事、大连源通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环新集团将所持有的大连环新 60.00%股权转让给新富有限，转让价格为 6,780.00 万元；新安商事将所持有的大连环新 25.00%股权转让给新富有限，转让价格为 2,825.00 万元；大连源通达将所持有的 15.00%大连环新股权转让给新富有限，转让价格为 1,695.00 万元。转让价格依据《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94 号）确定。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13 号《评估复核报告》已对本次资产评估进行复核，确认中水致远出具的前述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基本公允，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代发工资事项

报告期内，环新集团为公司部分员工代发工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4 年度发 生额	2023 年度发 生额	2022 年度发 生额
环新集团	代发工资、奖金、社保等	-	-	-	96.03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认定与规范，明确了关联方在有关会议中的回避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相应的信。

7、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951,302.53	258,136,060.96	111,684,690.86	48,352,85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4,447.71	-	284,100.00	0.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19,535.30	18,322,464.74	8,753,780.50	9,645,495.23
应收账款	297,471,909.15	279,926,509.52	170,187,411.88	132,108,896.97
应收款项融资	71,991,796.24	58,621,663.64	64,139,480.28	11,168,772.05
预付款项	3,600,589.40	6,411,840.79	4,389,208.62	5,022,985.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45,968.69	11,180,263.26	10,362,899.98	2,711,778.1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9,389,912.53	206,106,713.27	88,037,933.93	71,338,134.14
合同资产	898,576.52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7,558.24		
其他流动资产	126,329,374.41	97,904,203.55	13,847,475.24	6,386,806.16
流动资产合计	1,009,603,412.48	937,127,277.97	471,686,981.29	286,735,720.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5,199,236.27	462,786,867.51	233,212,727.61	212,714,061.57
在建工程	155,272,811.74	147,840,451.76	126,578,726.57	24,517,510.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408,922.95	105,051,522.03	87,843,407.66	21,713,910.63
无形资产	25,442,579.12	23,014,509.21	21,716,242.41	21,930,085.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83,781.59	27,079,698.92	12,883,844.75	4,713,89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40,096.28	48,903,905.52	6,904,894.27	4,345,52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9,907.89	37,427,334.75	69,109,142.85	3,002,27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487,335.84	852,104,289.70	558,248,986.12	292,937,256.93
资产总计	1,961,090,748.32	1,789,231,567.67	1,029,935,967.41	579,672,97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2,271,286.98	390,173,613.19	319,709,306.91	198,336,750.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451,363.01		
应付票据	45,404,142.00	35,676,831.70	9,840,000.00	-
应付账款	366,822,224.24	415,173,115.93	237,997,425.90	157,354,042.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613,712.73	71,775,261.46	33,023,818.16	12,310,35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810,240.61	20,570,999.67	12,312,713.98	13,652,371.98
应交税费	7,576,388.68	13,183,733.42	6,093,087.23	5,252,418.90
其他应付款	6,040,631.70	5,510,357.95	5,352,631.76	7,870,952.2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85,238.55	58,912,550.48	87,661,335.20	102,498.95
其他流动负债	13,595,976.18	11,759,125.17	5,080,920.07	3,062,19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57,119,841.67	1,024,186,951.98	717,071,239.21	397,941,581.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0,514,126.46	217,987,471.74	24,472,000.00	87,257,106.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436,637.77	103,169,762.61	84,314,760.41	20,653,833.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24,538.68
递延收益	17,137,181.41	13,359,882.60	11,419,413.46	12,878,38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087,945.64	334,517,116.95	120,206,173.87	122,013,868.09

负债合计	1,469,207,787.31	1,358,704,068.93	837,277,413.08	519,955,449.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4,683,779.00	34,683,779.00	28,895,999.00	2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381,820.64	243,464,436.21	71,652,258.21	14,149,802.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42,180.28	-2,314,121.77	-672,714.08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27,558.18	16,327,558.18	7,390,830.68	2,111,739.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327,234.80	123,148,418.05	60,127,619.48	17,655,98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678,212.34	415,310,069.67	167,393,993.29	59,717,528.52
少数股东权益	19,204,748.67	15,217,429.07	25,264,56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882,961.01	430,527,498.74	192,658,554.33	59,717,52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1,090,748.32	1,789,231,567.67	1,029,935,967.41	579,672,977.88

法定代表人：曹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德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205,090.95	170,488,285.57	73,054,019.99	34,538,36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4,447.71		284,100.00	0.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4,955.34	2,205,310.00
应收账款	357,660,636.28	379,941,209.36	240,391,384.41	119,689,894.31
应收款项融资	5,954,746.48	667,534.27	3,790,338.88	4,679,505.95
预付款项	210,201.83	200,124.16	3,119,072.63	37,146,357.62
其他应收款	180,239,201.76	147,175,385.95	7,253,357.22	3,758,198.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315,016.10	126,693,926.72	68,889,370.54	52,234,752.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67,532.25	2,532,739.27	835,374.08	1,022,252.14
流动资产合计	879,256,873.36	827,699,205.30	398,611,973.09	255,274,632.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116,875.39	162,869,408.75	136,989,368.75	131,310,83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5,167,855.98	290,528,321.15	178,684,782.25	84,634,671.42
在建工程	56,692,528.37	71,648,150.80	64,548,611.86	22,420,844.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41,572.45
无形资产	20,529,923.05	18,262,182.09	18,355,595.18	1,054,16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58,791.19	5,125,310.53	6,457,971.39	4,617,58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2,463.76	7,546,666.79	3,448,256.19	2,129,14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4,169.56	4,983,231.76	27,431,323.32	2,720,92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212,607.30	560,963,271.87	435,915,908.94	254,829,747.92
资产总计	1,476,469,480.66	1,388,662,477.17	834,527,882.03	510,104,38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6,440,451.13	264,405,398.47	275,820,044.81	193,980,230.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451,363.01		
应付票据	82,189,039.88	87,393,291.39	18,861,769.05	
应付账款	259,046,360.02	349,577,078.02	209,328,959.03	130,995,970.8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182,949.31	13,607,554.36	9,016,727.06	11,071,699.33
应交税费	739,416.36	8,263,668.49	4,689,159.43	1,411,028.57
其他应付款	4,345,157.32	3,091,929.33	2,387,140.14	4,481,365.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0,746,930.72	23,746,673.30	31,492,059.21	12,217,763.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453,682.83	43,556,757.14	82,519,053.90	102,498.95
其他流动负债		59.82		2,205,31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6,143,987.57	795,093,773.33	634,114,912.63	356,465,86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820,790.34	147,618,036.35	24,472,000.00	87,257,106.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24,538.68
递延收益	8,184,550.52	6,068,872.60	3,026,407.46	3,383,38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005,340.86	153,686,908.95	27,498,407.46	91,865,032.54

负债合计	977,149,328.43	948,780,682.28	661,613,320.09	448,330,899.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83,779.00	34,683,779.00	28,895,999.00	2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256,768.47	206,256,768.47	34,444,590.47	14,149,802.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27,558.18	16,327,558.18	7,390,830.68	2,111,739.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052,046.58	182,613,689.24	102,183,141.79	19,711,93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320,152.23	439,881,794.89	172,914,561.94	61,773,48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469,480.66	1,388,662,477.17	834,527,882.03	510,104,380.00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6,508,481.07	1,380,974,324.66	600,137,751.65	463,665,615.41
其中：营业收入	796,508,481.07	1,380,974,324.66	600,137,751.65	463,665,615.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0,022,997.60	1,336,083,535.68	543,432,966.18	419,286,344.17
其中：营业成本	612,101,183.89	1,160,835,021.05	447,906,305.03	343,783,890.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59,834.92	8,427,904.02	4,105,842.20	3,403,490.79
销售费用	5,549,306.65	12,396,380.16	7,733,002.83	5,357,489.19
管理费用	50,442,880.67	85,873,047.37	39,088,003.40	28,337,999.04
研发费用	27,004,723.34	47,748,276.74	35,895,554.77	29,900,525.63
财务费用	10,065,068.13	20,802,906.34	8,704,257.95	8,502,948.72
其中：利息费用	18,159,721.84	27,332,710.64	15,325,169.59	9,936,120.46
利息收入	3,093,156.49	2,403,213.08	424,259.13	1,040,267.37
加：其他收益	1,967,151.68	8,410,210.57	7,900,108.20	3,208,97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9,768.11	-4,307,148.01	-512,923.35	350,68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127,146.87	-1,414,658.38	284,100.00	0.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470,969.12	-5,426,339.40	-6,633,755.59	288,01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6,847,982.53	-17,757,874.21	-11,070,675.64	-7,472,613.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095.35	-	22,080.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8,706,768.52	24,408,074.90	46,671,639.09	40,776,402.74
加: 营业外收入	588,724.95	392,451.94	2,265,913.97	1,093,018.49
减: 营业外支出	10,036.33	16,428.92	8,886.29	265,440.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9,285,457.14	24,784,097.92	48,928,666.77	41,603,981.20
减: 所得税费用	8,313,696.87	-20,967,207.98	4,000,105.06	1,962,02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0,971,760.27	45,751,305.90	44,928,561.71	39,641,961.1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 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0,971,760.27	45,751,305.90	44,928,561.71	39,641,961.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4,207,056.48	-26,206,220.17	-2,822,162.9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78,816.75	71,957,526.07	47,750,724.61	39,641,961.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383,702.00	-2,735,679.48	-1,121,190.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941.49	-1,641,407.69	-672,714.08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941.49	-1,641,407.69	-672,714.08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1,941.49	-1,641,407.69	-672,714.08	-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760.51	-1,094,271.79	-448,476.0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355,462.27	43,015,626.42	43,807,371.57	39,641,961.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50,758.24	70,316,118.38	47,078,010.53	39,641,961.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5,295.97	-27,300,491.96	-3,270,638.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2.13	1.75	1.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	2.13	1.75	1.54

法定代表人：曹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德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7,522,690.60	1,198,717,674.92	511,614,408.91	388,006,577.11
减：营业成本	429,009,567.14	989,940,988.05	388,302,929.98	294,078,633.83
税金及附加	3,664,772.79	6,231,062.18	2,859,719.18	1,555,092.26
销售费用	-2,038.89	91,747.18	1,166,625.23	1,122,287.71
管理费用	22,778,618.55	31,436,023.87	20,083,519.33	19,831,814.55
研发费用	23,600,099.77	41,712,311.60	30,123,286.50	22,929,986.39
财务费用	8,844,385.62	7,787,499.00	8,602,030.24	8,131,071.39
其中：利息费用	9,967,759.37	16,226,603.67	12,128,543.50	8,595,853.94
利息收入	1,218,322.31	2,047,795.55	296,403.70	226,792.13
加：其他收益	890,322.08	6,584,261.19	6,099,162.45	1,746,67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915.94	-570,688.49	-158,566.05	5,172,087.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146.87	-1,414,658.38	284,100.00	0.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579.73	-14,654,917.79	-6,590,211.90	-160,39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52,701.54	-15,266,404.33	-10,156,630.43	-6,120,051.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660.08	249,811.20	4,227,354.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20,435.42	96,445,446.44	54,181,506.77	40,996,013.34
加：营业外收入	459,360.12	331,129.56	2,882,896.41	797,410.21
减：营业外支出	4.37	3,802.57		257,805.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79,791.17	96,772,773.43	57,064,403.18	41,535,617.93
减：所得税费用	6,341,433.83	7,405,498.48	4,273,492.40	1,048,939.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38,357.34	89,367,274.95	52,790,910.78	40,486,678.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38,357.34	89,367,274.95	52,790,910.78	40,486,678.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438,357.34	89,367,274.95	52,790,910.78	40,486,678.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87,247,398.45	1,319,139,388.72	530,217,834.38	395,267,382.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81,026.82	62,001,398.88	25,483,369.85	7,284,16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880.73	13,306,869.14	7,433,698.72	7,350,04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496,306.00	1,394,447,656.74	563,134,902.95	409,901,59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946,781.37	983,265,003.05	357,846,067.42	231,786,244.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971,516.29	207,632,244.11	119,242,910.94	99,042,07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36,716.11	50,233,494.63	14,355,354.50	13,822,65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78,099.66	44,642,016.91	23,438,831.73	14,514,03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333,113.43	1,285,772,758.70	514,883,164.59	359,165,0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3,192.57	108,674,898.04	48,251,738.36	50,736,58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00,000.00	74,997,000.00	7,000,000.12	12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1.36	89,636.14	12,513.70	350,68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716.96	44,210.90	-	35,39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660.86	10,881,333.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19,799.18	86,012,180.84	7,012,513.82	128,886,07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09,474.63	350,508,243.94	169,755,832.28	126,971,86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900,000.00	74,997,000.00	7,000,000.00	7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463.01	4,484,025.50	10,881,333.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06,937.64	429,989,269.44	187,637,166.08	205,471,86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7,138.46	-343,977,088.60	-180,624,652.26	-76,585,78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253,317.99	87,919,794.97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53,359.99	28,535,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094,005.51	534,342,466.08	357,691,254.74	288,918,294.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3,306.74	763,988.69	-	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097,312.25	732,359,772.76	445,611,049.71	306,418,29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358,907.87	302,936,492.79	249,913,402.50	101,883,55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48,656.72	24,894,664.80	15,343,859.64	9,847,373.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3,184.48	35,055,159.97	4,126,790.88	149,060,27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70,749.07	362,886,317.56	269,384,053.02	260,791,20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6,563.18	369,473,455.20	176,226,996.69	45,627,09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2,055,436.12	-558,597.55	7,832,433.08	-58,363.54

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8,053.41	133,612,667.09	51,686,515.87	19,719,52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652,035.46	100,039,368.37	48,352,852.50	28,633,32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10,088.87	233,652,035.46	100,039,368.37	48,352,852.50

法定代表人：曹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德萍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250,169.11	1,025,801,808.41	422,184,366.47	353,082,44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72,851.97	61,299,011.74	22,236,839.50	3,164,73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550.30	44,319,834.23	6,414,173.86	25,145,79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300,571.38	1,131,420,654.38	450,835,379.83	381,392,98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201,394.00	683,089,553.54	290,690,980.15	215,090,52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41,047.58	135,774,979.66	93,379,568.65	78,639,51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12,001.80	14,307,161.10	5,868,975.26	7,452,86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3,378.59	2,736,645.82	13,587,634.48	28,348,8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77,821.97	835,908,340.12	403,527,158.54	329,531,74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22,749.41	295,512,314.26	47,308,221.29	51,861,23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00,000.00	74,997,000.00	0.12	8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1.36	89,636.14		5,172,08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125.58	825,663.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660.86	2,297,59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57,207.80	78,209,898.77	0.12	87,672,08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33,369.04	135,562,683.95	81,388,834.22	73,066,99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147,466.64	74,997,000.00	42,886,200.00	185,676,309.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40,606.24	201,168,105.50	1,041,333.80	35,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21,441.92	411,727,789.45	125,316,368.02	293,893,30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64,234.12	-333,517,890.68	-125,316,367.90	-206,221,21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999,958.00	59,384,594.97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334,438.59	457,504,279.78	313,829,485.69	281,900,248.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98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34,438.59	638,268,226.47	373,214,080.66	285,400,24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766,957.87	485,044,668.10	245,561,099.95	99,217,8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42,113.01	17,918,419.38	12,170,509.18	8,898,86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5,372.51	2,544,000.00	763,98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94,443.39	505,507,087.48	258,495,597.82	108,116,67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9,995.20	132,761,138.99	114,718,482.84	177,283,56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1,106.73			-86,819.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59,617.22	94,755,562.57	36,710,336.23	22,836,76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04,260.07	71,248,697.50	34,538,361.27	11,701,59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63,877.29	166,004,260.07	71,248,697.50	34,538,361.27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49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炬、方冰、徐子欣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67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炬、方冰、徐子欣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006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炬、方冰、王道齐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3]230Z096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炬、方冰、钱艳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环新高科有限公司	环新高科	100.00	-
2	大连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环新	100.00	-
3	安徽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新新材料	-	100.00
4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富动力	-	100.00
5	新富-谢德尔墨西哥有限公司	新富墨西哥	70.00	-

2、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区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大连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环新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同控合并
2	安徽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新新材料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同控合并
3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富动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新设子公司
4	新富-谢德尔墨西哥有限公司	新富墨西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注销子公司环新产业园。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计量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应收账款确认时间开始计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

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计量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整体一致，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三花智控	银轮股份	科创新源	纳百川	新富科技
1 年以内	5%	5%	3%	5%	5%
1-2 年	10%	30%	10%	10%	10%
2-3 年	30%	50%	30%	30%	30%
3-4 年	50%	100%	50%	50%	50%
4-5 年	50%	100%	80%	80%	100%
5 年以上	50%	100%	100%	100%	100%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土地使用权使用寿命 50 年，依据法定使用权制定；计算机软件使用寿命 5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5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

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 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 确认为一项资产, 即应收退货成本, 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 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 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 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 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和合金线材类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公司与客户合同

约定的销售条款，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境内销售

①寄售模式下，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从仓库中领用公司产品，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商品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①FCA、EXW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商后取得经签收的提货单，商品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

②FOB 等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商品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

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6)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金额达到资产总额的 0.4%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达到资产总额的 0.4%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达到资产总额的 0.4%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达到资产总额的 0.4%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达到资产总额的 0.4%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达到资产总额的 0.4%以上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金额达到资产总额的 4%以上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金额达到资产总额的 4%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资产或利润总额占集团的比例大于 15%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金融资产的分类、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095.35	-	20,15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9,003.17	6,138,423.48	6,249,356.34	1,956,984.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9,769.07	-1,985,346.87	-228,823.35	226,62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00.00	-	-	419,723.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2,321,416.4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	-	-	-	-

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688.62	376,023.02	2,257,027.68	822,169.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91,775.90	-
小计	1,339,760.86	4,542,194.98	8,469,336.57	5,767,075.99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87,827.84	691,901.06	1,080,667.92	874,81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430.67	-	-	-
合计	1,113,502.35	3,850,293.92	7,388,668.65	4,892,256.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3,502.35	3,850,293.92	7,388,668.65	4,892,25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78,816.75	71,957,526.07	47,750,724.61	39,641,96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65,314.40	68,107,232.15	40,362,055.96	34,749,70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71	5.35	15.47	12.3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89.23 万元、738.87 万元、385.03 万元、111.35 万元,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34%、15.47%、5.35%、1.71%,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961,090,748.32	1,789,231,567.67	1,029,935,967.41	579,672,977.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91,882,961.01	430,527,498.74	192,658,554.33	59,717,52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472,678,212.34	415,310,069.67	167,393,993.29	59,717,528.52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18	12.41	6.67	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3	11.97	5.79	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74.92	75.94	81.29	89.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8	68.32	79.28	87.89
营业收入(元)	796,508,481.07	1,380,974,324.66	600,137,751.65	463,665,615.41
毛利率（%）	23.15	15.94	25.37	25.86
净利润(元)	60,971,760.27	45,751,305.90	44,928,561.71	39,641,96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178,816.75	71,957,526.07	47,750,724.61	39,641,96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858,257.92	41,901,011.98	37,539,893.06	34,749,70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065,314.40	68,107,232.15	40,362,055.96	34,749,704.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28,541,351.16	106,836,897.21	95,415,870.40	67,315,30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8	19.70	42.14	5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43	18.64	35.62	4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2.13	1.75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	2.13	1.75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63,192.57	108,674,898.04	48,251,738.36	50,736,586.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	3.13	1.67	1.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	3.46	5.98	6.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4	5.83	3.77	4.08
存货周转率	5.66	7.17	4.94	5.40
流动比率	0.96	0.91	0.66	0.72
速动比率	0.77	0.71	0.53	0.5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times 100\%$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经年化处理；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经年化处理；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新能源热管理市场，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等。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态势对公司发展具有较大影响。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近年来，我国政府持续出台了多项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转型的重要力量之一；其次，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和汽车制造大国，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汽车制造业上游核心环节的新能源热管理行业，未来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客户资源

为了保证汽车产品在质量、性能和安全等方面达到标准和要求，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产品开发、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等方面设置了严格的筛选条件。在将零部件供应商正式纳入其供应链体系之前，汽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执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该过程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大量时间和成本，因此在供应关系确立之后，双方的合作关系将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成立之初即深耕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市场，定位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内领先的客户群体，通过良好的产品工艺品质，获得行业内知名新能源整车厂、电池厂商及其集成供应商的逐步认可，构建优质的客户资源体系，并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T 公司，国内领先的新能源主机厂零跑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以及宁德时代、长盈精密、欣旺达、中创新航等行业领先的电池及电池结构件厂商。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基本稳定，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1.89%、63.40%、64.96%、62.20%，其主要构成为铝型材、铝板材、铝切削件、喷涂粉等。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

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质量损失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办公费、折旧费、咨询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等，主要取决于企业新产品与生产工艺升级情况；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手续费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指标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公司凭借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全球化的业务布局有效保障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同时，公司顺应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抵御下游变动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337.27 万元、58,393.82 万元、133,851.63 万元、78,050.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以上。2023 年、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8.80%、129.22%，近几年均保持较高增长趋势。

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1.82%，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4.72%，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目前积极丰富产品矩阵、开拓新客户并持续深耕新能源领域，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反映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是影响公司净利润率及扣非净利润率的重要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55%、15.23%、12.08%、11.68%，总体保持稳定趋势。关于公司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3）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扣非归母净利润反映了公司真实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474.97 万元、4,036.21 万元、6,810.72 万元、6,406.53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增长率分别为 16.15%和 68.74%。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持续增长表明公司业务前景广阔，体现了较好的业绩持续增长能力。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从长期来看，公司仍然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2、非财务指标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于行业前沿技术和新工艺、新产品的前瞻性布局以及现有工艺迭代、核心设备的研究及开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能独立完成产品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精密加工以及装配等各类研发及测试类工作。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及精密合金线材产品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工艺如焊接、波浪成型、喷涂、轧制及热处理等均具有较为显著的经验曲线效应，经过多年研发、生产，公司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经验积累，并形成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141 项，在核心生产工艺环节可实现数字化、规模化生产，有助于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并提高良品率，不断保持并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有能力为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电池生产厂商提供定制化生产配套服务。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已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建立合作关系，旨在持续优化产品工艺路径、提高产品行业竞争力。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绿色工厂，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的国家层面绿色工厂，作为实施主体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强基项目。此外，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一项：GB/T 44509-2024 点焊、缝焊和凸焊的焊接工艺评定试验。相关国家标准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布，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实施。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即深耕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市场，定位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内领先的客户群体，通过良好的产品工艺品质，获得行业内知名新能源整车厂、电池厂商及其集成供应商的逐步认可，构建优质的客户资源体系，并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T 公司，国内领先的新能源主机厂零跑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以及宁德时代、长盈精密、欣旺达、中创新航等行业领先的电池及电池结构件厂商。在此基础上形成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3）强大的成本管理和控制能力

公司通过“研发降本-采购控本-制造增效-运营提效”的全周期管理模式，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成本控制能力。从研发出发，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成本为约束的研发管理体系，将成本控制前置到产品工艺研发阶段，通过工艺升级等方式，在源头上实现降本增效，奠定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成本竞争优势。其次，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与优质供应商深化供应链合作，并通过动态管理与策略采购，实现采购成本的良好控制。同时，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以智能制造为核心，对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构建数字化制造体系进行精细化生产管理，实现生产效率的全面提升。此外，公司拥有一支在行业内具有资深经验的管理团队，不断推进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工厂建设，以生产端为基础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以持续巩固成本领先优

势，为公司强大的成本管理和控制能力提供了坚实的管理支撑。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00,876.62	16,056,831.27	4,813,346.75	5,897,439.88
商业承兑汇票	4,518,658.68	2,265,633.47	3,940,433.75	3,748,055.35
合计	12,619,535.30	18,322,464.74	8,753,780.50	9,645,495.23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885,241.4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6,885,241.41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325,490.46
商业承兑汇票	-	630,102.41
合计	-	4,955,592.87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651,791.41
商业承兑汇票	-	1,230,000.00
合计	-	4,881,791.41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50,153.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050,153.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857,359.44	100.00	237,824.14	1.85	12,619,535.30
其中：1.商业承兑汇票	4,756,482.82	36.99	237,824.14	5.00	4,518,658.68
2.银行承兑汇票	8,100,876.62	63.01	-	-	8,100,876.62
合计	12,857,359.44	100.00	237,824.14	1.85	12,619,535.30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441,708.62	100.00	119,243.88	0.65	18,322,464.74
其中：1.商业承兑汇票	2,384,877.35	12.93	119,243.88	5.00	2,265,633.47
2.银行承兑汇票	16,056,831.27	87.07	-	-	16,056,831.27
合计	18,441,708.62	100.00	119,243.88	0.65	18,322,464.74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961,171.77	100.00	207,391.27	2.31	8,753,780.50
其中：1.商业承兑汇票	4,147,825.02	46.29	207,391.27	5.00	3,940,433.75
2.银行承兑汇票	4,813,346.75	53.71	-	-	4,813,346.75
合计	8,961,171.77	100.00	207,391.27	2.31	8,753,780.50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842,761.30	100.00	197,266.07	2.00	9,645,495.23
其中：1.商业承兑汇票	3,945,321.42	40.08	197,266.07	5.00	3,748,055.35
2.银行承兑汇票	5,897,439.88	59.92			5,897,439.88
合计	9,842,761.30	100.00	197,266.07	2.00	9,645,495.2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756,482.82	237,824.14	5.00
银行承兑汇票	8,100,876.62	-	-
合计	12,857,359.44	237,824.14	1.8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384,877.35	119,243.88	5.00
银行承兑汇票	16,056,831.27	-	-
合计	18,441,708.62	119,243.88	0.6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147,825.02	207,391.27	5.00
银行承兑汇票	4,813,346.75	-	-
合计	8,961,171.77	207,391.27	2.3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945,321.42	197,266.07	5.00
银行承兑汇票	5,897,439.88	-	--
合计	9,842,761.30	197,266.07	2.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19,243.88	118,580.26	-	-	237,824.14
合计	119,243.88	118,580.26	-	-	237,824.14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07,391.27	-88,147.39			119,243.88
合计	207,391.27	-88,147.39	-	-	119,243.88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97,266.07	10,125.20			207,391.27
合计	197,266.07	10,125.20	-	-	207,391.27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87,257.23	10,008.84			197,266.07
合计	187,257.23	10,008.84	-	-	197,266.0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票据的减少用于背书支付货款、贴现和到期承兑,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964.55 万元、875.38 万元、1,832.25 万元、1,261.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1.86%、1.96%、1.25%,占比较小。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3 年应收票据增长 109.31%,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票据结算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7,547,148.80	7,339,459.77	8,160,071.24	11,168,772.05
数字化应收账款 债权凭证	54,444,647.44	51,282,203.87	55,979,409.04	-
合计	71,991,796.24	58,621,663.64	64,139,480.28	11,168,772.0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116.88 万元、6,413.95 万元、5,862.17 万元、7,199.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13.60%、6.26%、7.13%,占比相对较低。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5,297.0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宁德时代切换付款方式,以其在时代融单平台上开立的到期付款的融单进行结算,导致公司收取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金额大幅上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应收票据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其中:1) 应收票据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考虑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并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2)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主要系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等客户支付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各期末均按照 5.00%计提减值准备,该等凭证在背书转让后不具有追索权,公司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报酬转移,故公司将已背书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予以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2,441,985.72	294,659,483.69	178,335,691.76	137,895,631.31
1 至 2 年	724,469.67	-	114,473.52	1,231,163.59
2 至 3 年	-	-	950,683.63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13,166,455.39	294,659,483.69	179,400,848.91	139,126,794.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166,455.39	100.00	15,694,546.24	5.01	297,471,909.15
其中：账龄组合	313,166,455.39	100.00	15,694,546.24	5.01	297,471,909.15
合计	313,166,455.39	100.00	15,694,546.24	5.01	297,471,909.15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659,483.69	100	14,732,974.17	5.00	279,926,509.52
其中：账龄组合	294,659,483.69	100	14,732,974.17	5.00	279,926,509.52
合计	294,659,483.69	100	14,732,974.17	5.00	279,926,509.52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400,848.91	100.00	9,213,437.03	5.14	170,187,411.88
其中：账龄组合	179,400,848.91	100.00	9,213,437.03	5.14	170,187,411.88
合计	179,400,848.91	100.00	9,213,437.03	5.14	170,187,411.88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126,794.90	100.00	7,017,897.93	5.04	132,108,896.97
其中：账龄组合	139,126,794.90	100.00	7,017,897.93	5.04	132,108,896.97
合计	139,126,794.90	100.00	7,017,897.93	5.04	132,108,896.9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2,441,985.72	15,622,099.27	5.00
1-2 年	724,469.67	72,446.97	1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313,166,455.39	15,694,546.24	5.0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4,659,483.69	14,732,974.17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94,659,483.69	14,732,974.17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8,335,691.76	8,916,784.59	5.00
1-2 年	114,473.52	11,447.35	10.00
2-3 年	950,683.63	285,205.09	30.00
3 年以上			
合计	179,400,848.91	9,213,437.03	5.1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895,631.31	6,894,781.57	5.00

1-2 年	1,231,163.59	123,116.36	1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9,126,794.90	7,017,897.93	5.0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折算差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	14,732,974.17	982,933.87	-	-	-21,361.80	15,694,546.24
合计	14,732,974.17	982,933.87	-	-	-21,361.80	15,694,546.24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折算差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	9,213,437.03	5,645,373.58		136,535.06	10,698.62	14,732,974.17
合计	9,213,437.03	5,645,373.58	-	136,535.06	10,698.62	14,732,974.17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7,897.93	3,272,621.93	57,821.85	1,134,904.68	9,213,437.03
合计	7,017,897.93	3,272,621.93	57,821.85	1,134,904.68	9,213,437.03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2,183.81	2,195,991.10	419,723.02		7,017,897.93
合计	4,402,183.81	2,195,991.10	419,723.02	-	7,017,897.9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76,835.96	1,134,904.68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T公司（美国）	171,671,816.60	54.82	8,583,590.83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7,924,661.50	12.11	1,896,233.08
T公司（上海）	30,031,751.56	9.59	1,501,587.58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10,729,823.06	3.43	536,491.15
T公司（德国）	10,378,594.83	3.31	518,929.74
合计	260,736,647.55	83.26	13,036,832.3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T公司（美国）	181,577,173.39	61.62	9,078,858.67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1,438,347.27	14.06	2,071,917.36
T公司（上海）	10,464,564.38	3.55	523,228.22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76,502.22	3.22	473,825.11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6,337,155.47	2.15	316,857.77
合计	249,293,742.73	84.60	12,464,687.1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T公司（荷兰）	112,808,265.11	62.88	5,640,413.26
宁德长盈新能源技术	11,898,900.00	6.63	594,945.00

有限公司			
T 公司（上海）	9,465,494.17	5.28	473,274.71
T 公司（美国）	4,702,026.73	2.62	235,101.34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3,750,193.11	2.09	425,180.56
合计	142,624,879.12	79.50	7,368,914.8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T 公司（美国）	44,898,259.65	32.27	2,244,912.98
T 公司（上海）	35,475,126.06	25.50	1,773,756.30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538,589.08	7.57	526,929.4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33,337.97	6.35	441,666.90
宁德长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725,477.96	4.83	336,273.90
合计	106,470,790.72	76.52	5,323,539.5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10,647.08 万元、14,262.49 万元、24,929.37 万元、26,073.66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6.52%、79.50%、84.60%、83.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及电池厂商，资信状况良好，经营实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02,532,694.19	96.60	288,441,812.53	97.89	175,858,363.20	98.03	132,535,799.68	95.2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0,633,761.20	3.42	6,217,671.16	2.11	3,542,485.71	1.97	6,590,995.22	4.7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13,166,455.39	100.00	294,659,483.69	100.00	179,400,848.91	100.00	139,126,794.90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13,166,455.39	-	294,659,483.69	-	179,400,848.91	-	139,126,794.90	-
期后回款	310,940,852.17	99.29	293,714,925.48	99.68	179,224,012.95	99.90	137,877,416.7	99.10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金额。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金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0.89 万元、17,018.74 万元、27,992.65 万元、29,747.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7%、36.08%、29.87%、29.4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9%、28.36%、20.27%、37.3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所致。

2) 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12%、99.41%、100.00%、99.77%。公司应收账款欠款企业大部分为大型整车生产厂商、电池生产厂商，客户整体信誉资质良好，总体回款风险较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因应收账款过大或无法收回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应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	三花智控	银轮股份	科创新源	纳百川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3.00%	5.00%
1-2 年	10.00%	10.00%	3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5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50.00%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077,010.46	4,523,990.63	109,553,019.83
在产品	25,317,159.00	2,160,490.49	23,156,668.51
库存商品	35,187,963.15	10,727,049.63	24,460,913.52
发出商品	34,939,975.92	3,026,640.47	31,913,335.45
委托加工物资	305,975.22	-	305,975.22
合计	209,828,083.75	20,438,171.22	189,389,912.53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950,100.55	4,542,678.15	93,407,422.40
在产品	24,383,100.02	2,786,212.27	21,596,887.75
库存商品	50,527,375.62	7,535,294.36	42,992,081.26
发出商品	49,352,604.59	1,513,709.45	47,838,895.14
委托加工物资	271,426.72		271,426.72
合计	222,484,607.50	16,377,894.23	206,106,713.27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79,619.16	4,708,205.96	21,671,413.20
在产品	21,503,952.13	1,833,847.63	19,670,104.50
库存商品	22,563,417.56	1,862,708.46	20,700,709.10
发出商品	30,680,525.48	4,754,312.86	25,926,212.62

委托加工物资	69,494.51		69,494.51
合计	101,197,008.84	13,159,074.91	88,037,933.9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66,427.30	2,518,105.69	25,948,321.61
在产品	13,028,251.81	1,232,688.40	11,795,563.41
库存商品	23,781,735.01	2,981,896.71	20,799,838.30
发出商品	14,926,838.51	2,224,744.33	12,702,094.18
委托加工物资	92,316.64		92,316.64
合计	80,295,569.27	8,957,435.13	71,338,134.1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42,678.15	2,434,932.54	-	2,452,423.94	1,196.12	4,523,990.63
在产品	2,786,212.27	323,318.02	-	949,039.80	-	2,160,490.49
库存商品	7,535,294.36	6,647,555.50	-	3,455,517.75	282.48	10,727,049.63
发出商品	1,513,709.45	2,893,992.95	-	1,381,061.93	-	3,026,640.47
合计	16,377,894.23	12,299,799.01	-	8,238,043.42	1,478.60	20,438,171.22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08,205.96	3,573,477.68	-	3,739,005.49	-	4,542,678.15
在产品	1,833,847.63	2,763,754.91	-	1,811,390.27	-	2,786,212.27
库存商品	1,862,708.46	7,377,699.37	-	1,705,113.47	-	7,535,294.36
发出商品	4,754,312.86	1,333,862.00	-	4,574,465.41	-	1,513,709.45
合计	13,159,074.91	15,048,793.96	-	11,829,974.64	-	16,377,894.2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18,105.69	3,053,527.66	-	863,427.39	-	4,708,205.96
在产品	1,232,688.40	1,605,340.97	-	1,004,181.74	-	1,833,847.63
库存商品	2,981,896.71	1,721,024.75	-	2,840,213.00	-	1,862,708.46
发出商品	2,224,744.33	4,690,782.26	-	2,161,213.73	-	4,754,312.86
合计	8,957,435.13	11,070,675.64	-	6,869,035.86	-	13,159,074.91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67,119.22	1,600,100.26	-	249,113.79	-	2,518,105.69
在产品	-	1,232,688.40	-	-	-	1,232,688.40

库存商品	2,616,937.20	2,415,080.76	-	2,050,121.25	-	2,981,896.71
发出商品	85,730.24	2,224,744.33		85,730.24		2,224,744.33
合计	3,869,786.66	7,472,613.75	-	2,384,965.28	-	8,957,435.1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存货”。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3.81 万元、8,803.79 万元、20,610.67 万元、18,938.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8%、18.66%、21.99 %、18.76%，流动资产结构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步增长，主要系客户订单逐步增长，为满足客户需求采购原材料备货生产所致。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4,447.71
其中：	
理财产品	5,004,447.7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5,004,447.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8.41 万元、0 万元、500.4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6%、0.00%、0.50%。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远期结售汇合约。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之“1.交易性金

融资产”。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35,199,236.27	462,786,867.51	233,212,727.61	212,714,061.5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535,199,236.27	462,786,867.51	233,212,727.61	212,714,061.5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070,773.15	433,507,870.67	1,407,618.36	44,285,779.11	593,272,041.29
2.本期增加金额	1,446,491.33	101,912,304.37	-1,748.64	4,291,657.66	107,648,704.72
(1) 购置	-	223,057.52	-	1,445,224.67	1,668,282.19
(2) 在建工程转入	1,446,491.33	102,516,306.62	-	2,871,263.18	106,834,061.1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折算差额	-	-827,059.77	-1,748.64	-24,830.19	-853,638.60
3.本期减少金额	-	642,633.08	-	33,435.16	676,068.24
(1) 处置或报废	-	642,633.08	-	33,435.16	676,068.24
4.期末余额	115,517,264.48	534,777,541.96	1,405,869.72	48,544,001.61	700,244,677.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141,031.49	82,195,359.91	987,093.74	16,514,093.71	127,837,578.85
2.本期增加金额	2,767,502.18	22,363,998.07	147,151.00	6,443,367.67	31,722,018.92
(1) 计提	2,767,502.18	22,492,209.45	147,846.59	6,450,158.10	31,857,716.32
(2) 外币折算差额	-	-128,211.38	-695.59	-6,790.43	-135,697.40
3.本期减少金额	-	291,931.29	-	19,503.86	311,435.15
(1) 处置或报废	-	291,931.29	-	19,503.86	311,435.15
4.期末余额	30,908,533.67	104,267,426.69	1,134,244.74	22,937,957.52	159,248,162.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642,370.22	-	5,224.71	2,647,594.93
2.本期增加金额	-	23,204.34	-	3,126,479.61	3,149,683.95
(1) 计提	-	23,204.34	-	3,126,479.61	3,149,683.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2,665,574.56	-	3,131,704.32	5,797,278.8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608,730.81	427,844,540.71	271,624.98	22,474,339.77	535,199,236.27

2.期初账面价值	85,929,741.66	348,670,140.54	420,524.62	27,766,460.69	462,786,867.51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471,320.28	195,550,321.18	1,547,927.87	23,774,852.19	321,344,421.52
2.本期增加金额	13,599,452.87	238,179,976.55	71,902.89	20,530,071.12	272,381,403.43
（1）购置	4,671,461.85	7,594,958.57		1,055,462.21	13,321,882.63
（2）在建工程转入	8,927,991.02	229,516,236.40	64,601.77	19,421,941.13	257,930,770.32
（3）企业合并增加					-
（4）外币折算差额	-	1,068,781.58	7,301.12	52,667.78	1,128,750.48
3.本期减少金额		222,427.06	212,212.40	19,144.20	453,783.66
（1）处置或报废		222,427.06	212,212.40	19,144.20	453,783.66
4.期末余额	114,070,773.15	433,507,870.67	1,407,618.36	44,285,779.11	593,272,041.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719,682.21	57,086,771.34	727,260.67	7,179,925.52	87,713,639.74
2.本期增加金额	5,421,349.28	25,127,958.25	427,834.57	9,352,756.04	40,329,898.14
（1）计提	5,421,349.28	25,094,570.45	426,518.25	9,343,328.30	40,285,766.28
（2）外币折算差额	-	33,387.80	1,316.32	9,427.74	44,131.86
3.本期减少金额		19,369.68	168,001.50	18,587.85	205,959.03
（1）处置或报废		19,369.68	168,001.50	18,587.85	205,959.03
4.期末余额	28,141,031.49	82,195,359.91	987,093.74	16,514,093.71	127,837,578.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18,054.17			418,054.17
2.本期增加金额		2,224,316.05		5,224.71	2,229,540.76
（1）计提		2,224,316.05		5,224.71	2,229,540.76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2,642,370.22		5,224.71	2,647,594.9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929,741.66	348,670,140.54	420,524.62	27,766,460.69	462,786,867.51
2.期初账面价值	77,751,638.07	138,045,495.67	820,667.20	16,594,926.67	233,212,727.61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471,320.28	162,407,220.16	1,133,421.08	11,905,814.40	275,917,775.92
2.本期增加金额		34,394,766.92	414,506.79	11,869,037.79	46,678,311.50
（1）购置		5,061,963.19	414,506.79	576,785.70	6,053,255.68
（2）在建工程转入		29,332,803.73		11,292,252.09	40,625,055.82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251,665.90			1,251,665.90
（1）处置或报废					-
（2）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100,471,320.28	195,550,321.18	1,547,927.87	23,774,852.19	321,344,421.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927,285.25	40,850,436.35	475,230.40	3,532,708.18	62,785,660.18

2.本期增加金额	4,792,396.96	16,418,526.34	252,030.27	3,647,217.34	25,110,170.91
(1) 计提	4,792,396.96	16,418,526.34	252,030.27	3,647,217.34	25,110,170.91
3.本期减少金额		182,191.35			182,191.35
(1) 处置或报废					-
(2)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22,719,682.21	57,086,771.34	727,260.67	7,179,925.52	87,713,639.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18,054.17			418,054.17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418,054.17			418,054.1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751,638.07	138,045,495.67	820,667.20	16,594,926.67	233,212,727.61
2.期初账面价值	82,544,035.03	121,138,729.64	658,190.68	8,373,106.22	212,714,061.57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097,205.01	81,089,290.40	1,204,142.31	4,011,075.82	135,401,713.54
2.本期增加金额	51,374,115.27	81,356,424.95	195,625.77	7,894,738.58	140,820,904.57
(1) 购置		5,901,706.09	195,625.77	6,114,778.69	12,212,110.55
(2) 在建工程转入	51,374,115.27	75,454,718.86		1,779,959.89	128,608,794.02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38,495.19	266,347.00		304,842.19
(1) 处置或报废		38,495.19	266,347.00		304,842.19
4.期末余额	100,471,320.28	162,407,220.16	1,133,421.08	11,905,814.40	275,917,775.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371,802.86	31,181,625.44	349,373.69	1,961,764.99	48,864,566.98
2.本期增加金额	2,555,482.39	9,705,381.34	378,886.36	1,570,943.19	14,210,693.28
(1) 计提	2,555,482.39	9,705,381.34	378,886.36	1,570,943.19	14,210,693.28
3.本期减少金额		36,570.43	253,029.65		289,600.08
(1) 处置或报废		36,570.43	253,029.65		289,600.08
4.期末余额	17,927,285.25	40,850,436.35	475,230.40	3,532,708.18	62,785,660.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18,054.17			418,054.17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418,054.17			418,054.1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544,035.03	121,138,729.64	658,190.68	8,373,106.22	212,714,061.57
2.期初账面价值	33,725,402.15	49,489,610.79	854,768.62	2,049,310.83	86,119,092.3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71.41 万元、23,321.27 万元、46,278.69 万元、53,519.92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61%、41.78%、54.31%、56.2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幅较快，主要系公司因客户需求扩张，相应扩大产能并新设墨西哥工厂，从而购置大量生产设备所致。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三花智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	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19.00
	车辆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银轮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4.00	4.80-9.6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4.00	6.4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00	19.20-3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5	4.00	6.40-32.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0.00	10.00-20.00
科创 新源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纳百 川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55,272,811.74	147,840,451.76	126,578,726.57	24,517,510.73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55,272,811.74	147,840,451.76	126,578,726.57	24,517,510.7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55,275,519.94	1,805,132.74	153,470,387.20
其他零星工程	1,802,424.54	-	1,802,424.54
合计	157,077,944.48	1,805,132.74	155,272,811.74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42,802,852.98	405,132.74	142,397,720.24
其他零星工程	5,442,731.52		5,442,731.52
合计	148,245,584.50	405,132.74	147,840,451.76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24,479,845.55		124,479,845.55
其他零星工程	2,098,881.02		2,098,881.02
合计	126,578,726.57	-	126,578,726.57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3,653,700.55		23,653,700.55
其他零星工程	863,810.18		863,810.18
合计	24,517,510.73	-	24,517,510.7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喷涂线	3,012.00	458.15	-	458.15	-	-	100.00	100.00%	-	-	-	募集资金/自筹
P2 线	10,079.00	6,342.65	37.33	6,379.98	-	-	66.52	100.00%	-	-	-	募集资金/自筹
M3 线	9,270.00	86.83	-	86.83	-	-	79.20	100.00%	292.23	-	-	募集资金/自筹
C 型液冷管生产线	5,218.00	425.91	3,315.19	-	-	3,741.10	72.05	70.00%	-	-	-	自筹
5DI 项目	12,702.00	-	5,733.75	-	-	5,733.75	45.22	45.00%	-	-	-	自筹
DI 散热器项目	6,000.00	2,713.77	260.46	1,163.85	-	1,810.38	69.09	70.00%	-	-	-	自筹
中小冷板钎焊前端自动化（滚钎剂功能）	2,402.00	566.60	224.71	234.23	-	557.08	94.69	95.00%	-	-	-	自筹
大冷板整条自动化线	1,000.00	162.35	8.32	8.54	162.12	-	75.75	100.00%	-	-	-	自筹
BMS 项目	1,800.00	332.17	-	1.39	58.37	272.41	77.23	100.00%	-	-	-	自筹
组装自动线	1,600.00	6.30	-	6.30	-	-	82.60	100.00%	-	-	-	自筹
CNC 立加自动线	900.00	337.48	-	337.48	-	-	81.53	100.00%	-	-	-	自筹
合计	53,983.00	11,432.20	9,579.75	8,676.74	220.49	12,114.72	-	-	292.23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喷涂线	3,012.00	2,407.95	865.75	2,815.56		458.15	100.00	95.00%				募集资金/自筹
P2 线	10,079.00	2,633.04	4,112.53	402.91		6,342.65	66.10	70.00%				募集资金/

												自筹
M3 线	9,270.00	1,016.80	6,334.01	7,263.98		86.83	79.20	90.00%	292.23	292.23	0.51	募集资金/ 自筹
C 型液冷管 生产线	5,218.00		425.91			425.91	8.16	10.00%				自筹
大冷板整条 自动化线	1,000.00	637.00	22.12	496.78		162.35	74.92	75.00%				自筹
铝钎焊炉	1,500.00	8.88	2.12	10.99			85.27	100.00%				自筹
BMS 项目	1,800.00	681.28	690.55	1,039.66		332.17	77.23	80.00%				自筹
组装自动线	1,600.00	1,238.94	76.47	1,309.11		6.30	82.60	95.00%				自筹
真空钎焊炉	1,000.00	841.02	6.14	847.16			86.94	100.00%				自筹
CNC 立加自 动线	900.00	415.65	317.67	395.84		337.48	81.53	80.00%				自筹
中小冷板钎 焊前端自动 化（滚钎剂功 能）	2,402.00		2,049.82	1,483.21		566.60	85.34	85.00%				自筹
DI 散热器项 目	6,000.00		3,884.97	1,171.20		2,713.77	64.75	65.00%				自筹
合计	43,781.00	9,880.55	18,788.04	17,236.40	-	11,432.20	-	-	292.23	292.23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喷涂线	3,012.00		2,407.95			2,407.95	79.95	80.00%				募集资金/ 自筹
P2 线	10,079.00		2,633.04			2,633.04	26.12	25.00%				募集资金/ 自筹
M3 线	9,270.00		1,016.80			1,016.80	10.97	10.00%				募集资金/ 自筹
大冷板整条 自动化线	1,000.00	587.31	71.82	22.12		637.00	72.71	75.00%				自筹
铝钎焊炉	1,500.00	439.76	14.77	445.66		8.88	85.13	85.00%				自筹
BMS 项目	1,800.00		699.66	18.38		681.28	38.87	40.00%				自筹
组装自动 线	1,600.00		1,245.04	6.11		1,238.94	77.82	78.00%				自筹
真空钎焊 炉	1,000.00		863.32	22.30		841.02	86.33	86.00%				自筹
CNC 立加 自动线	900.00		416.11	0.46		415.65	46.23	46.00%				自筹
合计	30,161.00	1,027.07	9,368.51	515.03	-	9,880.55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大冷板整条 自动化线	1,000.00		655.27	67.96		587.31	65.53	65.00%				自筹

铝钎焊炉	1,500.00	243.35	1,018.77	822.35		439.76	84.14	85.00%				自筹
TSL 冷管粉末喷涂生产线	1,500.00	630.39	467.60	1,097.99			73.20	70.00%				自筹
2#厂房	5,137.41	3.45	5,133.96	5,137.41			100.00	100.00%				自筹
走心机	727.31	2.39	724.93	727.31			100.00	100.00%				自筹
大冷板冲压线	701.79	188.90	512.89	701.79			100.00	100.00%				自筹
退火炉	443.30		443.30	443.3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11,009.81	1,068.47	8,956.71	8,998.11	-	1,027.07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在安装设备	1,805,132.74	客户需求或工艺变更，设备无法改造以生产其他产品
合计	1,805,132.74	-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在安装设备	405,132.74	客户需求或工艺变更，设备无法改造以生产其他产品
合计	405,132.74	-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合计	-	-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合计	-	-

其他说明：

无。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1.75 万元、12,657.87 万元、14,784.05 万元、

15,527.2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8.37%、22.67%、17.35%、16.32%。公司 2023 年在建工程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墨西哥工厂投资较大且处于建设期所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生产设备构成，与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的经营情况相符。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363,289.32	4,054,725.03	29,418,014.35
2.本期增加金额	-	3,245,695.99	3,245,695.99
（1）购置	-	3,253,681.29	3,253,681.29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4）外币折算差额	-	-7,985.30	-7,985.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5,363,289.32	7,300,421.02	32,663,710.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40,635.46	862,869.68	6,403,505.14
2.本期增加金额	253,632.92	563,993.16	817,626.08
（1）计提	253,632.92	564,668.94	818,301.86
（2）外币折算差额		-675.78	-675.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794,268.38	1,426,862.84	7,221,131.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569,020.94	5,873,558.18	25,442,579.12
2.期初账面价值	19,822,653.86	3,191,855.35	23,014,509.21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363,289.32	1,804,891.80	27,168,181.12
2.本期增加金额	-	2,249,833.23	2,249,833.23
（1）购置	-	2,235,696.87	2,235,696.87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4）外币折算差额	-	14,136.36	14,136.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5,363,289.32	4,054,725.03	29,418,014.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33,369.61	418,569.10	5,451,938.71
2.本期增加金额	507,265.85	444,300.58	951,566.43
（1）计提	507,265.85	444,064.97	951,330.82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35.61	235.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540,635.46	862,869.68	6,403,505.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822,653.86	3,191,855.35	23,014,509.21
2.期初账面价值	20,329,919.71	1,386,322.70	21,716,242.41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363,289.32	1,206,000.00	26,569,289.32
2.本期增加金额	-	598,891.80	598,891.80
（1）购置	-	598,891.80	598,891.80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5,363,289.32	1,804,891.80	27,168,181.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26,103.80	113,100.01	4,639,203.81
2.本期增加金额	507,265.81	305,469.09	812,734.90
(1) 计提	507,265.81	305,469.09	812,734.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033,369.61	418,569.10	5,451,938.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329,919.71	1,386,322.70	21,716,242.41
2.期初账面价值	20,837,185.52	1,092,899.99	21,930,085.51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363,289.32	56,000.00	25,419,289.32
2.本期增加金额	-	1,150,000.00	1,150,000.00
(1) 购置	-	1,150,000.00	1,150,000.00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5,363,289.32	1,206,000.00	26,569,289.3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18,838.00	11,666.62	4,030,504.62
2.本期增加金额	507,265.80	101,433.39	608,699.19
(1) 计提	507,265.80	101,433.39	608,699.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526,103.80	113,100.01	4,639,203.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837,185.52	1,092,899.99	21,930,085.51

2.期初账面价值	21,344,451.32	44,333.38	21,388,784.7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3.01 万元、2,171.62 万元、2,301.45 万元、2,544.2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9%、3.89%、2.70 %、2.67%，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222,796.04
抵押借款	9,009,875.00
保证借款	50,036,062.97
信用借款	343,002,552.97
合计	402,271,286.98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各种借款，根据是否需要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的不同，分为信用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等。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开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年利率主要集中于 3.10%-3.95%区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833.68 万元、31,970.93 万元、39,017.36 万元、40,227.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84%、44.59%、38.10%、38.05%。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融资需求同步上升，短期借款余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45.14 万元、0 万元，为远期外汇合约。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商品款	76,613,712.73
合计	76,613,712.7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收取客户的设备款、模具费等，公司在收取该等款项后仍实际占有并使用相关设备、模具，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故该类交易与公司产品之间具有高度关联性，不可单独区分，公司将其与产品整体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将该等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在合理的期限内与相应产品一起分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231.04 万元、3,302.38 万元、7,177.53 万元、7,661.3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4.61%、7.01%、7.25%，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合同负债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39,501,121.20
保证借款	73,657,014.12
信用借款	237,506,800.46
应付利息	438,779.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589,589.23
合计	250,514,126.4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期限超过 1 年的借款确认为长期借款，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列报。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投资，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张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 8,725.71 万元、2,447.20 万元、21,798.75 万元、25,051.4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51%、20.36%、65.16 %、60.7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及新富墨西哥持续投产，2024 年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大幅增长。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背书/贴现	6,885,241.41
待转销项税额	6,710,734.77
合计	13,595,976.1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对应的应付款，以及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06.22 万元、508.09 万元、1,175.91 万元、1,359.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 0.77%、0.71%、1.15%、1.29%，占比较小。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227.13	27.38	39,017.36	28.72	31,970.93	38.18	19,833.68	38.14
衍生金融负债	-	-	145.14	0.11	-	-	-	-
应付票据	4,540.41	3.09	3,567.68	2.63	984.00	1.18	-	-
应付账款	36,682.22	24.97	41,517.31	30.56	23,799.74	28.43	15,735.40	30.26
合同负债	7,661.37	5.21	7,177.53	5.28	3,302.38	3.94	1,231.04	2.37
应付职工薪酬	2,681.02	1.82	2,057.10	1.51	1,231.27	1.47	1,365.24	2.63
应交税费	757.64	0.52	1,318.37	0.97	609.31	0.73	525.24	1.01

其他应付款	604.06	0.41	551.04	0.41	535.26	0.64	787.10	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8.52	7.62	5,891.26	4.34	8,766.13	10.47	10.25	0.02
其他流动负债	1,359.60	0.93	1,175.91	0.87	508.09	0.61	306.22	0.59
流动负债合计	105,711.98	71.95	102,418.70	75.38	71,707.12	85.64	39,794.16	76.53
长期借款	25,051.41	17.05	21,798.75	16.04	2,447.20	2.92	8,725.71	16.78
租赁负债	14,443.66	9.83	10,316.98	7.59	8,431.48	10.07	2,065.38	3.97
预计负债	-	-	-	-	-	-	122.45	0.24
递延收益	1,713.72	1.17	1,335.99	0.98	1,141.94	1.36	1,287.84	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08.79	28.05	33,451.71	24.62	12,020.62	14.36	12,201.39	23.47
负债合计	146,920.78	100.00	135,870.41	100.00	83,727.74	100.00	51,995.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1,995.54 万元、83,727.74 万元、135,870.41 万元、146,920.78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增幅较大,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的增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大及新建墨西哥工厂等因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其合计金额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7%、95.49%、94.04%、9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3%、85.64%、75.38%、71.95%,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要逾期未偿还债项。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92	75.94	81.29	89.70
流动比率(倍)	0.96	0.91	0.66	0.72
速动比率(倍)	0.77	0.71	0.53	0.53

①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通过增加股权融资、加大长期借款等方式持续改善资本结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了较多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②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2024 年分别完成一次定向发行，收到股权融资款所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683,779.00	-	-	-	-	-	34,683,779.00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895,999.00	5,787,780.00	-	-	-	5,787,780.00	34,683,779.0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800,000.00	3,095,999.00	-	-	-	3,095,999.00	28,895,999.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800,000.00	-	-	-	-	-	25,8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3,095,999 股。2023 年 5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99 号）；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定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89.5999 万元。

2024 年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5,787,780 股，2023 年 12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409 号）；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定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68.3779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2,250,576.94	-	8,082,615.57	234,167,961.37
其他资本公积	1,213,859.27	-	-	1,213,859.27
合计	243,464,436.21	-	8,082,615.57	235,381,820.64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438,398.94	171,812,178.00	-	242,250,576.94
其他资本公积	1,213,859.27	-	-	1,213,859.27
合计	71,652,258.21	171,812,178.00	-	243,464,436.21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49,802.97	56,288,595.97	-	70,438,398.94
其他资本公积	-	1,213,859.27	-	1,213,859.27
合计	14,149,802.97	57,502,455.24	-	71,652,258.21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549,705.73	14,149,802.97	45,549,705.73	14,149,802.9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45,549,705.73	14,149,802.97	45,549,705.73	14,149,802.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减少系收购大连环新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资本公积增加系股份改制净资产折股所致。 2023 年、2024 年，公司资本公积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对新富墨西哥增资，持股比例由 60%增至 70%，持股比例变化导致所享有的净资产变化，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808.26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4,121.77	383,702.00	-	-	-	271,941.49	111,760.51	-2,042,180.2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14,121.77	383,702.00	-	-	-	271,941.49	111,760.51	-2,042,180.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14,121.77	383,702.00	-	-	-	271,941.49	111,760.51	-2,042,180.28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672,714.08	-2,735,679.48	-	-	-	-1,641,407.69	-1,094,271.79	-2,314,121.77

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672,714.08	-2,735,679.48	-	-	-	-1,641,407.69	-1,094,271.79	-2,314,121.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2,714.08	-2,735,679.48	-	-	-	-1,641,407.69	-1,094,271.79	-2,314,121.77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 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21,190.14	-	-	-	-672,714.08	-448,476.06	-672,714.0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 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	-1,121,190.14	-	-	-	-672,714.08	-448,476.06	-672,714.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121,190.14	-	-	-	-672,714.08	-448,476.06	-672,714.08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67.27 万元、-231.41 万元、-204.22 万元，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27,558.18	-	-	16,327,558.1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327,558.18	-	-	16,327,558.18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90,830.68	8,936,727.50	-	16,327,558.1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390,830.68	8,936,727.50	-	16,327,558.18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11,739.60	5,279,091.08	-	7,390,830.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111,739.60	5,279,091.08	-	7,390,830.68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27,396.32	4,048,667.88	6,464,324.60	2,111,739.6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527,396.32	4,048,667.88	6,464,324.60	2,111,739.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基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2022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留存收益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148,418.05	60,127,619.48	17,655,985.95	19,818,533.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37,379,931.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148,418.05	60,127,619.48	17,655,985.95	57,198,465.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78,816.75	71,957,526.07	47,750,724.61	39,641,961.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936,727.50	5,279,091.08	4,048,667.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75,135,772.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327,234.80	123,148,418.05	60,127,619.48	17,655,985.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7,379,931.75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765.60 万元、6,012.76 万元、12,314.84 万元、18,832.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呈增长趋势。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5,971.75 万元、19,265.86 万元、43,052.75 万元、49,188.30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以及完成两轮增资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248,339,750.06	232,573,176.81	100,039,368.37	48,352,852.50
其他货币资金	45,611,552.47	25,562,884.15	11,645,322.49	-
合计	293,951,302.53	258,136,060.96	111,684,690.86	48,352,852.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723,089.10	49,420,838.15	15,646,956.72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42,141,213.66	24,484,025.50	11,645,322.49	-
在途资金	3,470,338.81	1,078,858.65	-	-
合计	45,611,552.47	25,562,884.15	11,645,322.4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4,835.29 万元、11,168.47 万元、25,813.61 万元、29,395.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6%、23.68%、27.55 %、29.12%。2025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开立信用证等支付的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491,639.74	96.97	6,404,625.53	99.89	4,374,928.64	99.67	4,773,395.32	95.03
1 至 2 年	106,984.88	2.97	5,842.25	0.09	14,279.98	0.33	232,337.07	4.62
2 至 3 年	1,000.00	0.03	1,373.01	0.02	-	-	16,342.59	0.33
3 年以上	964.78	0.03	-	-	-	-	910.61	0.02
合计	3,600,589.40	100.00	6,411,840.79	100.00	4,389,208.62	100.00	5,022,985.5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Feroly agencia aduanal S.C.	1,026,826.22	28.52
湖州永兴特种不锈钢有限公司	532,470.11	14.79
Bufete Mexicano de Aduanas	407,451.91	11.32
Oñate Willy y compañía	184,545.13	5.13
Inmobiliaria Skyplus Lote 10, S. de R.L. de C.V.	171,520.06	4.76
合计	2,322,813.43	64.5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Bufete Mexicano de Aduanas	3,297,994.63	51.44
Palco Consorcio de Comercio Internacional	1,037,369.42	16.18
兴化市志江不锈钢制品厂	506,415.94	7.90
山东广汇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700.00	5.52
南京兴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47.44	3.14
合计	5,396,627.43	84.1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苏州亚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21,705.20	23.28
北京灵思图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313,200.00	7.14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234.62	6.34
辽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242,527.85	5.53
兴化市志江不锈钢制品厂	227,466.66	5.18
合计	2,083,134.33	47.4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苏州亚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54,915.88	17.02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6,913.95	15.07

苏州市伟恒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726,987.00	14.47
上海瀚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9,350.70	4.77
安徽泰鑫达精密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219,785.00	4.38
合计	2,797,952.53	55.7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先支付的原材料货款，以及海关、检测等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02.30 万元、438.92 万元、641.18 万元、360.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0.93%、0.68 %、0.36%，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458,126.44	72,906.32	1,385,220.12
小计	1,458,126.44	72,906.32	1,385,220.1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12,256.42	25,612.82	486,643.60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计	945,870.02	47,293.50	898,576.5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488,134.96	74,406.75	1,413,728.21
小计	1,488,134.96	74,406.75	1,413,728.2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943,336.81	47,166.84	896,169.97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44,798.15	27,239.91	517,558.24
合计	-	-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74,406.75	-1,500.43	-	-	-	72,906.3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减值	47,166.84	-21,554.02	-	-	-	25,612.82

准备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239.91	-27,239.91	-	-	-	-
合计	-	47,293.50	-	-	-	47,293.5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	74,406.75			-	74,406.7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47,166.84	-	-		47,166.84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27,239.91	-	-	-	27,239.91
合计	-	-	-	-	-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已根据流动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2025 年 6 月末，公司重分类后的合同资产余额为 89.86 万元，为未到期质保金。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345,968.69	11,180,263.26	10,362,899.98	2,711,778.19
合计	8,345,968.69	11,180,263.26	10,362,899.98	2,711,778.19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0.00	0.05	4,6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11,084.01	99.95	865,115.32	9.39	8,345,968.69
其中：账龄组合	9,211,084.01	99.95	865,115.32	9.39	8,345,968.69
合计	9,215,684.01	100.00	869,715.32	9.44	8,345,968.69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00.00	0.06	6,9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43,123.64	99.94	662,860.38	5.60	11,180,263.26
其中：账龄组合	11,843,123.64	99.94	662,860.38	5.60	11,180,263.26
合计	11,850,023.64	100.00	669,760.38	5.65	11,180,263.26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13,527.61	100.00	550,627.63	5.05	10,362,899.98
其中：账龄组合	10,913,527.61	100.00	550,627.63	5.05	10,362,899.98
合计	10,913,527.61	100.00	550,627.63	5.05	10,362,899.98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7,682.05	100.00	145,903.86	5.11	2,711,778.19
其中：账龄组合	2,857,682.05	100.00	145,903.86	5.11	2,711,778.19
合计	2,857,682.05	100.00	145,903.86	5.11	2,711,778.1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	4,6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600.00	4,60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00.00	6,9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900.00	6,90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69 万元、0.46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211,084.01	865,115.32	9.39
合计	9,211,084.01	865,115.32	9.3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843,123.64	662,860.38	5.60
合计	11,843,123.64	662,860.38	5.6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913,527.61	550,627.63	5.05
合计	10,913,527.61	550,627.63	5.0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57,682.05	145,903.86	5.11
合计	2,857,682.05	145,903.86	5.1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2,860.38	-	6,900.00	669,760.3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5,310.60		-	205,310.60
本期转回	-	-	2,300.00	2,300.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3,055.66	-	-	-3,055.66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65,115.32	-	4,600.00	869,715.3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2）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7,970,143.38	3,039,033.10	2,145,747.40	245,688.00
备用金	304,180.57	261,239.71	54,638.40	228,128.43
往来款	915,410.06	-	-	-
应收出口退税	-	8,549,750.83	8,628,871.15	2,372,915.62
其他	25,950.00	-	84,270.66	10,950.00
合计	9,215,684.01	11,850,023.64	10,913,527.61	2,857,682.0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96,167.92	10,456,639.87	10,858,302.61	2,817,174.61
1 至 2 年	1,631,489.74	1,382,083.77	44,275.00	40,507.44
2 至 3 年	1,279,026.35	8,800.00	10,950.00	-
3 至 4 年	6,500.00	2,500.00	-	-
4 年以上	2,500.00	-	-	-
合计	9,215,684.01	11,850,023.64	10,913,527.61	2,857,682.0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大连金州新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质量保证金	2022 年 4 月 30 日	136,466.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安徽五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租金保证金	2022 年 7 月 12 日	100,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36,466.00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nmobiliaria Skyplus Lote 10, S. de R.L. de C.V.	保证金及押金	4,552,869.60	1 年以内	49.40	227,643.48
Inmobiliaria Skyplus Lote 7, S. de R.L. de C.V.	保证金及押金	2,197,573.51	1-3 年	23.85	528,985.53
代扣代缴境外所得税	代垫款项	492,723.43	1 年以内	5.35	24,636.17
Naturgy Servicios SA de CV	保证金及押金	489,776.52	1-2 年	5.31	48,977.65
储蓄基金	代垫款项	422,686.62	1-2 年	4.59	42,268.66
合计	-	8,155,629.68	-	88.50	872,511.4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8,549,750.83	1 年以内	72.15	427,487.54
Inmobiliaria Sky Plus Lote 7, S. de R.L. de C.V.	保证金及押金	1,938,495.06	2 年以内	16.36	161,142.29
Naturgy Servicios SA de CV	保证金及押金	458,438.50	1 年以内	3.87	22,921.92
CFE Suministrador de Servicios Basic	保证金及押金	234,681.76	1 年以内	1.98	11,734.09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14,000.00	2 年以内	1.81	13,200.00
合计	-	11,395,366.15	-	96.16	636,485.8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8,628,871.15	1 年以内	79.07	431,443.56
Inmobiliaria Sky Plus Lote 7, S. de R.L. de C.V.	保证金及押金	1,722,251.86	1 年以内	15.78	86,112.59
Kensa Logistics Mexico S.A. de C.V.	保证金及押金	204,709.18	1 年以内	1.88	10,235.46
东方电气集团东	保证金及押金	134,353.00	1 年以内、	1.23	8,491.40

方电机有限公司			1-2 年		
Flatify S.A. de C.V.	保证金及押金	49,726.03	1 年以内	0.46	2,486.30
合计	-	10,739,911.22	-	98.42	538,769.3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372,915.62	1 年以内	83.04	118,645.78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33,400.00	1 年以内	4.67	6,670.00
储刘平	员工备用金	82,000.00	1 年以内	2.87	4,100.00
周志平	员工备用金	74,077.42	1 年以内, 1-2 年	2.59	5,181.7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75	2,500.00
合计	-	2,712,393.04	-	94.92	137,097.52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18 万元、1,036.29 万元、1,118.03 万元、834.6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0.95%、2.20%、1.19 %、0.83%，占比较小，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备用金和保证金及押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676,831.70
银行承兑汇票	29,727,310.30
合计	45,404,142.00

注：上表商业承兑汇票系国内信用证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984.00 万元、3,567.68 万元、4,540.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37%、3.48%、4.30%。随着公司业绩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应付票据结算规模相应增加。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货款	254,073,835.40
应付工程设备款	71,088,133.27
应付劳务费	18,438,003.39
其他	23,222,252.18
合计	366,822,224.24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OSE Industries LLC	46,229,537.26	12.60	材料款
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4,863,144.52	6.78	材料款
平湖市金兔实业有限公司	24,558,240.43	6.69	材料款
安徽邦卓科技有限公司	15,423,866.83	4.20	材料款
上海锆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58,846.30	3.91	工程设备款
合计	125,433,635.33	34.1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35.40 万元、23,799.74 万元、41,517.31 万元、36,682.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54%、33.19%、40.54%、34.70%，占比较高。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对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与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规模扩大、产能持续扩张，采购规模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快速增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20,254,633.44	128,729,108.63	122,303,451.38	26,680,290.6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366.23	6,393,263.56	6,579,679.87	129,949.92
3、辞退福利	-	8,685.00	8,685.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570,999.67	135,131,057.19	128,891,816.25	26,810,240.61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2,312,713.98	204,306,639.73	196,364,720.27	20,254,633.4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324,708.83	12,008,342.60	316,366.23
3、辞退福利	-	204,508.52	204,508.52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312,713.98	216,835,857.08	208,577,571.39	20,570,999.67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3,024,852.53	110,944,723.13	111,656,861.68	12,312,713.9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7,519.45	7,064,921.04	7,692,440.4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652,371.98	118,009,644.17	119,349,302.17	12,312,713.98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1,224,629.05	95,657,401.46	93,857,177.98	13,024,852.5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1,875.73	5,162,922.67	5,197,278.95	627,519.4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886,504.78	100,820,324.13	99,054,456.93	13,652,371.9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78,159.12	104,839,673.76	98,730,129.82	23,887,703.06
2、职工福利费	857,840.62	12,361,031.38	12,439,814.32	779,057.68
3、社会保险费	366,420.85	4,897,457.75	5,022,076.84	241,801.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461.50	4,029,050.11	4,049,397.27	169,114.34
工伤保险费	176,959.35	847,993.24	952,265.17	72,687.42
生育保险费	-	20,414.40	20,414.40	-
4、住房公积金	379,374.57	5,095,414.96	4,938,830.59	535,958.9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2,838.28	1,535,530.78	1,172,599.81	1,235,769.2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254,633.44	128,729,108.63	122,303,451.38	26,680,290.69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81,126.15	166,351,809.96	160,454,776.99	17,778,159.12
2、职工福利费	-	19,340,344.34	18,482,503.72	857,840.62
3、社会保险费	-	7,500,007.43	7,133,586.58	366,420.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962,403.13	5,772,941.63	189,461.50
工伤保险费	-	1,498,363.82	1,321,404.47	176,959.35
生育保险费	-	39,240.48	39,240.48	-
4、住房公积金	-	8,045,113.43	7,665,738.86	379,374.5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1,587.83	3,069,364.57	2,628,114.12	872,838.2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312,713.98	204,306,639.73	196,364,720.27	20,254,633.44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18,436.68	95,933,031.87	96,270,342.40	11,881,126.15
2、职工福利费	-	4,668,979.69	4,668,979.69	-
3、社会保险费	55,174.86	3,884,303.57	3,939,478.4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593.83	3,539,466.30	3,564,060.13	-
工伤保险费	30,581.03	344,837.27	375,418.3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5,494.29	4,745,672.13	4,751,166.4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5,746.70	1,712,735.87	2,026,894.74	431,587.8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024,852.53	110,944,723.13	111,656,861.68	12,312,713.98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22,236.61	81,350,503.74	79,354,303.67	12,218,436.68
2、职工福利费	-	6,400,217.28	6,400,217.28	-
3、社会保险费	336,959.62	2,701,881.87	2,983,666.63	55,17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792.46	2,476,267.87	2,707,466.50	24,593.83
工伤保险费	81,167.16	225,614.00	276,200.13	30,581.0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569,483.87	3,748,196.93	4,312,186.51	5,494.2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948.95	1,456,601.64	806,803.89	745,746.7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224,629.05	95,657,401.46	93,857,177.98	13,024,852.5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6,366.23	6,228,718.31	6,415,134.62	129,949.92
2、失业保险费	-	164,545.25	164,545.2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16,366.23	6,393,263.56	6,579,679.87	129,949.92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999,121.32	11,682,755.09	316,366.23
2、失业保险费	-	325,587.51	325,587.5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324,708.83	12,008,342.60	316,366.2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96,823.07	6,853,368.57	7,450,191.64	-
2、失业保险费	30,696.38	211,552.47	242,248.8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27,519.45	7,064,921.04	7,692,440.49	-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04,270.46	4,997,346.74	5,004,794.13	596,823.07
2、失业保险费	57,605.27	165,575.93	192,484.82	30,696.3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61,875.73	5,162,922.67	5,197,278.95	627,519.4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和业务拓展，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加、绩效上升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040,631.70	5,510,357.95	5,352,631.76	7,870,952.29
合计	6,040,631.70	5,510,357.95	5,352,631.76	7,870,952.2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	1,256,532.32	-	-
代垫款项	612,172.28	1,152,729.06	2,848,852.89	3,021,308.58
预提费用	5,042,374.08	2,737,835.38	1,466,233.80	3,512,538.02
其他	386,085.34	363,261.19	1,037,545.07	1,337,105.69
合计	6,040,631.70	5,510,357.95	5,352,631.76	7,870,952.2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62,099.87	98.70	5,426,646.12	98.48	3,434,801.37	64.17	5,648,931.18	71.77
1-2年	53,311.83	0.88	36,187.69	0.66	1,913,488.79	35.75	1,008,161.84	12.81
2-3年	25,220.00	0.42	47,524.14	0.86	4,341.60	0.08	-	-
3-4年	-	-	-	-	-	-	-	-
4-5年	-	-	-	-	-	-	1,213,859.27	15.42
合计	6,040,631.70	100.00	5,510,357.95	100.00	5,352,631.76	100.00	7,870,952.29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042,374.08	1年以内	83.47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536,185.44	1年以内	8.88
爱发科东方检	非关联方	其他	154,694.69	1年以内	2.56

测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福利费	非关联方	其他	111,601.68	1 年以内	1.85
安徽环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款项	36,827.63	1 年以内	0.61
合计	-	-	5,881,683.52	-	97.3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737,835.38	1 年以内	49.69
Scherdel Sales & Technology Inc	关联方	往来借款	1,256,532.32	1 年以内	22.80
浙江大学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9.07
Scherdel de Mexico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312,449.84	1 年以内	5.67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297,559.26	1 年以内	5.40
合计	-	-	5,104,376.80	-	92.6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环新集团	关联方	代垫款项	2,835,754.89	1 年以内、1-2 年	52.98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466,233.80	1 年以内	27.39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337,468.45	1 年以内	6.30
安庆市心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57,987.08	1 年以内	4.82
安徽省良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借款	180,391.66	1 年以内	3.37
合计	-	-	5,077,835.88	-	94.8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512,538.02	1 年以内	44.63
环新集团	关联方	代垫款项、其他	2,835,754.89	1 年以内、1-2 年	36.03
安徽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213,859.27	4-5 年	15.42
帝伯冶金	关联方	代垫款项	210,148.00	1 年以内	2.67
代扣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21,710.19	1 年以内	0.28
合计	-	-	7,794,010.37	-	99.0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代垫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87.10 万元、535.26 万元、551.04 万元、604.0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0.75%、0.54 %、0.5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有所下降，主要系前期关联方代垫款项逐渐清偿所致。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76,613,712.73	71,775,261.46	33,023,818.16	12,310,355.31
合计	76,613,712.73	71,775,261.46	33,023,818.16	12,310,355.3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收取客户的设备款、模具费等，公司在收取该等款项后仍实际占有并使用相关设备、模具，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故该类交易与公司产品之间具有高度关联性，不可单独区分，公司将其与产品整体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将该等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在合理的期限内与相应产品一起分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231.04 万元、3,302.38 万元、7,177.53 万元、7,661.3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4.61%、7.01%、7.25%，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合同负债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7,137,181.41	13,359,882.60	11,419,413.46	12,878,389.42
合计	17,137,181.41	13,359,882.60	11,419,413.46	12,878,389.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87.84 万元、1,141.94 万元、1,335.99 万元、1,713.72 万元，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113,489.16	4,308,265.26	19,505,028.65	2,946,844.22
信用减值准备	19,667,593.46	4,814,898.47	18,221,041.80	3,629,282.26
递延收益	17,137,181.41	2,902,470.07	13,359,882.60	2,003,982.39
预提费用	8,139,990.31	1,693,617.24	29,749,133.99	8,395,021.60
预计负债	-	-	-	-
未实现内部收益	68,906,742.50	20,380,797.21	49,850,906.57	14,743,949.16
可弥补亏损	38,651,877.54	11,595,563.34	56,505,642.53	16,951,692.79
租赁负债	155,832,287.09	43,192,765.81	111,141,504.80	29,845,366.97
公允价值变动	4,322.45	648.37	1,414,658.38	212,198.76
合同负债	17,137,688.40	5,141,306.52	6,636,876.19	1,991,062.86
暂时性不可抵扣利息	12,897,294.27	3,869,188.29	8,848,402.91	2,654,520.87
合计	366,488,466.59	97,899,520.58	315,233,078.42	83,373,921.8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80,795.13	1,932,119.27	8,846,245.90	1,326,936.89
信用减值准备	12,487,592.47	2,409,992.21	7,360,722.86	1,386,982.04
递延收益	11,419,413.46	1,712,912.02	12,878,389.42	1,931,758.41
预提费用	1,466,233.80	241,805.55	3,687,511.73	593,183.49
预计负债	-	-	1,224,538.68	183,680.80
未实现内部收益	9,672,697.99	1,121,115.32	227,357.52	56,839.38
可弥补亏损	2,581,401.17	387,210.18	-	-
租赁负债	87,904,196.39	23,241,433.82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同负债	-	-	-	-
暂时性不可抵扣利息	-	-	-	-
合计	138,412,330.41	31,046,588.37	34,224,766.11	5,479,381.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47,408,922.95	41,281,446.85	105,051,514.91	28,476,911.06
长期资产税会差异	7,860,540.49	1,877,977.45	22,013,198.05	5,993,105.30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155,269,463.44	43,159,424.30	127,064,712.96	34,470,016.3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7,843,407.66	23,226,236.63	-	-
长期资产税会差异	5,818,949.76	872,842.47	7,559,043.43	1,133,856.52
公允价值变动	284,100.00	42,615.00	-	-
合计	93,946,457.42	24,141,694.10	7,559,043.43	1,133,856.52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59,424.30	54,740,09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59,424.30	-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70,016.36	48,903,90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70,016.36	-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41,694.10	6,904,89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41,694.10	-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856.52	4,345,52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856.5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1,126,482.10	894,392.40
可抵扣亏损	-	-	16,909,459.52	6,986,896.06

合计	-	-	18,035,941.62	7,881,288.4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4	-	-	1,455,203.17	1,455,203.17	-
2025	-	-	-	-	-
2026	-	-	332,255.40	332,255.40	-
2027	-	-	5,199,437.49	5,199,437.49	-
2028	-	-	2,967,068.24	-	-
2033	-	-	6,955,495.22	-	新富墨西哥
合计	-	-	16,909,459.52	6,986,896.06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收益、预提费用、未实现内部收益和可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34.55 万元、690.49 万元、4,890.39 万元、5,474.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8%、1.24%、5.74 %、5.75%。2024 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规模增幅较大，系新建墨西哥工厂导致未实现内部损益及可弥补亏损金额增加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18,830,884.30	95,024,367.47	12,898,693.34	5,015,335.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53,427.63	526,140.11
待摊费用	3,856,980.67	2,879,836.08	895,354.27	784,251.13
发行费用	3,641,509.44	-	-	-
其他	-	-	-	61,079.65
合计	126,329,374.41	97,904,203.55	13,847,475.24	6,386,806.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38.68 万元、1,384.75 万元、9,790.42 万元、12,632.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3%、2.94%、10.45%、12.51%。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新富墨西哥设立后采购较多设备，导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8,153,264.29	-	8,153,264.29	36,531,164.78	-	36,531,164.78
未到期质保金	512,256.42	25,612.82	486,643.60	943,336.81	47,166.84	896,169.97
合计	8,665,520.71	25,612.82	8,639,907.89	37,474,501.59	47,166.84	37,427,334.7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69,109,142.85	-	69,109,142.85	3,002,272.82	-	3,002,272.82
未到期质保金	-	-	-	-	-	-
合计	69,109,142.85	-	69,109,142.85	3,002,272.82	-	3,002,272.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0.23 万元、6,910.91 万元、3,742.73 万元、863.9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2.38%、4.39%、0.91%。2023 年、2024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新建墨西哥工厂，并持续延伸产品矩阵，产生大额设备采购需求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80,506,111.08	97.99	1,338,516,287.68	96.93	583,938,192.04	97.30	453,372,697.05	97.78
其他业务收入	16,002,369.99	2.01	42,458,036.98	3.07	16,199,559.61	2.70	10,292,918.36	2.22
合计	796,508,481.07	100.00	1,380,974,324.66	100.00	600,137,751.65	100.00	463,665,615.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液冷管和液冷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66.56 万元、60,013.78 万元、138,097.43 万元、79,650.8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收入呈现大幅增长，主要因前期布局产能逐步释放，市场开拓效果逐渐显现，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主流产品实现量产交付，助力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9.29 万元、1,619.96 万元、4,245.80 万元、1,600.24 万元，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线性关系，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将同步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池液冷管	354,480,369.24	45.42	647,926,039.53	48.41	323,637,730.15	55.42	213,614,054.84	47.12
电池液冷板	211,039,516.22	27.04	394,233,407.80	29.45	133,729,246.48	22.90	127,034,899.97	28.02
精密合金线材	59,363,556.17	7.61	107,203,413.36	8.01	81,666,298.02	13.99	72,572,160.97	16.01
电控系统散热器	96,312,995.16	12.34	69,272,081.52	5.18	4,882,146.65	0.84		-
受托加工产品	44,662,072.10	5.72	87,971,672.37	6.57		-		-
其他	14,647,602.19	1.88	31,909,673.10	2.38	40,022,770.74	6.85	40,151,581.27	8.86
合计	780,506,111.08	100.00	1,338,516,287.68	100.00	583,938,192.04	100.00	453,372,697.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电池液冷管（含受托加工产品）、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等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5.14%、79.16%、89.60%、85.78%，总体呈增长趋势。

（1）电池液冷管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液冷管产品收入分别为 21,361.41 万元、32,363.77 万元、64,792.60 万元、35,448.0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电池液冷管产品收入主要来自于 T 公司，公司电池液冷管产品的销售规模随客户需求增加而稳步提升。2024 年公司液冷管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合作进一步深化，配套客户主流车型的电池液冷管销量及份额持续提高。

（2）电池液冷板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液冷板产品收入分别为 12,703.49 万元、13,372.92 万元、39,423.34 万元、21,103.95 万元。公司电池液冷板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国内主要的动力电池制造商及整车厂商生产规模快速增长，对公司电池液冷板产品的需求也相应上升，从而带动公司电池液冷板销售规模的快速上升。

公司 2024 年电池液冷板产品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前期开拓市场成效逐渐显现，对宁德时代新型主流产品实现量产交付，相应收入实现大幅提升。

（3）精密合金线材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合金线材产品收入分别为 7,257.22 万元、8,166.63 万元、10,720.34 万元、5,936.36 万元，总体较为平稳。

（4）电控系统散热器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控系统散热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0 万元、488.21 万元、6,927.21 万元、9,631.30 万元，主要客户为 T 公司。公司 2023 年新增电控系统散热器产品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及服务效率得到客户的深度认可，业务合作进一步扩张至电控系统散热器领域。电控系统散热器产品的顺利量产及交付系公司与客户的长期深入合作的结果，亦是公司长期研发投入及前瞻性布局的有效转化。

（5）受托加工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24 年初，新富墨西哥已建成喷涂产线并完成验证，但前序工序涉及产线尚处于建设期，为优化产能效率并满足客户需求，与客户协商由其提供裸管，由新富墨西哥喷涂加工后向客户交付电池液冷管产品，该类业务主要采用 FCA 模式进行销售。2024 年，新富墨西哥受托加工产品实现收入为 8,797.17 万元。随着墨西哥厂房全面投产，受托加工业务收入规模从 2025 年初开始，整体呈逐月减少趋势。2025 年 1-6 月受托加工业务实现收入为 4,466.21 万元。

（6）其他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4,015.16 万元、4,002.28 万元、3,190.97 万元、1,464.76 万元。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水嘴、仿电芯、垫片等其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相关产品主要系公司对外采购后销售给 T 公司。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328,634,010.09	42.11	545,231,024.99	40.73	245,602,966.80	42.06	372,416,152.71	82.14
境外	451,872,100.99	57.89	793,285,262.69	59.27	338,335,225.24	57.94	80,956,544.34	17.86
合计	780,506,111.08	100.00	1,338,516,287.68	100.00	583,938,192.04	100.00	453,372,697.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82.14%、42.06%、40.73%、42.11%，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7.86%、57.94%、59.27%、57.89%。公司境内销售分布地区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及西南，主要原因系 T 公司境内工厂位于华东地区，宁德时代、欣旺达、小鹏汽车等其他客户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华南、西南地区。公司境外销售分布地区主要集中于北美地区，主要面向 T 公司境外工厂。

2023 年以后，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电池液冷管产品在 2022 年客户境内工厂向公司采购，由客户境内工厂完成喷涂工序后，运送至境外工厂使用；2022 年末，公司自建喷涂线开始投产，喷涂工序不需要由客户境内工厂完成，由公司直接与客户境外工厂交易并发货，导致外销收入大幅增长。

其中，发行人境外收入按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美国	42,285.48	93.58%	75,181.73	94.77%	33,574.88	99.24%	7,803.30	96.39%
德国	2,661.97	5.89%	2,594.65	3.27%	-	-	-	-
中国台湾地区	59.61	0.13%	1,527.04	1.92%	-	-	-	-
其他国家及地区	180.14	0.40%	25.10	0.03%	258.64	0.76%	292.36	3.61%
合计	45,187.21	100.00%	79,328.53	100.00%	33,833.52	100.00%	8,095.65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模式	779,349,669.68	99.85	1,337,030,774.86	99.89	583,638,806.24	99.95	452,077,370.50	99.71
代销模式	1,156,441.39	0.15	1,485,512.82	0.11	299,385.80	0.05	1,295,326.55	0.29
合计	780,506,111.08	100.00	1,338,516,287.68	100.00	583,938,192.04	100.00	453,372,697.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主要以直销方式为主。公司报告期内代销收入主要系向公司关联方环新零

部件、ARN 日本、新安商事等销售产生的收入。

环新零部件为环新集团控制的企业，主要负责对外销售环新集团控制或参股公司生产的产品。2022 年 4 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环新集团，因此，公司部分产品通过环新零部件进行销售，系环新集团内部交易；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后，已逐步将销售给环新零部件业务转移至公司内，2023 年以后公司不再通过环新零部件进行代销。报告期内，大连环新生产的部分精密合金线材通过 ARN 日本、新安商事在日本进行销售，开拓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代销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53 万元、29.94 万元、148.55 万元、115.64 万元，金额较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356,716,011.53	45.70	259,991,417.44	19.42	91,036,594.59	15.59	117,097,111.06	25.83
第二季度	423,790,099.55	54.30	305,640,314.14	22.83	143,298,374.69	24.54	92,836,484.97	20.48
第三季度	-	-	376,033,318.51	28.09	138,237,504.62	23.67	125,111,186.26	27.60
第四季度	-	-	396,851,237.60	29.65	211,365,718.14	36.20	118,327,914.76	26.10
合计	780,506,111.08	100.00	1,338,516,287.68	100.00	583,938,192.04	100.00	453,372,697.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间虽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需求变化所致。

受益于客户结构优化、客户需求增加、产品矩阵丰富、新产品规模量产等利好因素，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各季度收入规模整体呈现逐季增长态势。2023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36.2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增加，同时宁德时代新型产品开始量产及销售所致。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 公司	494,417,214.70	62.07	否
2	宁德时代	174,986,002.27	21.97	否
3	零跑汽车	23,141,629.18	2.91	否
4	帝伯格茨活塞环	18,309,525.32	2.30	是
5	宜利德	14,009,734.33	1.76	否
合计		724,864,105.80	91.01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 公司	811,129,033.46	58.74	否
2	宁德时代	341,801,541.16	24.75	否
3	宜利德	38,529,758.23	2.79	否
4	帝伯格茨活塞环	33,908,046.52	2.46	是
5	零跑汽车	18,562,593.43	1.34	否
合计		1,243,930,972.80	90.08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 公司	358,363,054.21	59.71	否
2	宁德时代	81,377,542.34	13.56	否
3	帝伯格茨活塞环	34,055,408.03	5.67	是
4	长盈精密	21,190,090.96	3.53	否
5	宜利德	14,190,179.21	2.36	否
合计		509,176,274.75	84.84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 公司	253,399,053.25	54.65	否
2	长盈精密	34,323,945.86	7.40	否
3	帝伯格茨活塞环	30,349,667.60	6.55	是
4	宁德时代	22,105,823.15	4.77	否
5	欣旺达	21,121,312.66	4.56	否
合计		361,299,802.52	77.9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2%、84.84%、90.08%、91.0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T 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T 公司系国际新能源汽车企业龙头，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增长态势，公司系 T 公司重要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且发展前景广阔。一方面公司为 T 公司提供的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从最初的各类电池液冷管到目前开始批量供应电控系统散热器，均为 T 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重要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基于战略布局及加深与 T 公司的合作关系，已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其产品主要供应给 T 公司北美工厂。

帝伯格茨活塞环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66.56 万元、60,013.78 万元、138,097.43 万元、79,650.85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高度重视，近年来从制度、法规、政策等多个层面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同时，公司自身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招聘与培养优秀人才，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均有所提升，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随着合作的进一步加深，公司各类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销售规模均进一步扩大。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工资、奖金、福利费、五险一金等）；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类设备、厂房折旧、能源消耗费用等。

（1）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

对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等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品，公司每月归集当月实际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定额成本的比例在各产品之间分摊实际成本。公司通过定期维护标准成本的数值，以确保标准成本的准确性。

（2）精密合金线材业务

对于精密合金线材产品，公司根据产品订单直接归集领用的直接材料，并按月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重量加权进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摊。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610,104,988.76	99.67	1,158,595,291.41	99.81	447,177,849.38	99.84	342,789,975.95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1,996,195.13	0.33	2,239,729.64	0.19	728,455.65	0.16	993,914.85	0.29
合计	612,101,183.89	100.00	1,160,835,021.05	100.00	447,906,305.03	100.00	343,783,890.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营业成本结构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4,279.00 万元、44,717.78 万元、115,859.53 万元、61,010.5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99.71%、99.84%、99.81%、99.67%，占比较高。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79,463,243.77	62.20	752,579,253.32	64.96	283,512,561.36	63.40	212,166,337.15	61.89
直接人工	53,949,363.96	8.84	147,256,221.78	12.71	71,508,520.31	15.99	68,907,485.32	20.10
制造费用	176,692,381.02	28.96	258,759,816.32	22.33	92,156,767.71	20.61	61,716,153.48	18.00
合计	610,104,988.76	100.00	1,158,595,291.41	100.00	447,177,849.38	100.00	342,789,975.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1.89%、63.40%、64.96%、62.20%，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高，其主要构成为铝型材、铝板材、铝切削件、喷涂粉等；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0.10%、15.99%、12.71%、8.84%，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8.00%、20.61%、22.33%、28.96%，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周转材料、燃料动力等费用。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池液冷管	253,682,459.99	41.58	425,713,998.24	36.74	224,017,200.08	50.10	153,313,489.53	44.73
电池液冷板	190,659,835.31	31.25	449,455,037.57	38.79	124,648,349.91	27.87	100,937,061.56	29.45
精密合金线材	40,678,833.98	6.67	79,951,805.70	6.90	61,753,858.04	13.81	55,402,921.99	16.16

电控系统散热器	78,517,259.15	12.87	68,405,860.96	5.90	3,097,770.34	0.69		-
受托加工产品	34,986,929.38	5.73	111,255,930.92	9.60		-		-
其他	11,579,670.95	1.90	23,812,658.02	2.06	33,660,671.01	7.53	33,136,502.87	9.67
合计	610,104,988.76	100.00	1,158,595,291.41	100.00	447,177,849.38	100.00	342,789,975.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电池液冷管和电池液冷板是公司主要产品，其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逐年提升。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O S E INDUSTRIES LLC	67,692,208.14	18.41	否
2	庞贝捷	36,295,815.57	9.87	否
3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858,570.80	9.48	否
4	平湖市金兔实业有限公司	30,881,283.94	8.40	否
5	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5,869,206.91	7.04	否
合计		195,597,085.36	53.20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27,370,807.72	14.14	否
2	O S E INDUSTRIES LLC	92,385,772.99	10.26	否
3	庞贝捷	84,581,321.34	9.39	否
4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322,908.52	8.81	否
5	金拓新能源（安庆）有限公司	64,500,542.34	7.16	否
合计		448,161,352.90	49.76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214,107.20	13.82	否
2	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40,768,243.93	12.46	否
3	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	25,128,094.96	7.68	否
4	庞贝捷粉末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21,997,560.00	6.72	否
5	安徽赛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6,466,594.85	5.03	否
合计		149,574,600.94	45.72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杰拉德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41,131,842.14	15.13	否

2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261,258.41	10.40	否
3	安徽相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8,161,827.85	6.68	否
4	安徽赛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6,562,089.94	6.09	否
5	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	12,629,589.42	4.65	否
合计		116,746,607.76	42.9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5%、45.72%、49.76%、53.20%，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023 年，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庞贝捷粉末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新增喷涂工艺生产线，向其采购喷涂粉末所致。

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直接或间接持股。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4,378.39 万元、44,790.63 万元、116,083.50 万元、61,210.1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70,401,122.32	92.40	179,920,996.27	81.73	136,760,342.67	89.84	110,582,721.10	92.24
其中：电池液冷管	100,797,909.25	54.66	222,212,041.29	100.94	99,620,530.07	65.44	60,300,565.31	50.30
电池液冷板	20,379,680.91	11.05	-55,221,629.77	-25.08	9,080,896.57	5.97	26,097,838.41	21.77
精密合金线材	18,684,722.19	10.13	27,251,607.66	12.38	19,912,439.98	13.08	17,169,238.98	14.32
电控系统散热器	17,795,736.01	9.65	866,220.56	0.39	1,784,376.31	1.17		-
受托	9,675,142.72	5.25	-23,284,258.55	-10.58		-		-

加工产品								
其他	3,067,931.24	1.66	8,097,015.08	3.68	6,362,099.73	4.18	7,015,078.40	5.85
其他业务毛利	14,006,174.86	7.60	40,218,307.34	18.27	15,471,103.95	10.16	9,299,003.51	7.76
合计	184,407,297.18	100.00	220,139,303.61	100.00	152,231,446.62	100.00	119,881,724.6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058.27 万元、13,676.03 万元、17,992.10 万元、17,040.11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24%、89.84%、81.73%、92.40%。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和精密合金线材组成，其他业务毛利主要由销售废料形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电池液冷管	28.44	45.42	34.30	48.41	30.78	55.42	28.23	47.12
电池液冷板	9.66	27.04	-14.01	29.45	6.79	22.90	20.54	28.02
精密合金线材	31.48	7.61	25.42	8.01	24.38	13.99	23.66	16.01
电控系统散热器	18.48	12.34	1.25	5.18	36.55	0.84	-	-
受托加工产品	21.66	5.72	-26.47	6.57	-	-	-	-
其他	20.94	1.88	25.37	2.38	15.90	6.85	17.47	8.86
合计	21.83	100.00	13.44	100.00	23.42	100.00	24.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9%、23.42%、13.44%、21.83%。2024 年公司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 1）公司新设新富墨西哥，墨西哥工厂前期处于厂房建设及产能爬坡阶段，产生大额亏损，目前新富墨西哥已进入常态化运营阶段；2）2024 年公司开始量产一款主流液冷板产品，因量产前期产品不良率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随着该产品良率持续改善，液冷板毛利率持续修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1）电池液冷管：报告期内，电池液冷管毛利率分别为 28.23%、30.78%、34.30%、28.44%。电池液冷管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高，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喷涂工序，电池液冷管销售价格提升所致。2024 年，受益于良率改善及规模化生产，电池液冷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2025 年上半年，电池液冷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该产品产能陆续转移至墨西哥工厂，因墨西哥厂房尚处于投产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该产品整体毛利率表现。

2）电池液冷板：报告期内，电池液冷板毛利率分别为 20.54%、6.79%、-14.01%、9.66%。2022

年，公司电池液冷板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电池液冷板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合作，根据宁德时代的定制化要求，开始量产新型号的电池液冷板产品，因该产品前期不良率较高，导致电池液冷板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因此下降。随着该新型产品不良率持续改善，2025 年上半年公司电池液冷板毛利率显著好转。

3) 精密合金线材：报告期内，精密合金线材毛利率分别为 23.66%、24.38%、25.42%、31.48%，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精密合金线材收入占比分别为 16.01%、13.99%、8.01%、7.61%，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板块发展较快所致。

4) 电控系统散热器：公司于 2023 年开拓电控系统散热器业务，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上半年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55%、1.25%、18.48%，收入占比分别为 0.84%、5.18%、12.34%，2023 年电控系统散热器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产品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客户给予较高的产品定价，2024 年电控系统散热器产品开始规模化生产，量产前期由于不良率较高、产能利用率较低，毛利率大幅下降。随着该类产品质量改善及产能爬坡，毛利率将得到持续改善，成为公司重要业务增长点。

5) 受托加工产品：2024 年初，新富墨西哥已建成喷涂产线并完成验证，但前道工序涉及产线尚处于建设期，为优化产能效率并满足客户需求，与客户协商由其提供裸管，由新富墨西哥喷涂加工后交付电池液冷管产品。2024 年，新富墨西哥受托加工产品毛利率为-26.47%，主要系前期产品不良率较高且产能利用率较低所致。随着墨西哥厂房前道工序建成、产能持续爬坡、良率有效提高，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水平得到有效改善，2025 年 1-6 月新富墨西哥受托加工产品毛利率为 21.66%。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12.94	42.11	-2.94	40.73	11.94	42.06	24.99	82.14
境外	28.30	57.89	24.70	59.27	31.75	57.94	21.63	17.86
合计	21.83	100.00	13.44	100.00	23.42	100.00	24.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3%、31.75%、24.70%、28.30%，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99%、11.94%、-2.94%、12.94%。

境外业务主要为液冷管产品销售及新富墨西哥受托加工业务，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主要原因系公司电池液冷管产品相对成熟，2023 年新增喷涂工序后毛利率进一步改善，2024 年因新建墨西哥工厂，前期处于厂房建设及产能爬坡阶段，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降低。

境内业务主要为液冷板产品销售业务，公司 2024 年向境内主要客户宁德时代量产新型液冷板

产品，该产品量产前期由于不良率较高，推高生产成本，对境内销售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随着该产品不良率持续改善，境内销售毛利率持续好转。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模式	21.82	99.85	13.43	99.89	23.40	99.95	24.43	99.71
代销模式	32.39	0.15	25.27	0.11	54.01	0.05	11.10	0.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3%、23.40%、13.43%、21.82%，代销模式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10%、54.01 %、25.27%、32.39%。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代销模式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代销模式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花智控（%）	28.12	27.47	27.89	26.08
银轮股份（%）	19.25	20.12	21.57	19.84
科创新源（%）	18.85	20.94	25.44	23.69
纳百川（%）	17.36	17.36	19.15	21.79
平均数（%）	20.89	21.47	23.51	22.85
发行人（%）	23.15	15.94	25.37	25.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6%、25.37%、15.94%、23.15%，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投建墨西哥工厂前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及新型电池液冷板产品量产前期不良率较高，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关于毛利率总体分析参见本节“三、（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5,549,306.65	0.70	12,396,380.16	0.90	7,733,002.83	1.29	5,357,489.19	1.16
管理费用	50,442,880.67	6.33	85,873,047.37	6.22	39,088,003.40	6.51	28,337,999.04	6.11
研发费用	27,004,723.34	3.39	47,748,276.74	3.46	35,895,554.77	5.98	29,900,525.63	6.45
财务费用	10,065,068.13	1.26	20,802,906.34	1.51	8,704,257.95	1.45	8,502,948.72	1.83
合计	93,061,978.79	11.68	166,820,610.61	12.08	91,420,818.95	15.23	72,098,962.58	15.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7,209.90 万元、9,142.08 万元、16,682.06 万元、9,306.20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55%、15.23%、12.08%、11.68%，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费用支出为固定支出，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687,597.95	66.45	8,541,813.42	68.91	4,470,068.22	57.81	2,956,043.12	55.18
业务招待	938,002.27	16.90	2,321,201.88	18.72	1,060,433.70	13.71	924,809.68	17.26

费								
交通 差旅 费	780,758.41	14.07	984,576.19	7.94	820,869.70	10.62	385,983.94	7.20
办公 费	52,077.93	0.94	137,968.71	1.11	97,784.79	1.26	184,333.55	3.44
其他	90,870.09	1.64	410,819.96	3.31	1,283,846.42	16.60	906,318.90	16.92
合计	5,549,306.65	100.00	12,396,380.16	100.00	7,733,002.83	100.00	5,357,489.1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花智控（%）	1.89	2.60	2.70	2.40
银轮股份（%）	1.61	1.41	2.64	3.29
科创新源（%）	2.73	3.57	4.94	5.84
纳百川（%）	/	1.19	1.69	1.59
平均数（%）	2.08	2.19	2.99	3.28
发行人（%）	0.70	0.90	2.85	1.1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6%、1.29%、0.90%、0.70%，追溯调整前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18%、2.85%、0.90%、0.70%，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值为 3.28%、2.99%、2.19%、2.08%，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基本形成了稳定的供需关系，相关的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相对更为可控。			

注：纳百川 2025 年半年度数据未披露。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535.75 万元、773.30 万元、1,239.64 万元、554.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1.29%、0.90%、0.70%，销售费用随公司经营业绩规模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95.60 万元、447.01 万元、854.18 万元、368.7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5.18%、57.81%、68.91%、66.45%。2023 年和 2024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51.40 万元和 407.17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职工薪酬	31,569,421.50	62.58	43,386,679.94	50.52	21,891,841.40	56.01	18,041,632.79	63.67
折旧及摊销	3,277,860.71	6.50	11,218,579.13	13.06	4,440,102.61	11.36	1,681,219.70	5.93
中介机构费	4,937,355.10	9.79	6,874,949.82	8.01	1,604,331.32	4.10	3,953,946.69	13.95
办公费	1,292,884.28	2.56	5,727,389.43	6.67	2,283,742.06	5.84	1,018,312.48	3.59
交通差旅费	2,051,008.08	4.07	4,938,430.89	5.75	1,353,975.84	3.46	817,777.66	2.89
租赁费	1,160,626.14	2.30	4,383,588.45	5.10	577,270.36	1.48		-
安全环保费	1,618,287.75	3.21	1,979,617.26	2.31	1,006,577.37	2.58	645,979.11	2.28
保安及保洁服务费	1,099,490.64	2.18	1,948,913.71	2.27	432,420.21	1.11	408,764.22	1.44
业务招待费	535,580.31	1.06	1,421,320.32	1.66	851,818.54	2.18	473,222.88	1.67
咨询费	1,080,836.39	2.14	1,066,370.37	1.24	3,318,470.65	8.49	1,045,660.02	3.69
存货报废损失	-	-	229,341.47	0.27	957,176.15	2.45	41,488.55	0.15
其他	1,819,529.77	3.61	2,697,866.58	3.14	370,276.89	0.95	209,994.94	0.74
合计	50,442,880.67	100.00	85,873,047.37	100.00	39,088,003.40	100.00	28,337,999.0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花智控（%）	5.55	6.32	6.01	5.93
银轮股份（%）	5.06	5.36	5.50	5.57
科创新源（%）	6.65	6.43	11.45	14.86
纳百川（%）	/	3.15	4.08	3.29
平均数（%）	5.75	5.32	6.76	7.41
发行人（%）	6.33	6.22	6.51	6.1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11%、6.51%、6.22%、6.33%，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41%、6.76%、5.32%、5.75%，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一致。			

注：纳百川 2025 年半年度数据未披露。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33.80 万元、3,908.80 万元、8,587.30 万元、5,044.29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费、咨询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不断增长，主要原因系 1）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部门人数增加，薪酬支出及相应的办公差旅等支出增加；2）公司新设墨西哥工厂，办公楼相关的折旧费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元

		(%)		(%)		(%)		(%)
职工薪酬	10,625,260.62	39.35	17,814,834.10	37.31	12,969,996.95	36.13	16,476,960.53	55.11
材料费	12,261,180.65	45.40	20,743,200.33	43.44	10,605,856.02	29.55	8,819,428.78	29.50
折旧费	812,460.65	3.01	1,009,617.88	2.11	1,300,498.38	3.62	1,403,688.54	4.69
设计及试验费	2,679,042.28	9.92	7,176,972.42	15.03	9,426,114.67	26.26	1,996,758.09	6.68
其他	626,779.14	2.32	1,003,652.01	2.10	1,593,088.75	4.44	1,203,689.69	4.03
合计	27,004,723.34	100.00	47,748,276.74	100.00	35,895,554.77	100.00	29,900,525.6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花智控（%）	4.34	4.84	4.47	4.63
银轮股份（%）	3.86	4.51	4.45	4.55
科创新源（%）	4.53	4.85	7.70	7.03
纳百川（%）	/	3.77	3.87	3.30
平均数（%）	4.24	4.49	5.12	4.88
发行人（%）	3.39	3.46	5.98	6.4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45%、5.98%、3.46%、3.39%，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88%、5.12%、4.49%、4.24%，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范围内。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与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力度较大，同时营业收入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小，因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导致研发费用占比下降。			

注：纳百川 2025 年半年度数据未披露。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90.05 万元、3,589.56 万元、4,774.83 万元、2,700.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5%、5.98%、3.46%、3.39%。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材料费、设计及试验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新能源汽车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为适应客户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迭代与工艺升级。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8,159,721.84	27,332,710.64	15,325,169.59	9,936,120.46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3,093,156.49	2,403,213.08	424,259.13	1,040,267.37
汇兑损益	-5,643,347.55	-5,328,197.51	-6,435,400.23	-455,346.98
银行手续费	641,850.33	1,201,606.29	238,747.72	62,442.61
其他		-	-	-
合计	10,065,068.13	20,802,906.34	8,704,257.95	8,502,948.72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花智控（%）	0.23	-0.16	-0.30	-0.83
银轮股份（%）	0.04	0.45	0.75	0.35
科创新源（%）	1.31	0.78	0.95	1.97
纳百川（%）	/	0.72	-0.03	-0.11
平均数（%）	0.53	0.45	0.34	0.35
发行人（%）	1.26	1.51	1.45	1.8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83%、1.45%、1.51%、1.26%，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35%、0.34%、0.45%、0.53%，公司财务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水平。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获取资金较少，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融资获得，导致相关的利息净支出整体水平较高。			

注：纳百川 2025 年半年度数据未披露。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50.29 万元、870.43 万元、2,080.29 万元、1,006.51 万元。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相比 2022 年增加了 20.13 万元，增幅 2.37%；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相比 2023 年增加了 1,209.86 万元，增幅 139.00%，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受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益影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7,209.90 万元、9,142.08 万元、16,682.06 万元、9,306.20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55%、15.23%、12.08%、11.68%，主要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费用。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费用支出为固定支出，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费用率呈下

降趋势。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68,706,768.52	8.63	24,408,074.90	1.77	46,671,639.09	7.78	40,776,402.74	8.79
营业外收入	588,724.95	0.07	392,451.94	0.03	2,265,913.97	0.38	1,093,018.49	0.24
营业外支出	10,036.33	0.00	16,428.92	0.00	8,886.29	0.00	265,440.03	0.06
利润总额	69,285,457.14	8.70	24,784,097.92	1.79	48,928,666.77	8.15	41,603,981.20	8.97
所得税费用	8,313,696.87	1.04	-20,967,207.98	-1.52	4,000,105.06	0.67	1,962,020.09	0.42
净利润	60,971,760.27	7.65	45,751,305.90	3.31	44,928,561.71	7.49	39,641,961.11	8.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077.64 万元、4,667.16 万元、2,440.81 万元、6,870.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9%、7.78%、1.77%、8.63%。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但营业利润水平下降，主要系公司受新品不良率及新厂房建设因素影响，导致毛利率水平阶段性下调，且期间费用规模随收入扩张增幅较大，对营业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64.20 万元、4,492.86 万元、4,575.13 万元、6,097.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比为 8.55%、7.49%、3.31%、7.6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因新富墨西哥 2024 年亏损规模较大，产生大额递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水平产生正向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呈持续上升趋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无需支付的负债	-	331,499.22	1,326,285.61	253,233.37
供应商罚款	125,323.66	56,932.88	938,148.13	507,527.75
其他	463,401.29	4,019.84	1,480.23	332,257.37
合计	588,724.95	392,451.94	2,265,913.97	1,093,018.49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9.30 万元、226.59 万元、39.25 万元、58.87 万元，主要系因债权人原因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和供应商罚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	556.35		1,924.76
其他	10,036.33	15,872.57	8,886.29	263,515.27
合计	10,036.33	16,428.92	8,886.29	265,440.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6.54 万元、0.89 万元、1.64 万元、1.0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支出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50,200.13	20,796,871.16	6,559,474.84	2,239,503.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36,503.26	-41,764,079.14	-2,559,369.78	-277,483.85
合计	8,313,696.87	-20,967,207.98	4,000,105.06	1,962,020.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69,285,457.14	24,784,097.92	48,928,666.77	41,603,981.20
按适用税率 15% 计 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92,818.57	3,717,614.69	7,339,300.02	6,240,597.1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 同税率的影响	17,491.66	-17,478,140.18	-464,425.18	-608,811.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 税的影响	-227,607.55	-113,330.47	-122,379.88	-66,733.55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 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 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47,919.71	4,753,667.00	356,731.60	623,996.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	-	-4,608,170.74	-128,009.57	-100,891.52

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2,481,119.30	1,511,993.01
研发费用及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4,116,925.52	-7,238,848.28	-5,462,231.23	-5,638,129.90
所得税费用	8,313,696.87	-20,967,207.98	4,000,105.06	1,962,020.0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96.20 万元、400.01 万元、-2,096.72 万元、831.37 万元。2024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为负，主要系新富墨西哥建设初期亏损规模较大，产生大额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64.20 万元、4,492.86 万元、4,575.13 万元、6,097.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5%、7.49%、3.31%、7.65%，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贡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量产与交付，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收入与净利润逐年提升。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625,260.62	17,814,834.10	12,969,996.95	16,476,960.53
材料费	12,261,180.65	20,743,200.33	10,605,856.02	8,819,428.78
折旧费	812,460.65	1,009,617.88	1,300,498.38	1,403,688.54
设计及试验费	2,679,042.28	7,176,972.42	9,426,114.67	1,996,758.09
其他	626,779.14	1,003,652.01	1,593,088.75	1,203,689.69
合计	27,004,723.34	47,748,276.74	35,895,554.77	29,900,525.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9	3.46	5.98	6.4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研发投入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等构成，发行人各期研发投入与公司业			

	务发展相适应。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参见“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一）发行人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花智控（%）	4.34	4.84	4.47	4.63
银轮股份（%）	3.86	4.51	4.45	4.55
科创新源（%）	4.53	4.85	7.70	7.03
纳百川（%）	/	3.77	3.87	3.30
平均数（%）	3.18	4.49	5.12	4.88
发行人（%）	3.39	3.46	5.98	6.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6,915.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931.51	12,513.70	350,680.89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票据贴现利息	-1,496,684.05	-3,736,459.52	-525,437.05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23,620.00		
合计	-1,299,768.11	-4,307,148.01	-512,923.35	350,680.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5.07 万元、-51.29 万元、-430.71 万元、-129.98 万元，主要包括票据贴现利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146.87	36,704.63	284,100.00	0.1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451,363.01	-	-
合计	-127,146.87	-1,414,658.38	284,100.00	0.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82,926.02	7,855,880.76	7,708,332.30	3,207,592.16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3,922.85	1,717,457.28	1,458,975.96	1,256,497.1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9,003.17	6,138,423.48	6,249,356.34	1,951,095.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84,225.66	554,329.81	191,775.90	1,380.5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132.64	26,949.46	2,221.20	1,380.58
进项税加计抵减	181,093.02	527,380.35	189,554.70	
合计	1,967,151.68	8,410,210.57	7,900,108.20	3,208,972.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公司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2.递延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2,933.87	-5,645,373.58	-3,272,621.93	-2,195,991.1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8,580.26	88,147.39	-10,125.20	-10,008.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3,010.60	-116,334.53	-404,723.77	2,494,010.5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66,444.39	247,221.32	-2,946,284.69	-
合计	-1,470,969.12	-5,426,339.40	-6,633,755.59	288,010.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8.80 万元、-663.38 万元、-542.63 万元、-147.10 万元，主要系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22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转回主要系公司收到股权投资款后，将前期计提的坏账损失转回。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299,799.01	-15,048,793.96	-11,070,675.64	-7,472,613.7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49,683.95	-2,229,540.76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00,000.00	-405,132.74	-	-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1,500.43	-74,406.75	-	-
合计	-16,847,982.53	-17,757,874.21	-11,070,675.64	-7,472,613.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3,095.35	-	22,080.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3,095.35	-	22,080.8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13,095.35	-	22,080.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2.21 万元、0.00 万元、1.31 万元、0.00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247,398.45	1,319,139,388.72	530,217,834.38	395,267,38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81,026.82	62,001,398.88	25,483,369.85	7,284,16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7,880.73	13,306,869.14	7,433,698.72	7,350,04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496,306.00	1,394,447,656.74	563,134,902.95	409,901,59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946,781.37	983,265,003.05	357,846,067.42	231,786,24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971,516.29	207,632,244.11	119,242,910.94	99,042,07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36,716.11	50,233,494.63	14,355,354.50	13,822,65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78,099.66	44,642,016.91	23,438,831.73	14,514,03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333,113.43	1,285,772,758.70	514,883,164.59	359,165,0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3,192.57	108,674,898.04	48,251,738.36	50,736,586.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73.66 万元、4,825.17 万元、10,867.49 万元、4,916.32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6,042.3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业务规模大幅扩张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568,044.69	9,796,349.90	6,249,356.34	5,090,795.00
利息收入	3,093,156.49	2,403,213.08	424,259.13	1,040,267.37
往来款及其他	706,679.55	1,107,306.16	760,083.25	1,218,987.58
合计	9,367,880.73	13,306,869.14	7,433,698.72	7,350,049.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735.00 万元、743.37 万元、1,330.69 万元、936.7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861,708.70	3,854,566.74	3,262,934.61	2,401,446.07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5,623,982.55	37,286,988.31	11,808,763.24	8,606,134.25
研发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3,296,363.48	1,003,652.01	1,593,088.75	3,200,447.78
保函保证金	28,144,155.76	-	-	-
往来款及其他	11,751,889.17	2,496,809.85	6,774,045.13	306,004.01
合计	60,678,099.66	44,642,016.91	23,438,831.73	14,514,032.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451.40 万元、2,343.88 万元、4,464.20 万元、6,067.81 万元，主要为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0,971,760.27	45,751,305.90	44,928,561.71	39,641,961.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47,982.53	17,757,874.21	11,070,675.64	7,472,613.75
信用减值损失	1,470,969.12	5,426,339.40	6,633,755.59	-288,010.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1,857,716.32	40,285,766.28	25,110,170.91	14,210,693.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53,682.17	10,172,104.54	3,518,290.33	461,998.10
无形资产摊销	818,301.86	951,330.82	812,734.90	608,699.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6,471.83	3,310,887.01	1,720,837.90	493,817.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095.35	-	-22,080.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56.35	-	1,924.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146.87	1,414,658.38	-284,100.00	-0.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16,374.29	22,004,513.13	8,889,769.36	9,285,813.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915.94	231,168.49	512,923.35	-350,68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6,503.26	-41,764,079.14	-2,559,369.78	-277,48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7,001.73	-132,512,374.80	-27,770,475.43	-35,548,479.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02,187.50	-208,309,785.92	-134,665,529.62	-67,667,48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	27,251,392.28	343,967,728.74	110,333,493.50	82,713,286.49

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3,192.57	108,674,898.04	48,251,738.36	50,736,586.09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00,000.00	74,997,000.00	7,000,000.12	12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21.36	89,636.14	12,513.70	350,68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716.96	44,210.90	-	35,39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660.86	10,881,333.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19,799.18	86,012,180.84	7,012,513.82	128,886,07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09,474.63	350,508,243.94	169,755,832.28	126,971,86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900,000.00	74,997,000.00	7,000,000.00	7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463.01	4,484,025.50	10,881,333.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06,937.64	429,989,269.44	187,637,166.08	205,471,86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7,138.46	-343,977,088.60	-180,624,652.26	-76,585,786.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58.58 万元、-18,062.47 万元、-34,397.71

万元、-6,788.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长期资产投入力度，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888.61 万元、701.25 万元、8,601.22 万元、9,481.98 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547.19 万元、18,763.72 万元、42,998.93 万元、16,270.69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备款票据保证金	4,483,660.86	9,840,0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1,041,333.80		
合计	4,483,660.86	10,881,333.8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元、0 元、1,088.13 万元、448.37 万元，主要为设备款票据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备款票据保证金	-	-	9,840,000.00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397,463.01	4,484,025.50	1,041,333.80	-
合计	1,397,463.01	4,484,025.50	10,881,333.8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购买生产设备，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要支付给银行票据保证金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情况”。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7,253,317.99	87,919,794.97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094,005.51	534,342,466.08	357,691,254.74	288,918,294.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3,306.74	763,988.69	-	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097,312.25	732,359,772.76	445,611,049.71	306,418,29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358,907.87	302,936,492.79	249,913,402.50	101,883,55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48,656.72	24,894,664.80	15,343,859.64	9,847,37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3,184.48	35,055,159.97	4,126,790.88	149,060,27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70,749.07	362,886,317.56	269,384,053.02	260,791,20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6,563.18	369,473,455.20	176,226,996.69	45,627,092.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保证金	6,003,306.74	-	-	-
往来借款	-	-	-	14,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	763,988.69	-	-
合计	6,003,306.74	763,988.69	-	14,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向环新集团借入资金、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权转让款	-	-	-	133,176,309.34

往来借款	-	-	-	14,000,000.00
支付的租赁费	14,074,505.23	12,511,159.97	3,362,802.19	1,883,966.00
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	-	763,988.69	-
定向发行股份的中介费	-	2,544,000.00	-	-
票据保证金	-	20,000,000.00	-	-
发行费用	188,679.25	-	-	-
合计	14,263,184.48	35,055,159.97	4,126,790.88	149,060,275.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购买大连环新、环新产业园及环新高科的股权转让款及归还环新集团借款。2024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及支付租赁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62.71 万元、17,622.70 万元、36,947.35 万元、3,482.66 万元，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借入较多银行借款，同时 2023 年、2024 年分别收到定向发行融资款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697.19 万元、16,975.58 万元、35,050.82 万元、6,640.9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厂房、购买生产设备等支出，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提升了公司产品产能，丰富了产品品类，满足了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6%、13%、6%	16%、13%、6%	16%、13%、6%	13%、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30%	15%、25%、30%	15%、20%、25%、30%	15%、2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大连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安徽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合肥新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0%	20%
安徽环新高科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徽环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	-	20%
新富-谢德尔墨西哥有限公司	30%	30%	30%	-

注：2025 年 1-6 月，大连环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处于复审阶段，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在墨西哥设立新富墨西哥，增值税税率为 16%，所得税税率为 30%。
2023 年 9 月，环新产业园已完成注销手续。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及 2023 年分别取得编号为 GR202034000225 和 GR2023340012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 3 年。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大连环新于 2019 年及 2022 年分别取得编号为 GR201921200330 和 GR2022212009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 3 年。因此，大连环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025 年 1-6 月，大连环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处于复审阶段，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环新新材料于 2023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13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因此环新新材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1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8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环新产业园、新富动力 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新富动力 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系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审批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	系国家统一会计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度、2023 年	解释第 16 号	制度要求，不涉 及审批	
2023 年度	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 露解释性公告 第 1 号——非经 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系国家统一会计 制度要求，不涉 及审批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17 号	系国家统一会计 制度要求，不涉 及审批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18 号	系国家统一会计 制度要求，不涉 及审批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755,789.82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755,789.82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减少 889,164.50 元，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项目增加 133,374.68 元。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发行人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 元，对 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科目/指标	2023 年期末		2022 年期末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销售费用（合并）	17,122,015.26	7,733,002.83	5,492,727.51	5,357,489.19
营业成本（合并）	438,517,292.60	447,906,305.03	343,648,652.48	343,783,89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并）	348,457,054.99	357,846,067.42	231,651,006.18	231,786,244.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并）	32,827,844.16	23,438,831.73	14,649,270.43	14,514,032.11
销售费用（单体）	10,196,548.75	1,166,625.23	1,172,164.74	1,122,287.71
营业成本（单体）	379,273,006.46	388,302,929.98	294,028,756.80	294,078,63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单体）	281,661,056.63	290,690,980.15	215,040,644.15	215,090,521.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单体）	22,617,558.00	13,587,634.48	28,398,724.03	28,348,847.00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详见下述“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下述“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对报告期内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事项如下：

2022 年度：

(1) 公司对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进行修正。追溯调整后，应收票据减少 749,628.48 元，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1,414,608.34 元，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2,164,236.82 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减少 197,266.0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9,316.52 元，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197,266.08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49,316.52 元；

(2) 公司对快易付融资业务涉及的现金流进行调整。追溯调整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8,250,000.00 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28,250,000.00 元；

(3) 公司对财务报表附注项目中的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进行修正。追溯调整后，增加因已背书未到期而使用权受限的应收票据 3,050,153.00 元；

(4) 公司对财务报表附注项目中的十五、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进行修正。追溯调整后，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1.11%，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3.83%。

(5) 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对财务报表附注项目中的十、关联交易情况修正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单位：元)	2021 年度发生额 (单位：元)
安帝精机	设备采购	15,738,633.38	16,855,537.89
帝伯格茨活塞环	材料采购	8,259,502.10	1,024,736.60
帝伯冶金	电费及零星采购	6,958,466.17	2,587,053.92
帝伯格茨缸套	材料采购	3,042,141.55	91,793.78
安庆谢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903,040.00	1,208,466.00
新安商事	材料采购	2,019,789.16	707,194.34
安庆雅德帝伯活塞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1,410,359.94	188,828.00
安徽环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783,797.49	-
环新集团	接受服务、采购商品	521,277.97	1,575,852.53
ARN 日本	设备采购	-	257,985.45
合计	-	42,637,007.76	24,497,448.51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81,689,265.14	-2,016,287.26	579,672,977.88	-0.35%
负债合计	522,119,686.18	-2,164,236.82	519,955,449.36	-0.41%
未分配利润	17,508,036.39	147,949.56	17,655,985.95	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69,578.96	147,949.56	59,717,528.52	0.2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69,578.96	147,949.56	59,717,528.52	0.25%
营业收入	463,665,615.41	0.00	463,665,615.41	0.00%
净利润	39,494,011.55	147,949.56	39,641,961.11	0.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94,011.55	147,949.56	39,641,961.11	0.3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富科技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2,011,648,374.69	1,789,231,567.67	12.43%
负债总计	1,493,078,013.89	1,358,704,068.93	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570,360.80	430,527,498.74	2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660,549.16	415,310,069.67	19.83%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51,292,740.48	991,223,645.75	16.15%
营业成本	897,824,048.24	813,789,394.58	10.33%
营业利润	88,845,606.80	21,607,224.16	311.18%
利润总额	89,492,064.15	22,013,462.47	306.53%
净利润	85,398,217.83	29,671,588.85	18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16,631.50	45,817,982.51	9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811,612.06	39,044,125.03	119.7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54,194.78	-22,376,762.78	-54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8,453.10	-213,670,608.70	-4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4,935.74	360,895,161.07	-95.40%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18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2,891.55	7,448,649.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2,240.52	-284,1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3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457.35	360,200.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71,406.1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03,889.42	8,014,337.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0,544.70	1,240,479.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3,344.72	6,773,857.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325.28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5,019.44	6,773,857.48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① 财务状况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1,164.84 万元，较上年年末上升 12.43%。公司负债总额为 149,307.80 万元，较上年年末上升 9.89%，资产负债率 74.22%；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总体良好。		
② 经营成果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5,129.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6.15%，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1.66 万元，同比增长 92.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81.16 万元，同比增长 119.78%。		
③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60.50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在行业政策、适用的税收政策、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最高担保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环新高科	银行借款	2,4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2024/6/25	2028/6/23	连带责任
环新高科	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2024/9/30	2028/9/28	连带责任
环新新材料	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2024/5/10	2028/5/9	连带责任
环新新材料	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2025/6/27	2028/12/31	连带责任

新富动力	银行借款	8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2024/6/27	2028/6/26	连带责任
XMAX-Scherdel	银行借款	1,100.00 万美元	1,078.93 万美元	2024/6/17	2032/12/27	连带责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56.1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1,329.54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证号/代码	环保批复文号/备案号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40,930.57	40,930.57	2 年	2405-340860-04-01-497525	安开行审函[2025]49 号
合计		40,930.57	40,930.57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对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根据未来主要战略发展方向，结合业务情况及市场需求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项目投资总额为 40,930.57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计划利用公司现有建筑，通过对生产车间进行适应性装修、购进先进的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电池液冷板、电池液冷管及电控系统散热器的生产能力。公司通过扩大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类型，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双碳”目标下，我国不断加快推进汽车电动化转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断扩张，热管理系统零部件需求也随之增长。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属于新能源汽车重要零部件。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中电池热管理冷却系统、电机电控系统等。随着汽车向电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整车能量管理涵盖内容增多，对电动汽车能量管理的要求也从粗放型设计向精细化设计转变，细化产品需求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拟建设本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扩大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及电控系统散热器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

（2）新建产线，扩大公司生产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相关产品使电芯保持在工作温度范围内，以优化电芯老化速度、循环效率、充放电效率，在提高电池组寿命的同时，大幅降低热失控风险。随着公司在热管理领域的积累，公司前瞻性地开拓了电控系统散热器系列产品，该类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公司电池液冷板领域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相关产品在手订单充足，产能亟需扩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加大生产设备的投入，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以扩大公司产品产能。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提升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及电控系统散热器的生产能力，加

大产能供给，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达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目的。

（3）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企业生产效率

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背景下，自动化制造成为企业发展的主流趋势，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新动能。同时，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汽车零部件制造深度融合将推动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发展，通过数据采集分析来指导生产加工，有效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同时降低成本。目前厂区部分产品产线存在生产半自动化和人工结合的形式，生产周期长，人工成本高；不同整车厂及其集成供应商的电池形态及规格、排布方式的差异，及其重量、耐压、冷媒、流阻、密封性等参数要求，使得原有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安排的需要，亟需通过添置新生产线并进行智能化升级以提升产能和生产效率，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本项目生产的液冷管、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属于“鼓励类”范畴。同时，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要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综上，本项目建设和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保持一致。

（2）扎实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经过近十来年的发展，公司在主营产品上均拥有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激光焊接技术、高频焊接技术、连续钎焊技术、真空钎焊技术、波浪成型技术、静电喷涂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一方面，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了 17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已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建立合作关系，旨在持续优化产品工艺路径、提高产品行业竞争力。综上，扎实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3）公司稳定的客户需求与行业影响力是产能消化的保障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其集成供应商，且订单稳步增长，保

障了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公司下游市场集中在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中电池热管理冷却系统、电机电控系统，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相应主导产品已成功切入 T 公司、宁德时代、零跑汽车等知名汽配商供应链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客户管理体系，通过完善的售后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综上，公司渠道优势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现有产品的扩大销售提供支撑，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保障。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930.57 万元，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7,877.32	92.54%
1.1	建筑工程费	240.00	0.59%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5,679.00	87.17%
1.3	安装工程费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4.64	0.38%
1.5	预备费	1,803.68	4.41%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3,053.25	7.46%
合计		40,930.57	1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职工招聘、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进 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建筑装修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4	职工招聘、培训						*	*	*	*	*	*	
5	竣工验收												*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1）项目备案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重新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405-340860-04-01-497525)。

（2）项目环评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5]49 号），原则上批准新富科技就该项目提交的环评报告表。

7、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线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产的情况。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了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99 号）确认，公司发行 3,095,999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69,500.63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30Z014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3 年 12 月 4 日，新富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409 号）确认，公司发行 5,787,78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58.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230Z0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报告期内，两次新三板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

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的账号为 8112301011400932212 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的账号为 8112301012900976000 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缴纳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969,500.63
加：利息收入	7,502.8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9,977,003.44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9,977,003.44
其中：缴纳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42,734,169.44
偿还银行贷款	17,242,634.00
跨行转账手续费	200.00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58.00
加：利息收入	345,851.2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0,345,809.23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0,345,809.23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345,809.23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对投资者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总则、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责任、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宗祥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电话	0556-5703125
公司网址	http://www.xmax-group.com/
电子信箱	xinfu@xmax-group.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分配：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资金项目除外）。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审核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

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累积投票机制、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1、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2、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1、任免董事；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6、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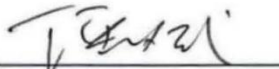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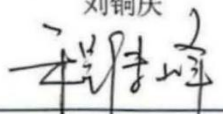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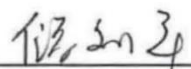

曹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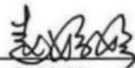

刘铜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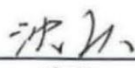

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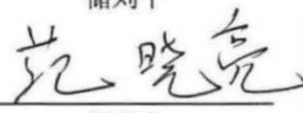

潘斌


程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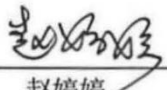

储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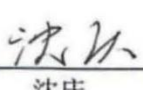

赵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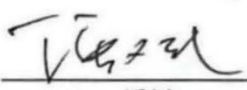

沈庆


范晓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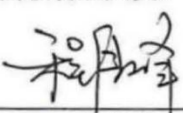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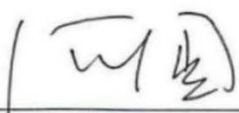

赵婷婷


沈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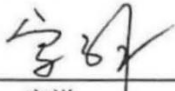

潘斌

高级管理人员：


程传峰


何国


卢敏


宗祥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潘一新

安徽新富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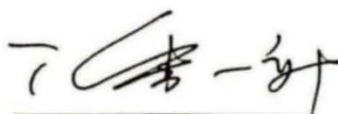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16 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潘一新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万同 姚玉洁
万同 姚玉洁

项目协办人： 项堃
项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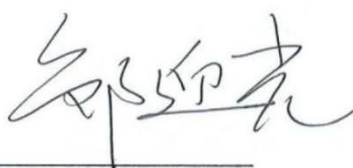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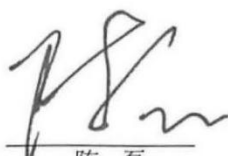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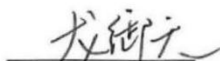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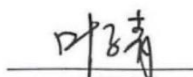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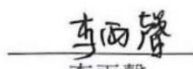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龙御开

经办律师：


叶子青

经办律师：


李雨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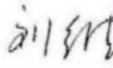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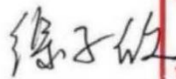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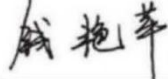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冯炬

 
方冰

 
徐子欣

 
钱艳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26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建平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荷花
36160006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蔡爱明
3619002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6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控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
- （二）前述文件也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